



客家委員會 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

成果總結報告書(精簡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 1 2 年 9 月

客家委員會

「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

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精簡版成果總結報告書

政策宣言

宗旨

建立臺三線客庄百年發展的架構與根基，建立合宜的客庄建設藍圖、制度性規範，針對沿線文化重點發展區進行全盤性思考，以「ReHakka」為目標，建構整體客庄區域共榮發展，將過去零星式單點建設展望為線性、面狀區域策略計畫，期望再現客庄新生命，永續經營客庄區域。

目的

- 重塑客庄印象、鼓勵青年回鄉，提升多元活力。
- 形塑自明性，保護、保育及保存重要地景紋理，納入未來建設與空間規劃設計之檢核基礎。
- 引導國土客庄發展策略、指導都市計畫及鄉村整體規劃，促進韌性與適性發展。

依據

客家基本法第 4、7 條及本會施政政策辦理。

政策方向

- 劃設客庄生活圈並確立發展構想、成長管理區位、空間發展綱要，落實國土發展與保育概念，串聯、再結構客庄聚落，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與資源投入之參考區位。
- 呼應客家文化與自然環境特色，辨識重點景觀地區，以點、線、面的地圖引導客庄景觀設計與環境管理維護，指認景觀發展、保育及潛力區，供未來開發計畫與審議參考。
- 作為納入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等法定計畫部門發展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系統擬定或檢討之參考，並得為擬定臺三線客庄特定區域計畫之基礎資料。
- 透過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建立本計畫之上位指導性，引導客家委員會未來各項政策研析、特定主體或產業營造等相關計畫或補助案件，發揮計畫與資源綜效。

適用範圍

臺三線沿線客家文化發展區且客家人口過半之行政區域，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 16 個鄉、鎮、市(區)。

檢討機制

配合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或年度施政計畫，必要時得定期檢討適切性，由本會或專業單位、專家學者修訂並審查之。

目錄

壹、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2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4
貳、臺三線客庄基本調查與分析.....	2-1
第一節 土地資源及空間發展概況.....	2-1
第二節 環境調查及城鄉發展分析預測.....	2-11
第三節 景觀資源與特性.....	2-16
參、客庄生活圈.....	3-1
第一節 客庄生活圈劃設作業方法及範圍劃定.....	3-2
第二節 空間結構及環境模式分析.....	3-7
第三節 發展定位及課題對策.....	3-14
肆、重點景觀地區.....	4-1
第一節 劃設基準.....	4-1
第二節 劃設範圍.....	4-5
第三節 重點景觀地區實施策略構想.....	4-17
第四節 六大景觀主題之現行對應法令分析及建議.....	4-18
伍、土地與空間發展管制指導原則.....	5-1
第一節 空間發展願景及成長管理計畫.....	5-1
第二節 空間發展綱要指導原則及管理構想.....	5-6
第三節 景觀發展策略.....	5-13
第四節 重點景觀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5-14
陸、客庄風貌管制計畫.....	6-1
第一節 行動計畫與政策宣言.....	6-1
第二節 重點景觀地區示範地區.....	6-15
第三節 國土及都市計畫管制與修正建議.....	6-19

圖目錄

圖 1-1 番界、臺三線及樟之細路位置示意圖.....	1-1
圖 1-2 計畫緣起概念圖 I	1-2
圖 1-3 計畫緣起概念圖 II	1-3
圖 1-4 計畫範圍示意圖	1-4
圖 2-1 本計畫與國土計畫關聯示意圖.....	2-1
圖 2-2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鎮市區示意圖.....	2-3
圖 2-3 土地使用管制示意圖	2-4
圖 2-4 臺三線客庄區域都市計畫分布圖	2-5
圖 2-5 臺三線客庄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6
圖 2-6 臺三線客庄區域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	2-6
圖 2-7 計畫範圍人口分布示意圖.....	2-8
圖 2-8 計畫範圍老年人口比例示意圖.....	2-8
圖 2-9 臺三線客庄區域城鄉聚落概況示意圖.....	2-11
圖 2-10 臺三線客庄區域交通運輸概況示意圖	2-11
圖 2-11 計畫範圍一級產業產物分布示意圖.....	2-12
圖 2-12 計畫範圍二、三級產業分布示意圖.....	2-12
圖 2-13 計畫範圍涉及水、森林之環境敏感地區.....	2-13
圖 2-14 計畫範圍資源利用敏感型地區分布示意.....	2-14
圖 2-15 計畫範圍災害敏感型地區分布示意.....	2-14
圖 2-16 計畫範圍文資法公告文化資產分布示意.....	2-16
圖 2-17 計畫範圍非受文資法公告之客家文化資產分布示意圖.....	2-16
圖 2-18 重要山川視景.....	2-17
圖 2-19 山田間的水圳.....	2-17
圖 2-20 古道今行.....	2-18
圖 2-21 風土作物地圖.....	2-18
圖 2-22 老樹與伯公的保庇	2-19
圖 3-1 客庄生活圈示意圖.....	3-1
圖 3-2 客庄生活圈劃設作業示意圖	3-2
圖 3-3 Step1 低海拔歷史生活場域示意圖	3-3
圖 3-4 Step2 北部客家生活場域示意圖.....	3-3
圖 3-5 Step3-1 現況人居分析示意圖	3-4
圖 3-6 Step3-2 客庄聚落範圍判讀示意圖	3-4
圖 3-7 Step3-3 指認客庄生活場域示意圖	3-5
圖 3-8 Step3-4 劃定客庄生活圈範圍示意圖	3-6
圖 3-9 客庄生活圈空間結構概況示意圖	3-9

圖 3-10 客庄生活圈環境模式概況示意圖.....	3-13
圖 3-11 客庄生活圈及生活聚落範圍示意圖.....	3-17
圖 3-12 客庄生活圈發展課題與對策彙整層面示意圖.....	3-18
圖 4-1 重點景觀區劃設工作流程圖.....	4-1
圖 4-2 臺三線與沿線山川關係透視圖.....	4-2
圖 4-3 關西竹 18 高低的水田.....	4-3
圖 4-4 大湖大窩川龍圳.....	4-3
圖 4-5 龍潭石門大圳渡槽.....	4-3
圖 4-6 樟之細路與現今道路之節點.....	4-3
圖 4-7 文化資源地圖.....	4-4
圖 4-8 平鎮三粒石伯公.....	4-4
圖 4-9 石岡大樹伯公.....	4-4
圖 4-10 關西石板伯公.....	4-4
圖 4-11 各鄉鎮景觀特色發展重點圖.....	4-5
圖 4-12 各鄉鎮市區重點景觀地區地圖初繪.....	4-16
圖 5-1 客庄生活圈人口推估及人口分布示意圖.....	5-1
圖 5-2 中小學分布示意圖.....	5-2
圖 5-3 醫療設施分布示意圖.....	5-2
圖 5-4 托育設施分布示意圖.....	5-3
圖 5-5 客庄生活圈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5-3
圖 5-6 客庄生活圈成長管理區位劃分示意圖.....	5-5
圖 6-1 臺三線沿線觀景節點系統圖.....	6-3
圖 6-2 龍潭區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6-5
圖 6-3 關西鎮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6-7
圖 6-4 竹東鎮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6-9
圖 6-5 獅潭鄉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6-11
圖 6-6 台中市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6-13
圖 6-7 客庄重點景觀地區示範地區劃設方法.....	6-16
圖 6-8 重點景觀示範地區整體規劃構想概念圖.....	6-16
圖 6-9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方案示意圖.....	6-19
圖 6-10 客家委員會參與國土計畫體制流程示意圖.....	6-28
圖 6-11 客家委員會參與都市計畫體制流程示意圖.....	6-29

表目錄

表 1-1 計畫範圍：臺三線客庄區域行政區域表	1-6
表 2-1 計畫範圍客庄景觀資源類形彙整一覽表	2-9
表 3-1 客庄生活圈空間結構概況彙整表	3-7
表 3-2 客庄生活圈環境模式分析彙整表	3-10
表 3-3 客庄生活圈發展定位類型一覽表	3-14
表 3-4 客庄生活圈發展特色分析及定位一覽表	3-14
表 3-5 客庄發展對策概要一覽表	3-18
表 4-1 土壤、作物於十六鄉鎮之分佈列表	4-2
表 4-2 臺三線 16 鄉鎮景觀特色發展重點表 (重點景觀區分類原則與條件設定)	4-6
表 4-3 平鎮區、龍潭區既有重要資源類型盤點	4-7
表 4-4 關西鎮重要資源分類	4-8
表 4-5 橫山鄉、竹東鎮既有重要資源類型盤點	4-9
表 4-6 北埔鄉、峨眉鄉既有重要資源類型盤點	4-10
表 4-7 頭份市重要資源分類	4-11
表 4-8 三灣鄉、南庄鄉重要資源分類	4-12
表 4-9 獅潭鄉、大湖鄉重要資源分類	4-13
表 4-10 卓蘭鎮重要資源分類	4-14
表 4-11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重要資源分類	4-14
表 4-12 重點景觀地區細部分類說明	4-17
表 5-1 客庄生活圈空間發展願景指認一覽表	5-4
表 5-2 本計畫範圍成長管理區位劃分原則及基本管理策略	5-5
表 5-3 本計畫範圍空間發展綱要指導原則	5-6
表 5-4 客庄生活圈成長管理與空間發展綱要一覽表	5-7
表 5-5 六大重要景觀主題之分級管理構想	5-11
表 5-6 16 鄉鎮之空間發展策略	5-13
表 6-1 臺三線 16 鄉鎮客庄生活圈暨重點景觀特色重點發展建議	6-15
表 6-2 重點景觀示範地區規劃核心定義	6-17
表 6-3 線性空間規劃原則及管制事項表	6-18
表 6-4 各大容許使用項目管制邏輯分類示意表	6-21
表 6-5 十六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加強研析內容	6-26

壹、緒論

族群關係與土地開拓歷史：土牛界或隘勇線

隘，為古代防禦疆域的重要構築工事，臺灣俗稱「土牛番界」為土地開拓時用以區隔漢人與原住民的界線，其形式包含自然屏障、碑、豎界、挖深溝、蓋土墩等構築方式，除區劃界線、控制原住民區域(撫番)外，也適度保護界內開墾者安全，而土牛番界於清領時期因其官辦隘勇制度而有隘勇線一詞出現，惟隘線不斷向山擴張，故隘線(土牛番界)經歷了四次畫線過程，影響族群互動之政治與社會關係，顯現了勢力消長。

1902 年因苗栗發生南庄事件，總督府將隘勇納入警察制度，而後有了「隘勇線前進」一事，以軍事武力制度進入原住民地區的同時，也獲取樟腦及木材資源。自 1910 年代起，隨著道路的修築完成，隘勇線與其制度逐漸消逝、廢除，日本總督府改以道路系統進行原住民撫育與教育，過去隘勇線內範圍也分為管制區及一般行政區，始有更多進入山區(例如：三峽、關西、南庄、大湖、東勢)開墾從事伐樟、林業、茶葉、甘蔗等經濟事業，臺灣北部地區之丘陵城鎮也成為了民生經濟往來、原漢互動的重要之地，歷史上的隘勇線也成為文化差異及塑造的模糊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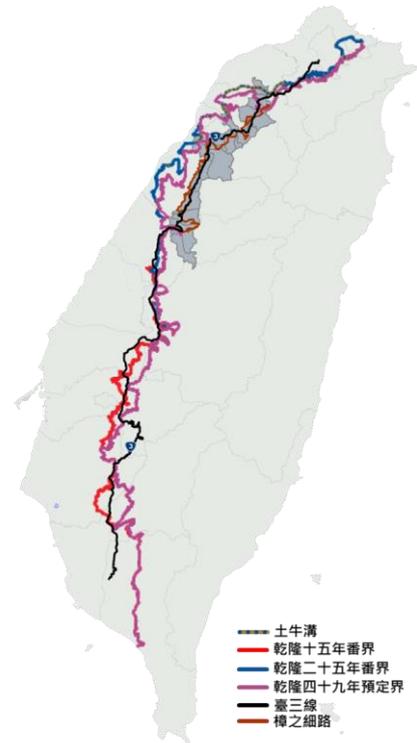


圖 1-1 番界、臺三線及樟之細路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電子通用地圖，本計畫繪製。

不只是現代道路的歷史現場：臺三線

臺三線，又稱「內山公路」，雖並非完全與原漢土牛界或隘勇線重疊，惟原漢界線隨著清領時期的變動至日治時代的調整，除未脫離所謂撫番或軍事控制用途，也成為通行、物產運輸的重要路線，而日本總督府於 1933 年興建的戰備道路(中豐道路)與零散分布的產業道路，在 1962 年臺灣公路整編納為臺三線，故土牛界或隘勇線可謂是臺三線的前身，是以此公路不只是現代通行道路，更是大型族群衝突、經貿活動的歷史現場。

1997 年，臺三線辦理全面拓寬工程，除疏通西部內山地區南北公路交通外，隨著近代交通路網建設，亦得連結臺一線、68 快速道路、72 快速道路、國道三號、國道四號等重要路線，故帶動沿線周邊山城發展、影響城鎮空間結構。觀察目前臺三線貫穿之北部地區發現，聚落或建築用地多位於公路周邊，而客家人則是過去因原漢界線調整、入山從事經濟活動的主要族群，造就現今國人皆知的臺三縣北部客家聚落。

承上，本計畫以臺三線低海拔、客家人口數過半之北部地區為計畫範圍，擬定未來客庄地區百年基業發展之綱要計畫，做為未來客家委員會各項相關計畫推動之參據。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全面性指導客庄城鄉空間的整體發展計畫

客家委員會過去推動多項計畫，其中以 106 至 109 年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最具特色且廣為人知，其具體成果卓越，並成為客家文化與據點之代表，開啟國人從客語學習到客庄旅遊、體驗的第一扇門。

然而，客庄地區需要具全面性與指導性的客庄城鄉空間整體發展計畫，應更進一步扎根地方、紮實蛻變客庄空間，故以臺三線沿線客庄區域為範圍，進行全盤性規劃並藉由本計畫創造客庄百年基業之願景，積極面對客庄青壯人口空洞化、產業量能不足、文化與族群消逝，以及交通網絡改變導致偏鄉機能結構變化，藉以厚實社會經濟基礎與提高宜居客庄品質為目的，建立空間、景觀及產業等各面向指導原則，提供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對於後續客庄空間發展、產業經濟之規劃或管制建議等策略或制度性規範，再現客庄、建立空間典範。



圖 1-2 計畫緣起概念圖 I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計畫目標：ReHakka 再現客庄新生命

藉由本計畫建立臺三線地區的制度性規範，擘劃未來客庄區域發展綱要及生活圈管理，同時承襲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目標「完備客庄創生基礎、推展客家文藝復興」，完備客庄場域發展與保存，並結合各項產業推廣在地文化。

客家委員會過去於本計畫範圍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以零星建設客家文化據點為主，系統性完成臺三線環境文化資源之保存與再利用，建構客家文化及發展創意產業之基礎，而本計畫延續其卓越成果，在「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基礎之上，針對臺三線沿線之客庄文化重點發展區進行全盤性思考，以「ReHakka」為計畫思維目標，規劃建構整體客庄區域共榮發展，將過去零星式單點建設展望為線性、面狀區域策略計畫，整備生活圈、重點景觀區域、產業與社會文化，期望找到再發展基礎，再現客庄新生命，永續經營客庄區域。

為再現客庄新生命、永續經營客庄區域，除銜接既有計畫與國內外發展趨勢與理念外，以空間規劃策略之計畫型態出發，總體可區分為兩大方向，作為後續計畫內容執行之構思主軸：

- 控制—積極保存、保育客庄文化、景觀與聚落特色，減緩都市發展、氣候變遷或社會結構變化所致衝擊。
- 發展—鬆綁規定或循適當機制，促進產業與生活適地發展，穩定客庄社會經濟結構、展現臺三線生活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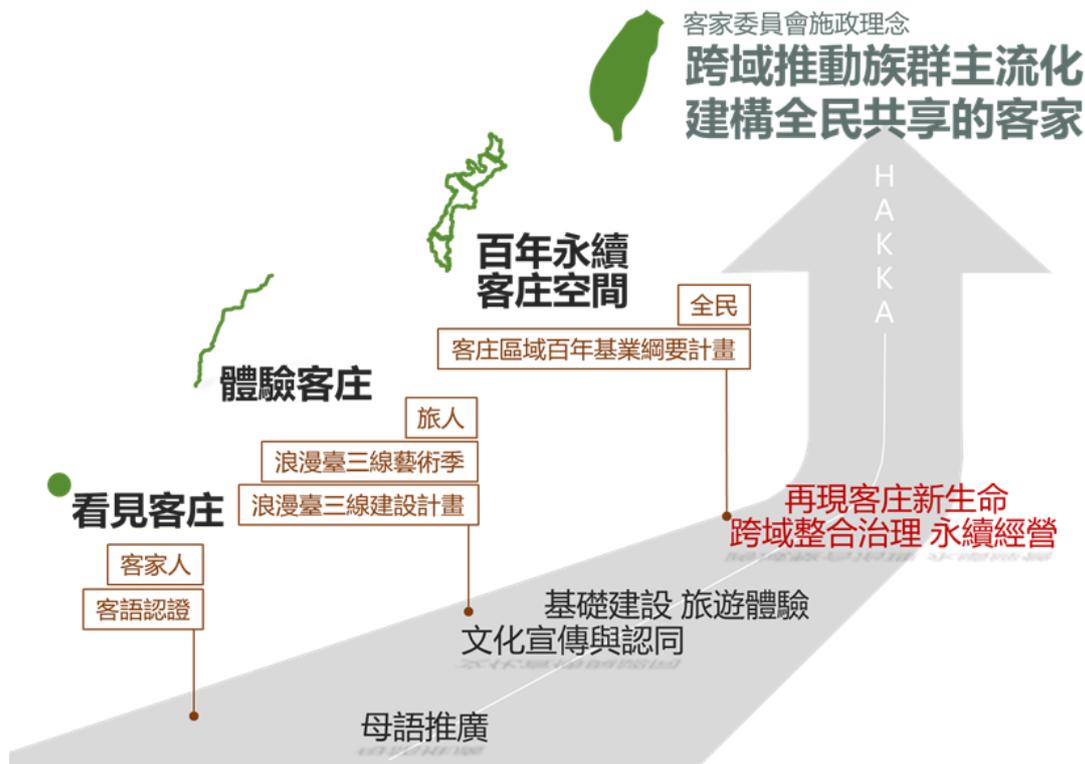


圖 1-3 計畫緣起概念圖II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就本計畫「ReHakka」理念、客家委員會「跨域推動族群主流化，建構全民共享的客家」願景與施政理念，在控制與發展兩大主軸下，明確提出三項計畫目標，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目標和檢討參據，以銜接現行法令制度、落實至相關計畫，並建立指導性：

- (一) 以客庄生活圈發展定位與策略，檢視產業潛力、公共設施服務系統、文化資源利用、環境資源及空間結構，串聯、再結構客庄，重塑客庄印象、鼓勵青年回鄉，提升多元活力。
- (二) 呼應客家文化與自然環境特色，藉重點景觀地區形塑客庄自明性，保護、保育及保存重要地景紋理，納入未來建設計畫與空間規劃設計之檢核基礎。
- (三) 因應新空間計畫制度體系，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引導國土計畫部門計畫訂定客庄發展策略、提供都市計畫納入檢討參考、指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促進韌性及適性發展。

第二節 計畫範圍

依客家基本法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語言、文化與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根據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其中臺三線客家庄為北部地區、臺三線經過且客家人口數過半之鄉、鎮、市、區，綜跨四縣市、16 個行政區，北起桃園市平鎮區，南至臺中市新社區，依本計畫需求規範說明書規定，定為計畫範圍。臺三線客庄區域以西部、北部地區內山山城為特色，並於 105 年因推動浪漫臺三線計畫而廣為人知，故本計畫立基於該計畫，先行以此 16 個行政區為範圍擬定未來百年發展之綱要計畫，後續將再衡量推動其他客庄區域之適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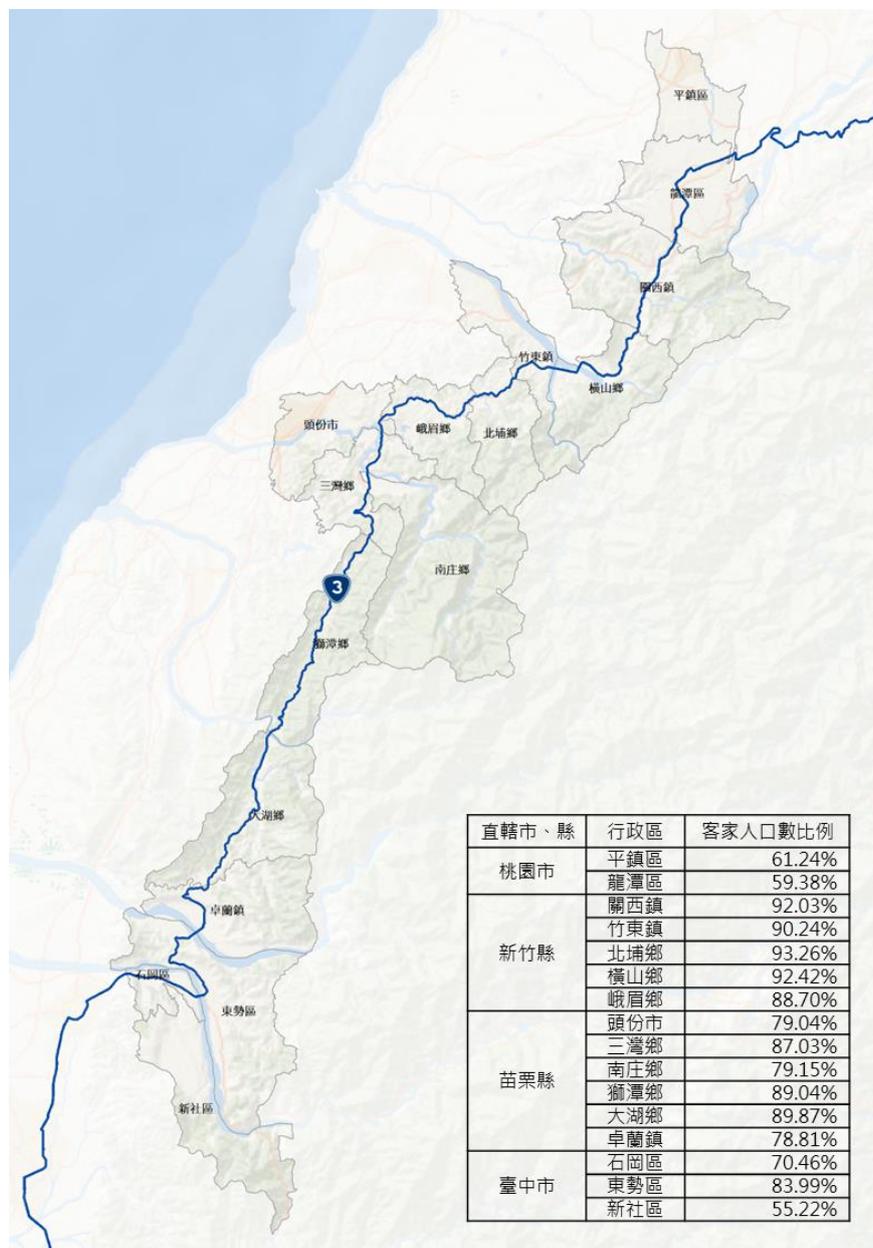


圖 1-4 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電子通用地圖、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本計畫繪製。

貳、臺三線客庄區域基本調查與分析

本章分為土地資源及空間發展概況、環境調查及城鄉發展分析預測、景觀資源特性等三節，於第一節就現今臺灣土地空間治理體系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至土地權屬、人口、景觀資源類型做上位及相關計畫、資源發展概況的盤點，通盤性了據計畫範圍之空間治理情況；第二節就城鄉聚落、交通運輸、產業概況、環境生態、文化資產分析，就不同部門資料了解社會經濟與環境發展之潛力與限制；第三節綜觀計畫範圍內景觀與環境特性，並區分為自然地景、人為地景與客庄文化景觀三類。

第一節 土地資源及空間發展概況

一、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公告施行，規定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再 3 年公告實施地方國土計畫，再 4 年內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屆時區域計畫法正式廢止，臺灣空間體系正式轉軌至國土計畫，另得依法擬定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本計畫於新空間體制下，擬定區域性綱要計畫，或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擬定「臺三線客庄特定區域計畫」，做為未來臺三線客庄區域之指導計畫，並供相關計畫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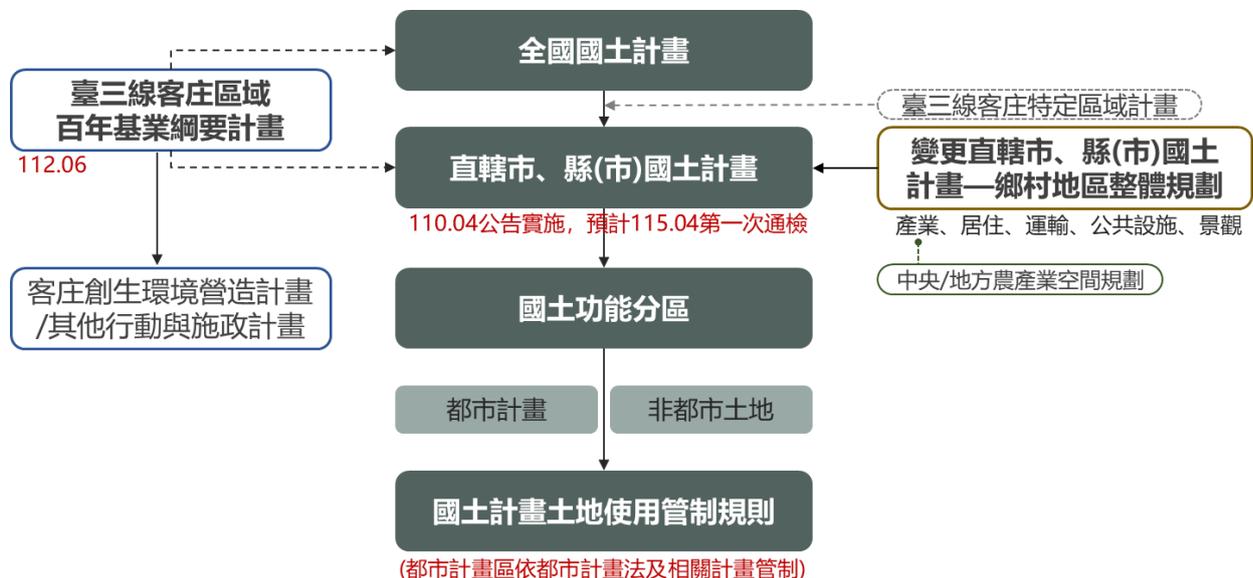


圖 2-1 本計畫與國土計畫關聯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公告實施)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給予安全、有序、和諧三大目標，其中「安全」將國土因應災害能力、流域綜合治理、農地總量、永續能源建構及國家生態網絡建構納入；「有序」將集約發展、串聯國土機動性、產業整體發展、文化生態景觀整合及營農環境營造納入；「和諧」將補償機制、都會區及特定區計畫納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空間發展給予四大策略。其中為保護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史蹟、遺址等，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文化景觀資源，並就周邊地區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促進文化景觀資源與周邊建築風貌及活動相互融合。另外，在成長管理策略中，針對發展有需求之地區進行總量及區位的規範。在轉型地區，以提升空間利用效率、強化生態、產業發展與文化教育環境，減緩人口外流，營造安全社區環境及改善生活機能為主。在偏遠地區則應改善公共設施，並加強其聯外公共運輸服務。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10 年公告實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對本計畫範圍之空間發展策略及指導
桃園市國土計畫	平鎮區北側位屬中壢都會生活圈，後續將利用厚實的產業基礎及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發展能量，塑造為都會生活、經貿及產學青創中心；平鎮區南側及龍潭區位屬鄉村發展生活圈，機能以提供地方性住商服務為主，未來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投入資源至鄉村發展區域，配合農村再生合併發展新農經濟、鄉村生活及田園景觀。
新竹縣國土計畫	將關西、橫山、竹東、北埔及峨眉等鄉鎮市區劃為客家文化保存策略區，依循中央客家文化發展方針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配合當地既有產業及因應客家文化發展需求，於國土計畫指導下劃設合適之功能分區，務求打造臺三線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
苗栗縣國土計畫	結合地方發展紋理與區位條件，頭份市未來將優先推動都市再生以支援產業發展衍伸之生活機能；三灣、南庄、獅潭、大湖、卓蘭則以山景觀光為發展策略，推動休閒農業及山林觀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維護環境永續，亦配合中央浪漫臺三線計畫，文化加值帶動客庄經濟，累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結合生活、文化、產業與觀光等面向。
臺中市國土計畫	臺中市國土計畫將新社、東勢、石岡及和平區定位為保育樂活策略區，以農產業六級化及客家、原住民傳統文化做結合，朝向文化體驗、觀光樂活的目標前進，以東勢市區為策略區之生活發展核心，東勢中料、新社都市計畫等則為產業發展核心，另石岡水壩則為水資源回收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 110 年公告實施的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已先行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且以鄉(鎮、市、區)為單元。

目前臺三線沿線 16 鄉鎮市區已有平鎮區、關西鎮、竹東市、頭份市、南庄鄉、卓蘭鎮及新社區被指定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其餘 9 鄉鎮市區未被納入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其中峨眉鄉及獅潭鄉內無都市計畫，且其他多數鄉鎮市區內多為非都市土地，未有計畫性指導土地發展，恐造成發展需求與土地使用管制上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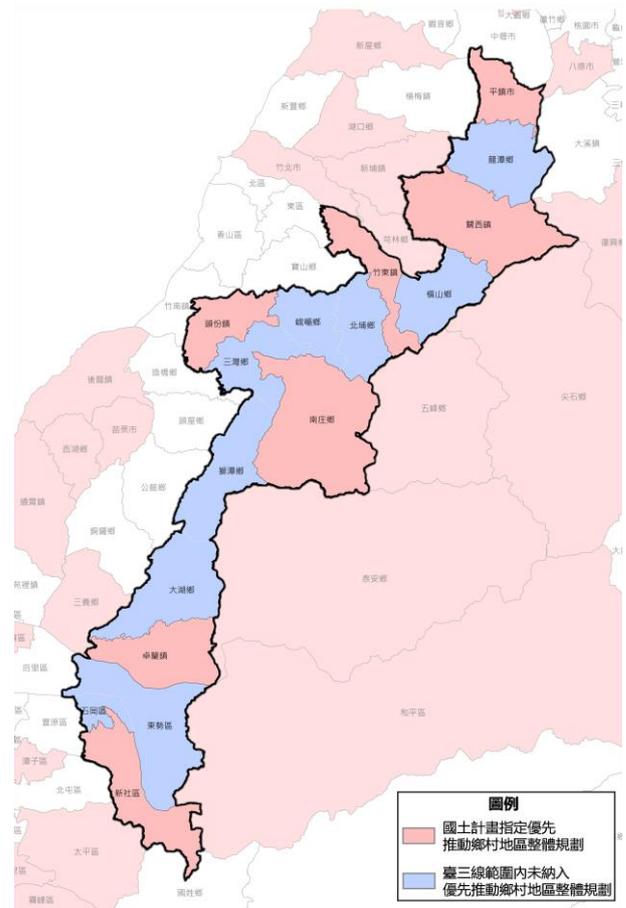


圖 2-2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鎮市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管制原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是以，在土地使用上，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最上位之指導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外，亦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四項規定，視地方實際需要，由該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另同法第 23 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因此除了國家公園範圍及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範圍，未來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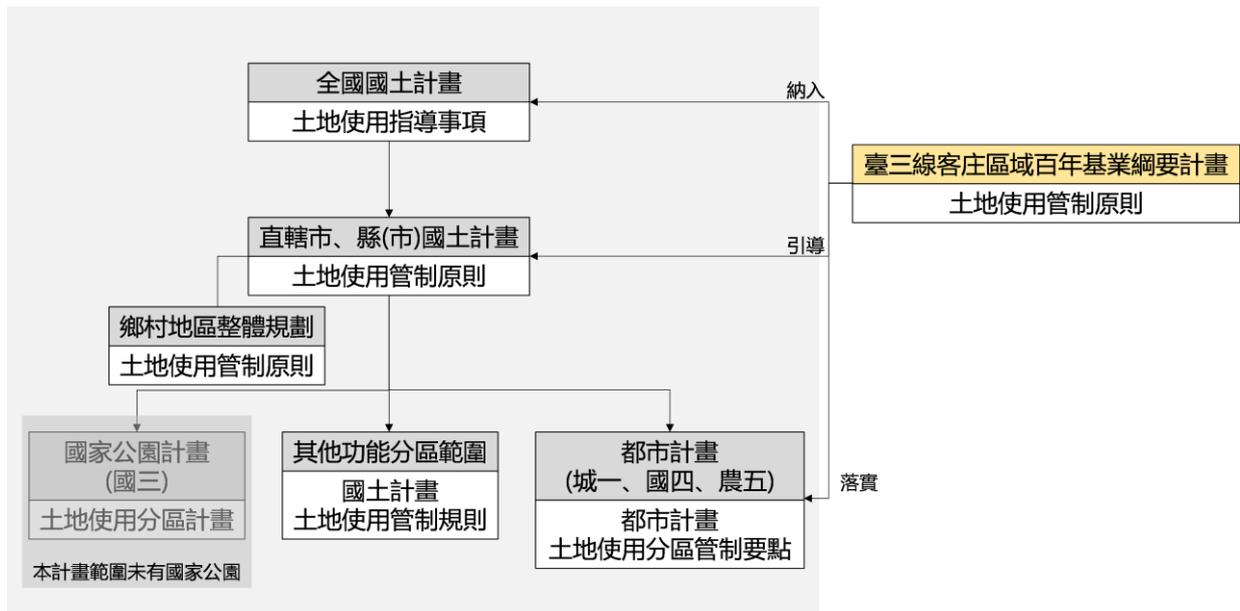


圖 2-3 土地使用管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1.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中將土地依其資源特性分為四大功能分區進行差異化管理，並且由功能分區決定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的管制。同時為因應不同地方資源特性、原住民族需求等，得因地制宜另訂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而過去依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規範之環境敏感地區，則可考量其環境敏感特性，仍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規範。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目前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國土計畫並無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實施管制。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刻正推動中，其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後續若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後，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因此未來將全面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而非以使用地編定進行管制。

二、都市計畫

(一)計畫分布與概況

本案計畫範圍內計有 22 處都市計畫，含 11 處市鎮計畫、4 處鄉街計畫及 7 處特定區計畫，其中特定區計畫有 2 處為管制型都市計畫(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主要分布於河谷地及平原地區，都市計畫面積約 15.22 萬公頃，占計畫範圍土地約 11.4%。

計畫範圍內僅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獅潭鄉無都市計畫，而桃園市平鎮及龍潭區、新竹縣竹東鎮、苗栗縣頭份市皆不僅 1 處都市計畫，係以較高強度住商都市發展為主之行政區，其他為鄉、鎮(區)公所在地之小規模集居地方型計畫。



圖 2-4 臺三線客庄區域都市計畫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臺三線內山公路區域，多屬丘陵山城性質，受其地形地勢、發展歷史與縣市整體發展願景影響，都市發展型態與土地使用管制各有不同而顯示多元豐富之空間型態及產業結構，乃至於人口規模及現況強度、商業服務規模。

(三)其他發展、規定與影響

新竹科學園區與工業區	民宿管理辦法	文化資產
<p>1. 新竹科學園區牽動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土地之發展，因應科學園區的擴張、都市核心地區房價與地價高漲的態勢下，未來應擬定相關成長管理與管制策略。</p> <p>2. 本案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多處工業區，為該地區重要產業經濟，並影響城鄉發展型態，除了仍有工廠生產中的土地區位外，另有逐漸減產或非工業使用的土地，後續皆為都市計畫空間結構檢討與翻轉之機會，如同新竹縣竹東鎮台泥遷廠後，工業棕地透過都市計畫重劃翻轉城鄉空間。</p>	<p>依目前各直轄市、縣政府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除桃園市公告龍潭都市計畫部分地區為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外，其他縣市尚未依循相關規定指認公告都市計畫可設立民宿之範圍，惟本計畫範圍為具客家文化之重點發展區，為發展觀光產業、六級產業之重點場域，民宿成為後續地方發展與社區活化之經濟基礎之一，是以本計畫後續將擬定相關策略，以利客家委員會與相關單位研商協議。</p>	<p>除北埔、三坑依其歷史文化特性或文化遺產保存法公告相關範圍，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分區並擬定相關都市設計準則外，部分非依文資法公告之文化資產，或由客家委員會文化資源普查認定之資產，仍具有保存與活化之價值，以展現臺三線地區歷史文化與客庄風貌。</p>

三、非都市土地

(一)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概況

臺三線客庄區域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為大宗，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多分布於溪流兩側地勢相對平坦且具農業耕作價值之土地；鄉村區多位於臺三線等主要道路周邊；其餘區域除都市計畫範圍外，多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則因臺三線客庄區域多屬丘陵、台地及河谷地形，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為主，約占計畫範圍 80% 土地，建築用地則零散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及主要道路周邊之農牧用地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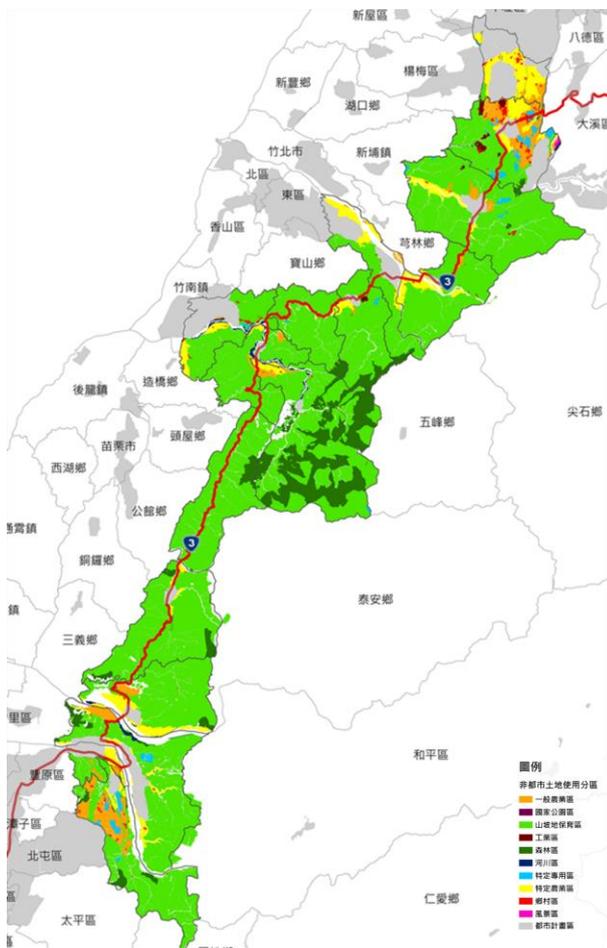


圖 2-5 臺三線客庄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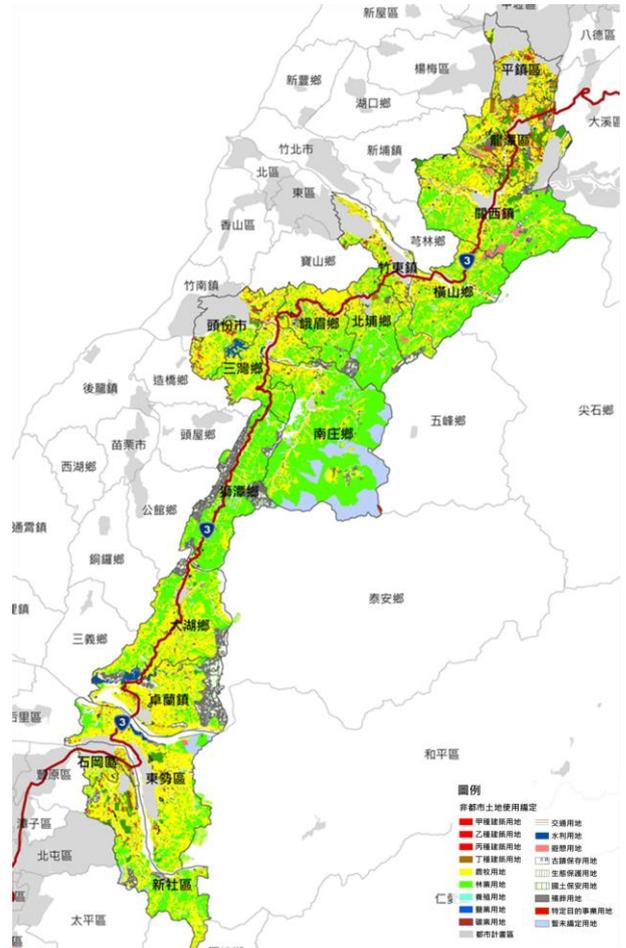


圖 2-6 臺三線客庄區域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二)非都市土地與臺三線客庄、景觀發展

1.鄉村區

鄉村區係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劃定，臺三線地區上鄉村區以桃園市龍潭區 242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臺中市新社區北側 84 公頃及桃園市平鎮區 77 公頃，除了沿主要道路、鐵路，亦有依附工業區發展的樣態；其餘地區之鄉村區則沿臺三線、縣(市、區)道及河川河階等地勢平緩地區分布，亦多屬於早期開墾地區。

2.水系與水利設施

臺三線地區水資源豐富，水系包含大坑缺溪、老街溪、新街溪、油羅溪、峨眉溪、中港溪、南庄溪、後龍溪、汶水溪、大湖溪、南湖溪、大安溪、大甲溪等，編定為水利用地；水庫水圳則包含石門大圳、峨眉湖(大埔水庫)及大湖鯉魚潭水庫，石門大圳為一般農業區之水利用地，峨嵋湖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水利用地，鯉魚潭水庫為森林區之國土保安用地，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正面表列，三者間又以鯉魚潭水庫之容許使用項目更為限制。

3.休閒觀光景點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打造多處知名休閒景點，亦整合既有觀光資源，然而，各景點現況使用或預計使用部分涉及與容許使用項目不相符情況，未來再發展需配合相關法制規範檢討，依使用者需求考量規定調整之彈性但書。

4.非都市土地之農作

臺三線地區因丘陵地勢及自然條件，第一級產業發展佳、生產多樣化經濟作物，包含水稻雜糧、果樹、茶園、香菇栽培等，不過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仍多屬山坡地保育區，惟桃園市地區因灌溉水利設施發達、臺中市區域因水文及地理優勢，水稻、茶園及果樹種植範圍位處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5.特殊意義客庄

臺三線地區不乏歷史悠久之客庄，其聚落發展型態形成較早，多編定為建築用地，建議未來結合整體性規劃，將其打造成為帶動地方機能改善或觀光推動之據點動力。

(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整體而言，臺三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從其現行管制內容，除少量的建築用地外，其餘用地皆難以發展住宅、零售及服務類商業設施、工業設施，甚至農產加工等使用。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臺三線地區豐富水資源及山系、森林資源將劃設入國土保育地區，其餘多屬農業發展區，未來土地使用將全面轉制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除保障原有合法使用外，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規範發展總量。

四、人口分析

(一)總體人口數量及分布概況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資料分析，臺三線沿線 16 鄉鎮市(區)民國 109 年人口為 747,398 人，相較於民國 100 年 731,392 人而言成長約 2.19%，其中成長區域為桃園市平鎮區、龍潭區、新竹縣竹東鎮及苗栗縣頭份市四個行政區，其餘皆呈現負成長。

經本計畫彙整，臺三線地區其人口分布之不均及城鄉發展差異顯著，惟其呈現出臺三線山城、平原以及鄉村、都市之發展型態的差異，與全國人口變化情形大約一致，亦非絕對劣勢或威脅。



圖 2-7 計畫範圍人口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籍統計人口，本計畫繪製。

(二)人口結構與年齡組成

以整個計畫範圍而言，幼年人口約 13.09%、青壯年人口約 71.36%、老年人口則有約 15.55%，粗出生率為 7.23‰、撫養比為 40.13%、老化指數為 118.73%。但依近十年人口資料分析，結構上以桃園市平鎮區、苗栗縣頭份市之人口結構最為年輕，其老年人口占比僅 12.56%、13.52%，而結構最老則是苗栗縣獅潭鄉及新竹縣峨眉鄉，其老年人口占比為 28.55%、2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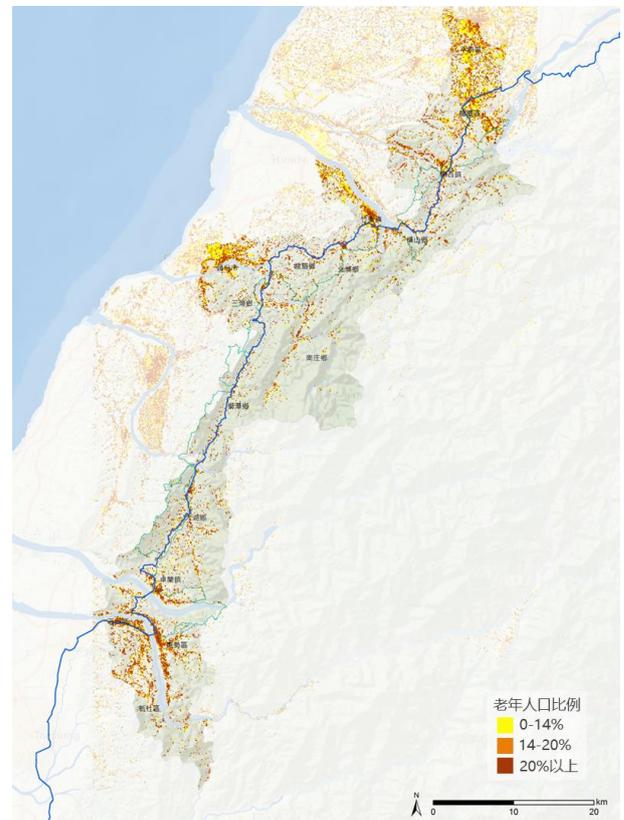


圖 2-8 計畫範圍老年人口比例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本計畫繪製。

五、景觀資源類型

初步以人文、自然之景觀資源、經濟產業、季節性活動景觀，以及其他社群分布等相關特色等，盤點景觀資源與其相應之課題暨發展潛力，並繪製成「地方特色景點」圖說，並於後 16 鄉鎮之章節內說明。

表 2-1 計畫範圍客庄景觀資源類形彙整一覽表

直轄市、縣	行政區	地方特色景觀資源
桃園市	平鎮區	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區域，屬都會型客庄，因其都市發展程度較高，開發範圍廣之緣故，其客庄文化之景觀保存較為稀疏不易見，重點景觀之分佈也較為均值分散，而成為高開發都市地景的特色文化景觀。
	龍潭區	龍潭區的發展是以三坑老街以及菱潭老街為主，其中菱潭老街是以鍾肇政文學園區為中心，發展出以作家文學地景為主題的景觀特色；三坑老街作為龍潭第一街，過去河運繁盛時期是大漢溪上游重要之碼頭，為龍潭最早發展之區域，也保留了古早客庄生活文化的特色景觀。
新竹縣	關西鎮	關西鎮的發展是沿著鳳山溪向東直到與牛欄河交會之處最為密集，人文景觀豐富，而循著鳳山溪與溪河左右兩岸之 118 鄉道與竹 16 鄉道，其沿線發展農旅休閒活動為主。
	竹東鎮	竹東鎮主要特色景點以文化景觀為主，並聚集在竹東鎮市區之範圍，早期開發石油、煤炭、木材、水泥與玻璃等五大產業，現今仍可見些許過去產業發展遺留之房舍與遺址。近年因自行車活動之蓬勃發展，頭前溪沿岸之自行車道因應而生，可沿著頭前溪以自行車自北至南一覽整個竹東鎮。
	北埔鄉	以鄉公所為中心，為早期大隘三鄉拓墾組織中心之所在地，除了是北埔歷史建物等人文景觀密集之處，也是觀光活動較為繁盛之區域，此外，南埔金牌農村以及南外社區等特色聚落，亦是以農村與生態景致為主要特色。
	橫山鄉	以上坪溪與油羅溪相夾的豐鄉村、田寮村、南昌村、豐田村所在的「大山背地區」，為重要的自然景觀資源區域，而其他重點人為景觀資源，則以過去水泥產業與製造業等隨著鐵路發展，因此在內灣支線沿線之站區都有相關之產業景觀。
	峨眉鄉	峨眉鄉的特色景點多數與聚落分佈重疊，主要沿著臺三線在峨眉村行政中心一帶、石井村臺三線與竹 38 與竹 43-1 交交會處；以及富興村竹 43 往峨眉湖沿線與湖光村十二寮。特色景點的種類，則是以食宿娛樂與農旅休閒為多，以茶葉文化之推廣與農園休閒觀光為大宗。

直轄市、縣	行政區	地方特色景觀資源
苗栗縣	頭份市	客庄特色景觀資源多在市區商圈之外圍，而地理環境之特色為北臨竹南的崖線分界，也因此近年沿崖線規劃自行車道，沿線可飽覽客庄伙房與伯公，是頭份市人文景觀最為薈萃之處。
	三灣鄉	多有步道與古道連結峨眉、南庄，亦是重要產業工作道路，此外，盤點鄉內重要景觀資源，多是以結合農業景觀與特色食宿業為主，同時亦有少許人文景觀，散佈在苗 5、苗 17 以及前述重要古道與步道周邊。
	南庄鄉	主要聚集在中港溪與 124 縣道之沿線，尤以 124 縣道與苗 21 會集之南庄老街，有多處歷史建物與人文景觀以及特色自然景觀，如黃家故事館、田美村永和宮、田美攔河堰、永興吊橋等。
	獅潭鄉	重點景觀多是沿臺三線與溪流分佈，尤以行政中心所在的新店村以及獅潭最早開發位於竹木村之汶水老街為主要景點之聚落，亦有少許農旅休閒與步道群，沿臺三線以及以縱谷為中央向東、西伸展之溪谷路線分佈。
	大湖鄉	台三線為大湖鄉南北之主要幹道，鄉內之鯉魚潭水庫，因其保護區因素，自然景觀風貌因而成為主要景觀資源之特色，在此之觀光資源因而以食宿娛樂為主。此外，出關古道與老官道古道沿著獅湖縱谷兩側地勢陵線之走向，形成與台三線平行之三條交通流域。
	卓蘭鎮	主要沿苗 55、苗 58、老庄溪與大安溪沿岸之白布帆步道，沿線多可見自然特色景觀與產業景觀路線。特色景點多分佈在西邊，尤以靠近鯉魚潭水庫，西坪里所在之壠西坪台地區為多，並以農旅休閒與食宿娛樂為主。
臺中市	石岡區	石岡區內台三線由東至西橫貫石岡區北部、大甲溪南岸之河谷平原，沿線與之平行有東豐自行車道與電火圳生態步道，景觀資源沿線散佈，可以三種不同速度漫遊石岡。
	東勢區	主要分佈在區公所周邊之商業密集地區，除了少許宗教與人文景點外，多是以食宿娛樂為主，台八線上之上城聚落與大茅埔都可見其聚落與產業發展相關之人文景觀；沿著中 47-1、中 47 與專 1，即可往東進入丘陵地帶，即有結合自然景觀、農業與生態之食宿娛樂與農旅休閒資源。
	新社區	主要特色景觀資源分佈在 129 縣道與中 93 沿線，此為新社最大階地-大南階地之範圍。其他重要景觀資源，除了自然景觀-食水崙溪與抽藤坑溪，尚有白冷圳、挑米古道、八仙山臨鐵道等，與產業發展脈絡有關之景觀資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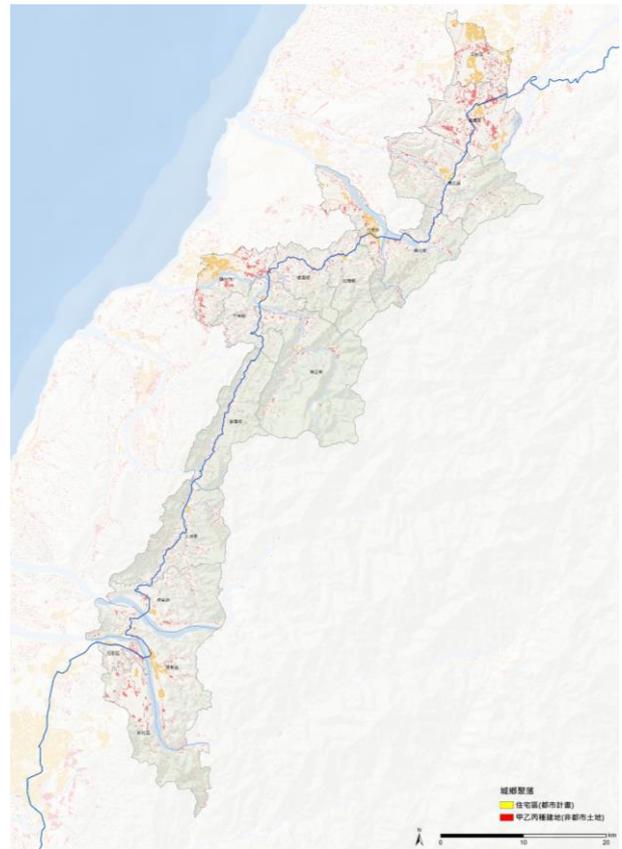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環境調查及城鄉發展分析預測

一、城鄉聚落概況

考量本計畫擬劃設客庄生活圈及重點景觀地區，其計畫相關內容包含人、生活、產業及生態、文化等項目，於人之於生活部分，本小節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初步分析合法建築用地，研判客庄聚落大致分布區位，以及其與交通路網、大型公共設施之關係，故篩選住宅比例使用較高或純住宅使用之都市計畫住宅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範疇。

圖 2-9 臺三線客庄區域城鄉聚落概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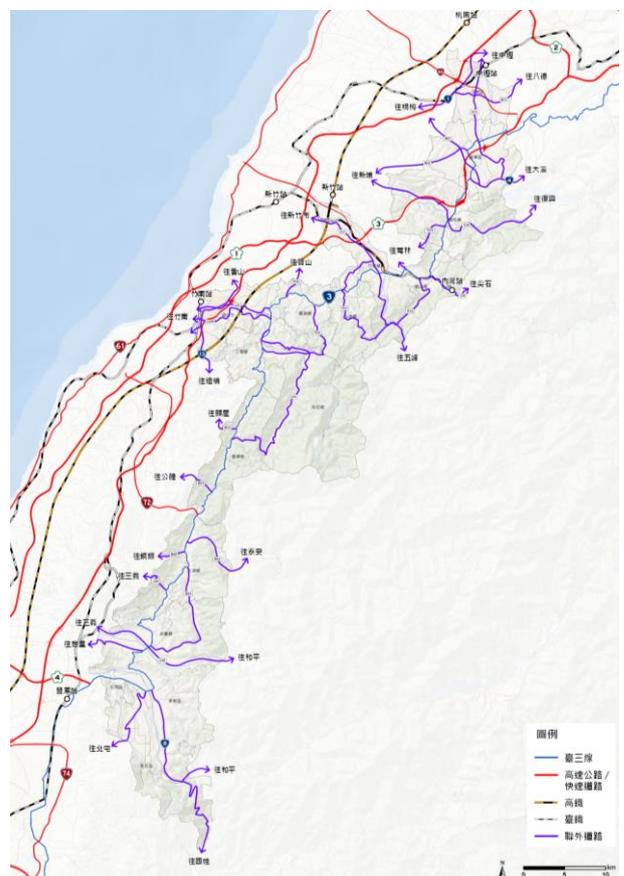


二、交通運輸概況

交通為區域連結之重要紐帶，是區域發展重要動力，對生產要素流動、城鎮體系發展有著決定性的影響，計畫範圍交通節點主要分布於地勢平坦之人口集居處及都市計畫區域，其餘非都市區域則主要以過境型交通路網為主。

圖 2-10 臺三線客庄區域交通運輸概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三、產業概況與分布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結果、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分析，計畫範圍中，以二級產業為主的有平鎮區及龍潭區，並以製造業為主，其次為營建工程業；以三級產業為主的有竹東鎮及頭份市兩發展核心，主要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為主；其餘鄉鎮市區以一級產業為主，多以果樹栽培、蔬菜栽培及稻作栽培為主。

(一)一級產業

因丘陵山城特性、河川山谷與季風交會等微氣候因素，從過去樟腦、甘蔗、竹木、茶葉到現今茶葉、水果(草莓、楊桃、桃李、柑橘、柿子、梨等果物)、香菇、仙草等農業作物皆是計畫範圍內著名產物，亦為臺灣民眾熟知的產物產地聯想關鍵詞。

(二)二、三級產業

計畫範圍內過去有著名二級產業如採礦場、亞洲水泥新竹廠、臺灣水泥竹東廠、新光紡織等工廠，而三級產業則以觀光產業為主，例如內灣老街、北埔老街、汶水老街等，而近年二級產業隨國家產業建設與趨勢變化，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影響臺三線客庄區域二級產業發展，其所引入就業人口、都市發展也連帶促進三級產業之商業發展，例如：新竹科學園區(含龍潭園區、竹南園區)、宏碁渴望園區、烏樹林工業區、竹南工業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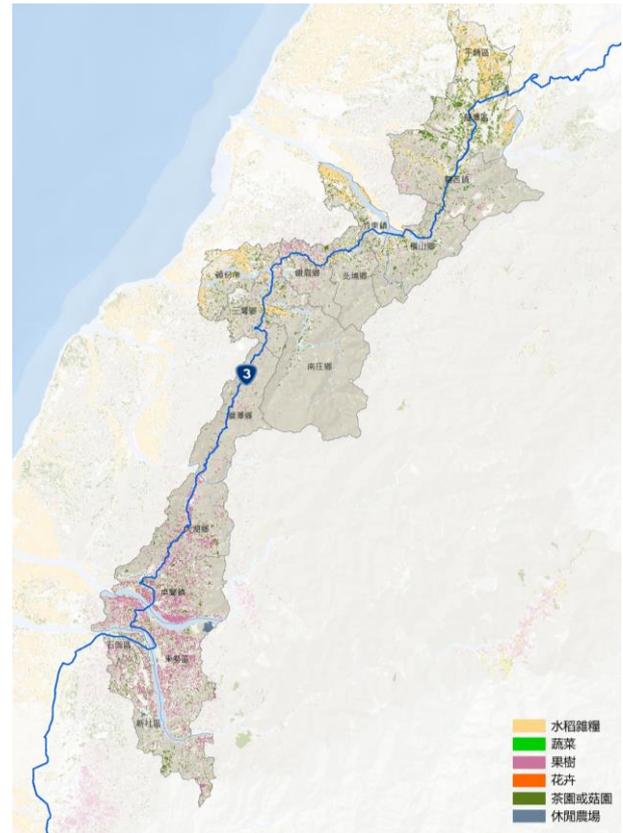


圖 2-11 計畫範圍一級產業產物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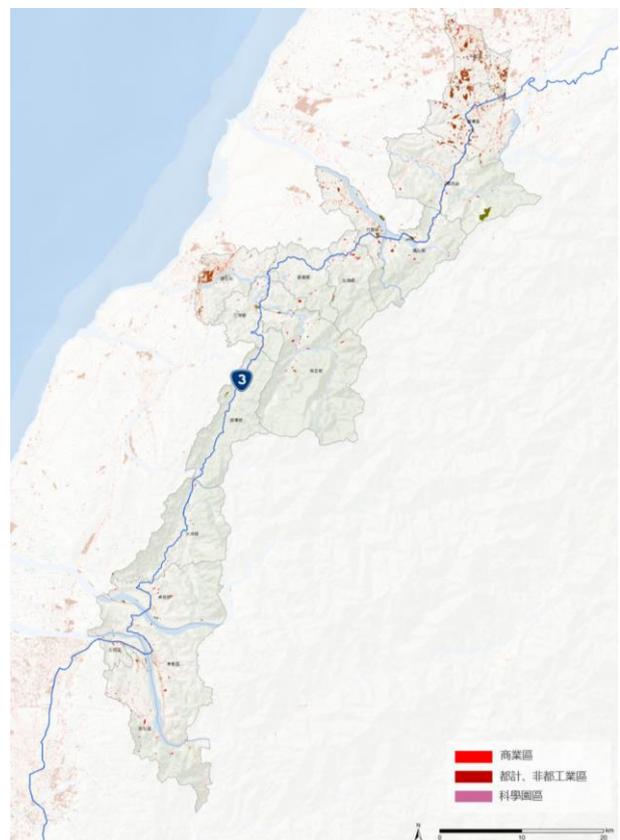


圖 2-12 計畫範圍二、三級產業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四、環境生態分析

臺三線客庄區域以臺地、丘陵地形為主，其起伏的地勢造就計畫範圍山川溪流、多水庫的環境特性，並讓土地開發利用有所限制，而其限制也促使客庄保存文化與自然景觀，更影響臺灣西部平原、沿海地區國土及用水安全。除前述水與環境之限制外，計畫範圍的地形地勢亦造就多樣化的林相及植相，受惠於自然資源亦發展樟腦、煤礦、茶園、果林、等產業，並衍伸如礦場、陶窯、梯田等相應之人文地景，整體環境生態豐富。

(一)環境敏感地區類型、法令及主管機關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共分五大類：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災害敏感類型及其他敏感類型，而涉及本計畫範圍環境生態之敏感類型為環境敏感類型及災害敏感類型(計畫範圍內無生態環境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中涉及「水」及「林」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限制較多且影響較大，其他項目及災害敏感類型則多屬土地開發建築階段時開發技術受所規範。



圖 2-13 計畫範圍涉及水、森林之環境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水利局、林務局，本計畫繪製。

(二)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臺三線客庄區域地形樣態豐富，以臺地、丘陵為主，且拓墾開發歷史較早，故涉及多處資源利用及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而範圍內無涉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岸保護區等生態敏感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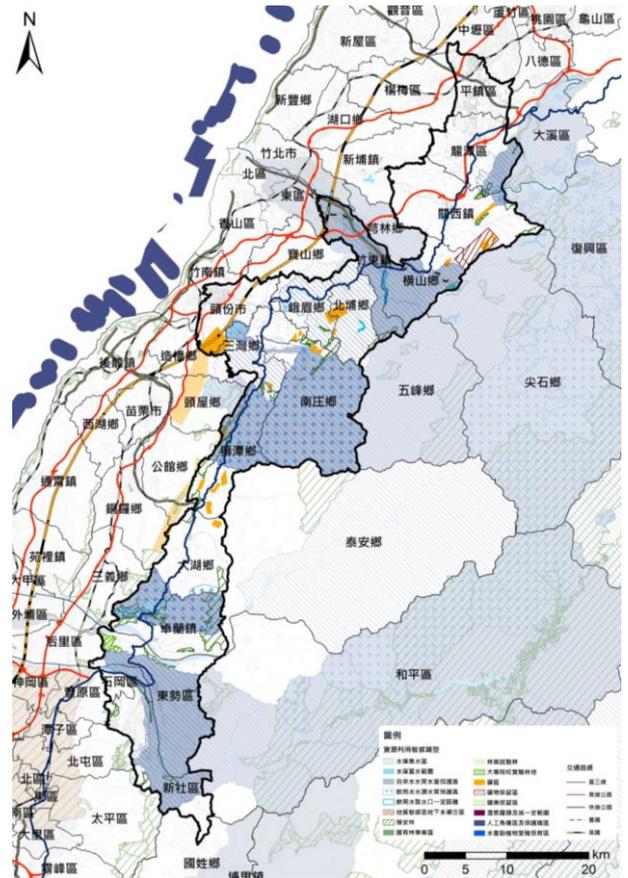


圖 2-14 計畫範圍資源利用敏感型地區分布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5 計畫範圍災害敏感型地區分布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林相、植相調查

本研究針對農林植物之座落區域分布及植種，以鄉鎮為單元分區做現地調查。一為針對植相分佈做盤點；一為以植作物分佈檢討植作物植相成就的地景樣貌；另為校核地質土壤與農作物分佈的生長位置關聯，以進一步探討客庄生活與土地應用之間的實質關聯與生活智慧。

1.臺三線區域植群暨土地利用製圖

依據目前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獲取現有的空間資料，例如：臺灣現生天然植群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農地覆蓋圖成果及林型分布圖成果（農糧作物、竹林、闊葉樹林型、針葉樹林型...等各類型分布圖)...等，並搭配現地植物調查資料結果，進行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 軟體工具分析，探討各圖層之間的空間分布，以說明客庄鄉鎮文化對於植群空間變化的關係。

2.臺三線區域植群暨土地利用植物調查

首先以蒐集及彙整之圖層資料結果，參照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與林型分布圖成果為依據，針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之農糧作物區域，林型分布圖成果之竹林、闊葉樹林型、針葉樹林型、竹針混濘林、竹闊混濘林、針闊混濘林等七個圖層類型進行調查，依照上述圖層區域之衛星影像或航照圖，進行初步植群概況辨識及核對，針對各區進行植物樣點調查，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軟體繪製樣區點位分布圖，及現地實況主觀評估，選取均質的植群並設置樣點。就樣點調查成果，選取各類型之代表性植物種類，以點的方式呈現於現有的圖層結果上，藉以探討客庄鄉鎮文化對於現生植群空間變化的關係。

3.分析方法

組成及優勢度分析，野外記錄之原始資料以 Excel 軟體建檔後，計算及分析各植種之優勢組成，優勢度以重要值(IV)表示。重要值以某種在各別樣區或所有樣區之總密度、底面積、材積、覆蓋度、或組合值表示之。重要值顯示該種植物於當地植群中所佔有的角色，其值越大則重要程度愈高，通常以優勢度最大的種類或特徵種類，來決定該地區之植群類型。計算各樣區內植物之相對密度、相對面積（相對覆蓋度）以及相對頻度，藉以計算植物重要值 (Importance Value, IV)：

$$IV = (\text{相對覆蓋度 (相對面積)} + \text{相對頻度}) \times 100 / 2$$

$$\text{相對覆蓋度} = (\text{某一種的覆蓋度} / \text{所有種總覆蓋度}) \times 100$$

五、文化資產調查

(一)公告文化資產

針對臺三線客庄區域之客家文化資產保存，經客家委員會歷年推動之相關計畫，以及各縣市主管機關於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等法令給予之限制，一部分已有效確保實質文化資產之保護、保存無虞，如北埔地區即以都市計畫配合文化資產和傳統風貌，劃設古蹟保存區與傳統聚落保存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設計準則，以確保街區風貌之保存。

圖 2-16 計畫範圍文資法公告文化資產分布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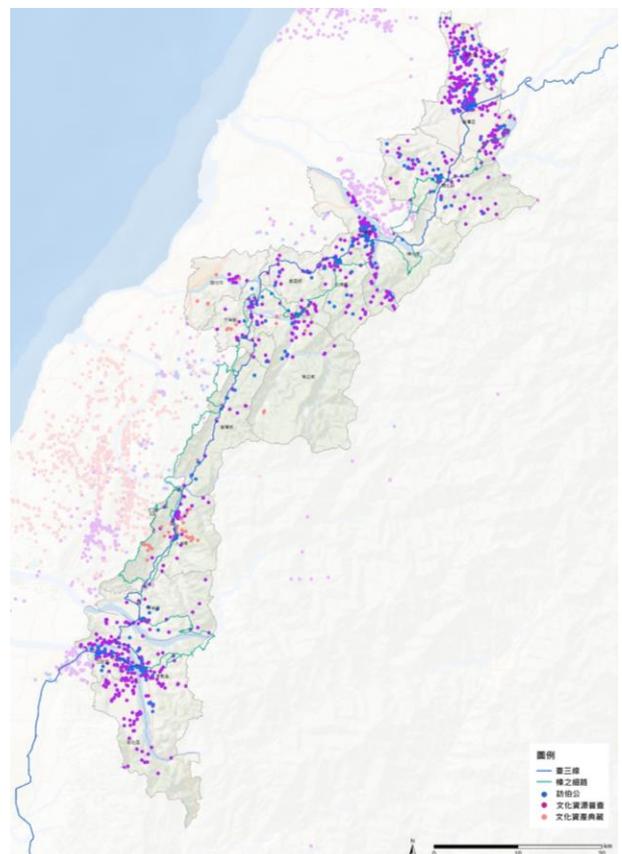


(二)非公告文化資源

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文化資源普查認定之資產，分為樟之細路、訪伯公、文化資源普查(含建築、藝術與技術、民俗節慶、文物、語言文學、口述傳統與知識、自然風景、飲食)及文化資源典藏(含文獻史料、器物、藝術、影像資料)五大類，故本計畫後續擬透過客庄生活圈及重點景觀地區指認，並擬定相關空間發展策略，協助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研議，或其他建設計畫之行政單位審查。

圖 2-17 計畫範圍非受文資法公告之客家文化資產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景觀資源與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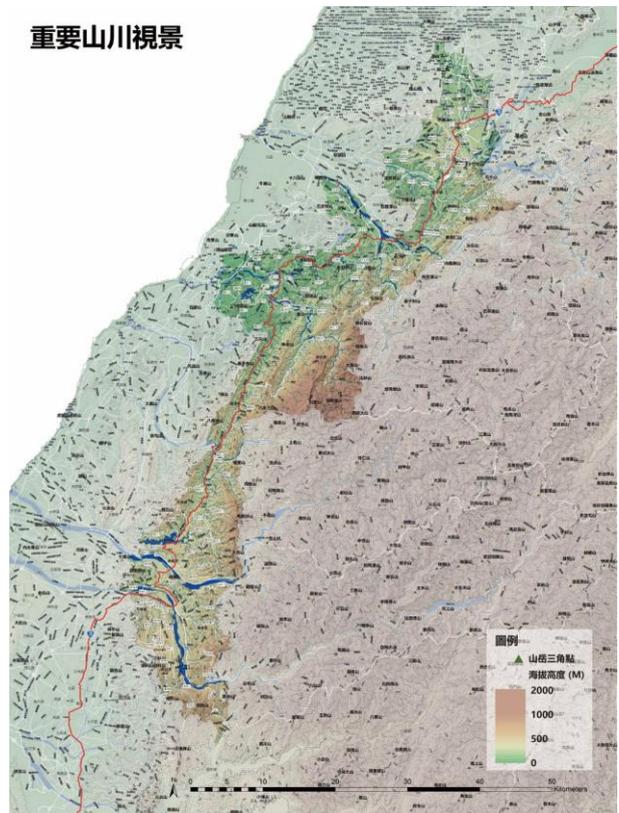
一、自然地景與人文景觀

(一)重要山川視景

檢視臺三線與沿線山脈之間，可見其與山陵線的走向大致呈現平行，而客庄生活聚落大多是以臺三線作為主要幹道，特別是苗栗獅潭鄉、大湖鄉尤為明顯，本主題地圖，即是以臺三線行經路線以及聚落生活依存的街道或流域為視點，加以聚落對於眼睛可及之藍色水域、綠色山系包含山峰與山脊，所賦予特有的描述與認同，以指認出對客庄生活聚落重要的天際線與山川視景。

圖 2-18 重要山川視景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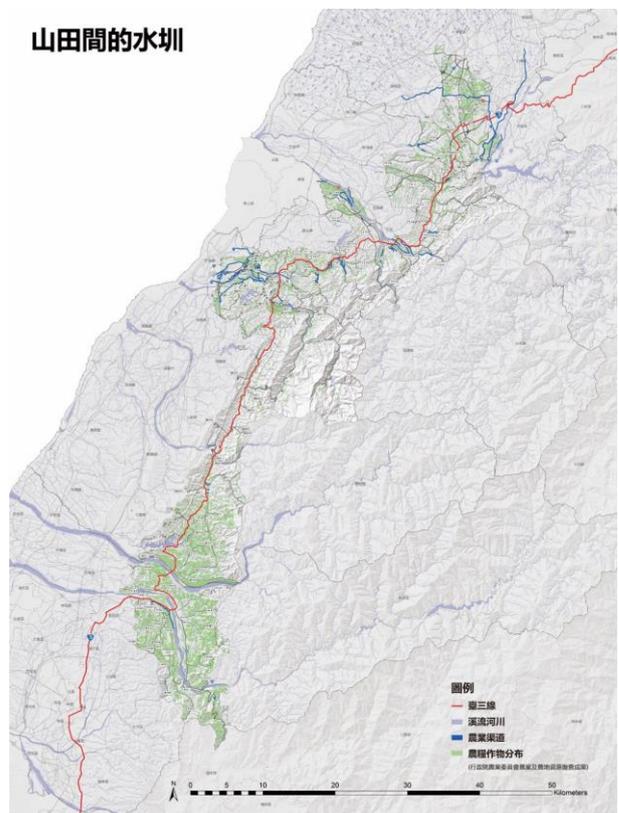


(二)山田間的水圳

客庄區域多位處地勢高、引水不易的丘陵地帶，但客庄的生活與經濟產業皆與水關係緊密，故聚落的發展通常逐水而居。客庄的水圳工法造就了其聚落中特有的水空間與文化，影響著社會關係發展，更是客家人飲水取水的生活印記，昭示著他們如何在先天不甚優渥的開墾環境中，竭力尋找生機之源並物盡其用，又保有愛之、惜之的敬畏自然之心。

圖 2-19 山田間的水圳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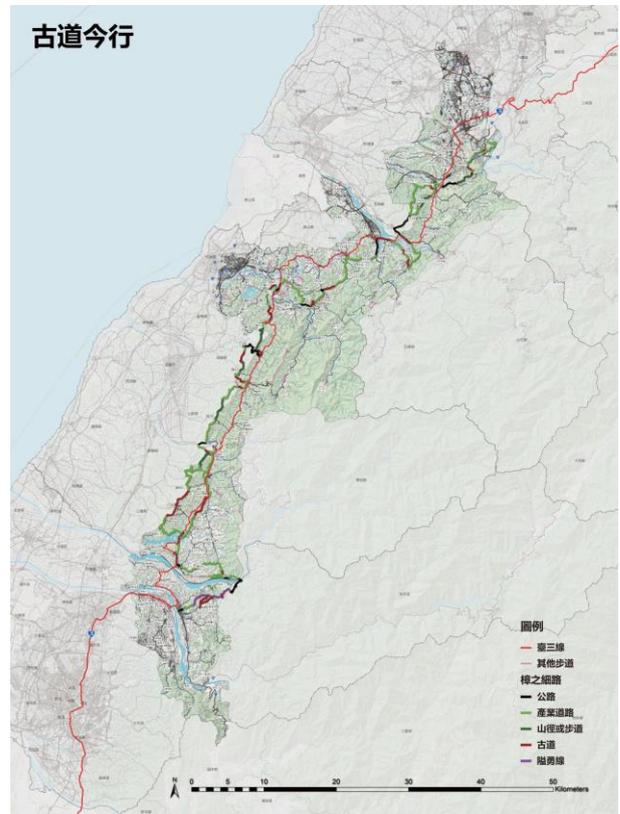


(三)古道今行

位處內山的古道串聯，不只連結起地方間的產業流通與貨物貿易；生活、商業、通學甚或通婚，都依靠古道建立起地方之間的聯絡網。發展至今，有些古道因經年累月使用頻繁，而逐漸拓寬發展成公路系統；有些則維持過往先人徒步來往的樣貌而轉型成現代人健行路線；抑或逐漸因為公路之發展，替代了部分古道功能，使其漸漸回歸山野，而這些古道至今有許多地方文史工作者正以手作步道方式，試圖找回已遺失之前人足跡。

圖 2-20 古道今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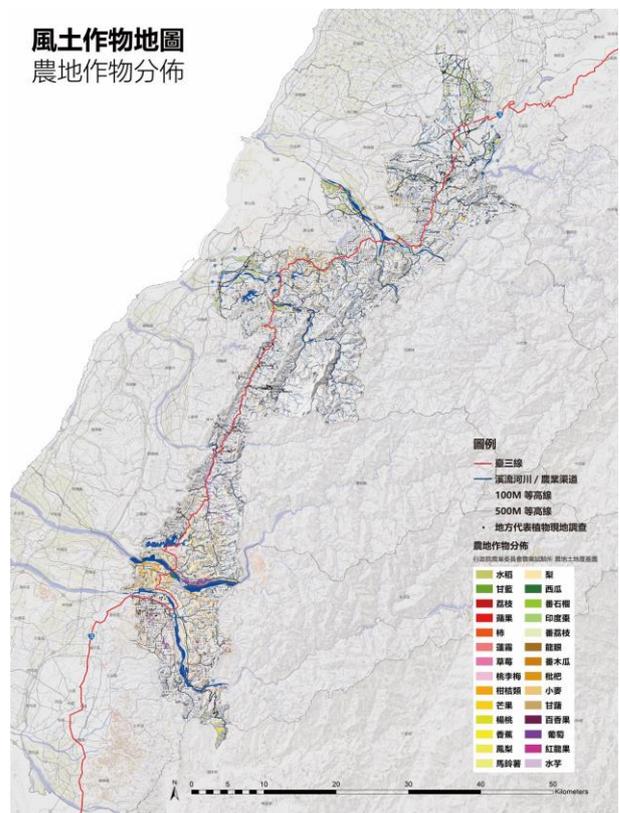


(四)風土作物地圖

臺三線上十六鄉鎮的經濟發展，除了少數城鄉發展較為密集的都會區客庄外，大部分是以農業為主。而臺三線沿線自北至南，縱貫十六鄉鎮，依海拔、地形與臺灣本身地質土壤的差異，而發展出截然不同的風土作物與其相關產業景觀。本計畫將以風土作物地圖套疊盤整出客庄生活依山傍地的農業版圖，探究客庄生活與產業以及土地資源運用的直接關係。

圖 2-21 風土作物地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客庄文化資產景觀

(一)老樹與伯公的保庇

在客庄生活中，人們與伯公和老樹之間的關係緊密，早晚敬拜早已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人們所及之處，庄頭庄尾田中央甚或古道水圳旁，即有伯公之所在，而客庄聚落中亦不乏可見老樹崇拜，客庄文化中萬物皆有靈的概念，即可在此顯見。在此套疊了老樹與伯公位置，可透過客庄聚落以信仰為核心所圍框出客庄生活聚落暨產業與信仰核心之關係。

(二)文化資產地圖

聚落發展至今所留存的有形資產如宗廟古蹟、歷史建物、生活遺跡、紀念碑坊等，皆反映了文化與空間的記憶。文化資產的盤點、分類與統整，有助於閱讀文史空間敘事，亦可釐清客庄生活版圖之歷史空間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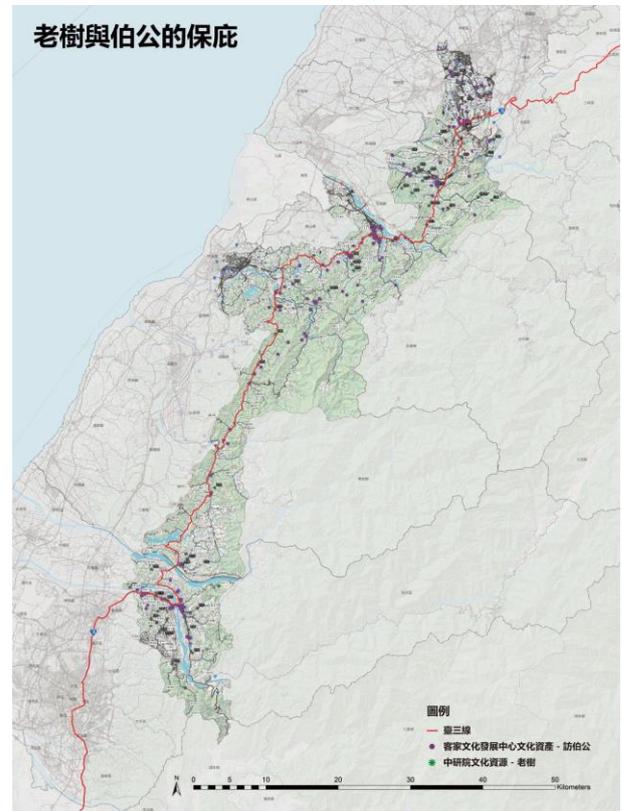


圖 2-22 老樹與伯公的保庇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參、客庄生活圈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爰此，本計畫從北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基礎，並著重於臺三線沿途經過之 16 處客家人口過半之文化重點發展區，依其發展脈絡劃設客庄生活圈並推動其發展願景、成長管理計畫、發展綱要指導原則及管理原則。

生活圈定義主要以 1933 年德國學者 Walter Christaller 所提出的中地理論 (central place theory) 類似，而國內亦有相關定義(如下表)。本計畫同時考量 SDGs 之中第十一項：建構永續城鄉觀念，以微觀之生活尺度，著重於日常生活圈，定義出本計畫所稱之客庄生活圈。

參考來源	生活圈定義
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8 年(104-111)修正計畫(核定本)	1 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及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作為生活圈之定義。
交通部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第二次修正)(核定本)	與日常生活有關之工作、居住、就學、購物、休閒、醫療等社會經濟活動的影響範圍，亦即以「人」為規劃中心，配置適宜土地使用，提供必要公共設施，以滿足國民基本需求之空間範圍。

是以，本計畫考量地形與氣候狀況，以低海拔地區場域，進一步以人口密集處(每公頃 50 人)為基礎，評估日常生活之最適距離及擴大範圍，且納入伯公、寺廟、古蹟、步道等為客庄聚落，同時考量其歷史發展脈絡與生活服務機能，將鄰近聚落歸納為相同之生活場域，並配合地形地貌、景觀視野及土地利用現況劃定為生活圈。承前所述，**客庄生活圈係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以具商業行政機能之都市計畫為核心，結合周邊鄉村聚落之人口聚集區或其周邊農村經濟生產環境，透過交通路網串連形成的日常生活及信仰之地域範圍，且不受行政區界限制。」**



圖 3-1 客庄生活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一節 客庄生活圈劃設作業方法及範圍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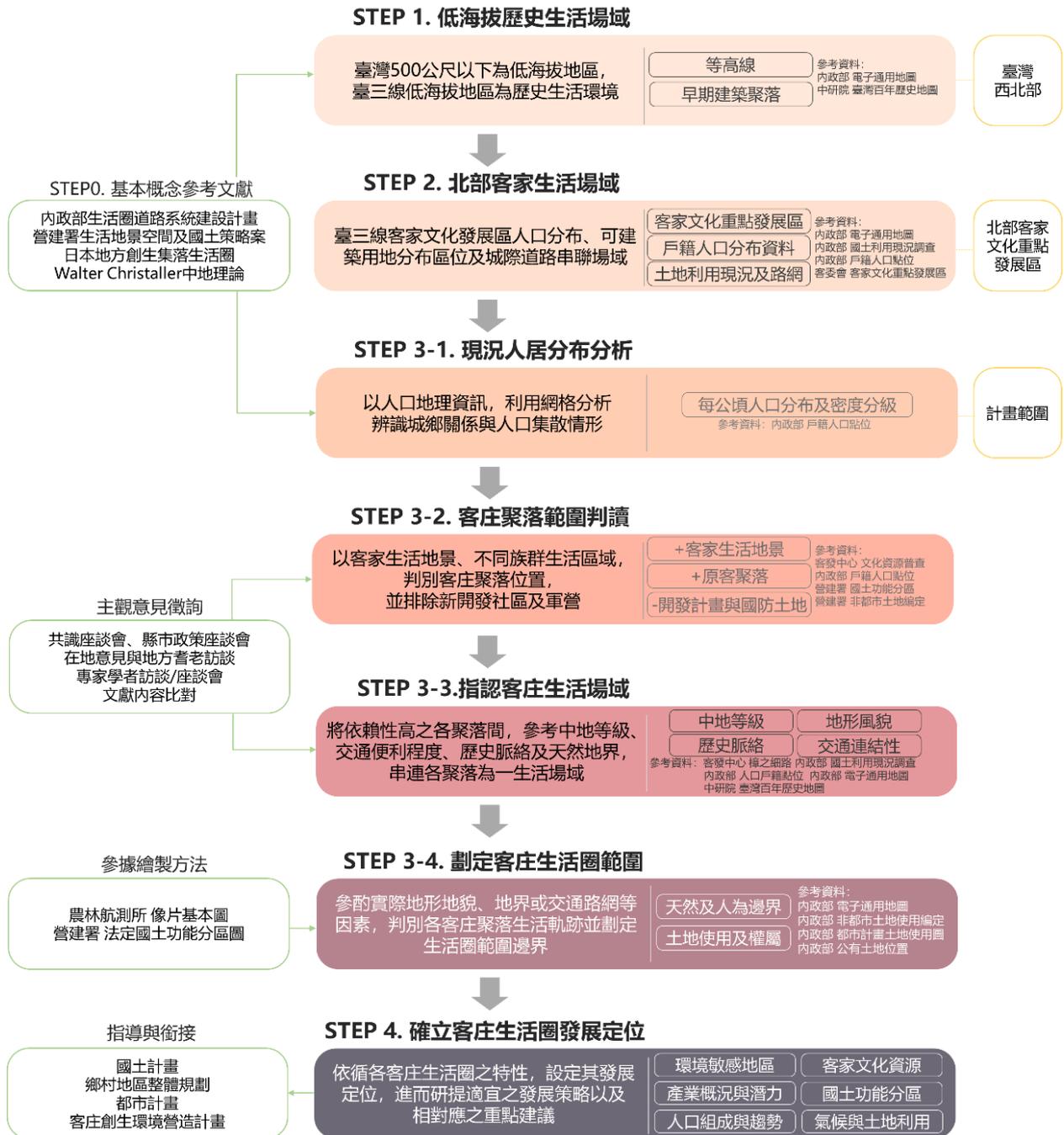


圖 3-2 客庄生活圈劃設作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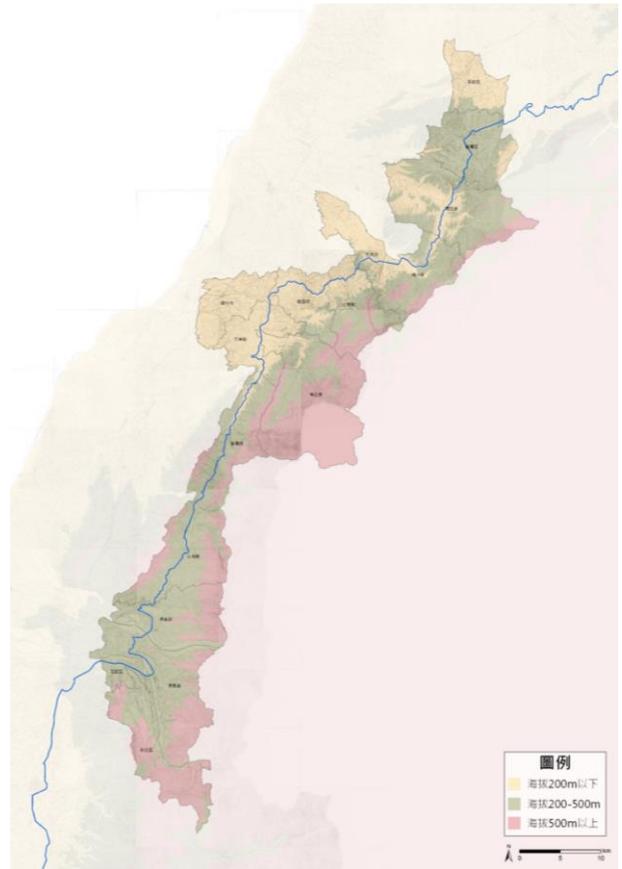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step1：低海拔歷史生活場域

在過去，人的生活多與地形、氣候、水文、土壤、生物環境所影響，利用內政部電子通用地圖及中研院1904年臺灣堡圖資訊，評估過去百年生活聚落位置，將等高線及早期建築聚落分布情形納入考量，找出臺三線客庄區域周邊低海拔地區，判讀為歷史生活場域，作為未來發展資源投注之參據。

圖 3-3 Step1 低海拔歷史生活場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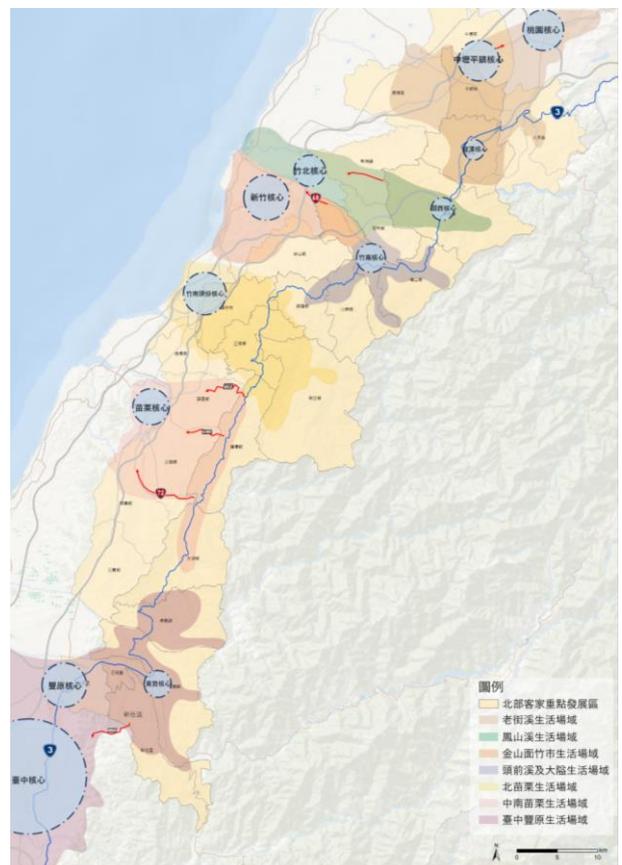


二、step2：北部客家生活場域

以北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基礎，考量人口分布、可建築用地分布及城際道路串連等，初步評估北部客家生活場域，並做為下一階段指認及劃設計畫範圍內之客庄生活圈。

圖 3-4 Step2 北部客家生活場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step3 劃設計畫範圍客庄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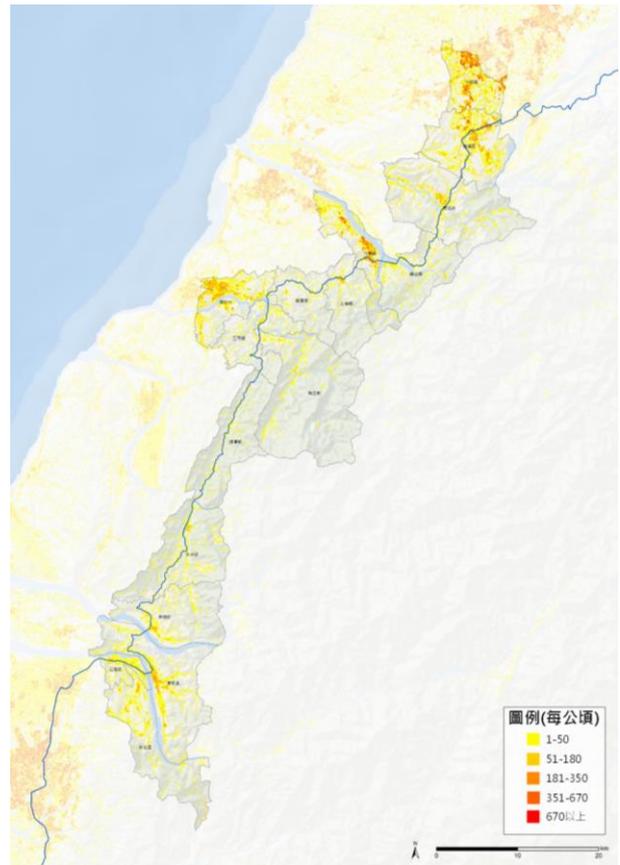
(一)step3-1：現況人居分布分析

考量生活圈係以人為規劃中心出發，並且為求資源能有效投入，因此，以現況人居分布、人口集居之處作為本計畫劃設生活圈之初步依據。

人口集居聚落之定義，本計畫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以戶籍資料每公頃 50 人以上之地區，並初步以健康步行距離向外擴大 500 公尺，將鄰近人口集居範圍納入，利用網格分析人口密度，並辨識其城鄉關係。

圖 3-5 Step3-1 現況人居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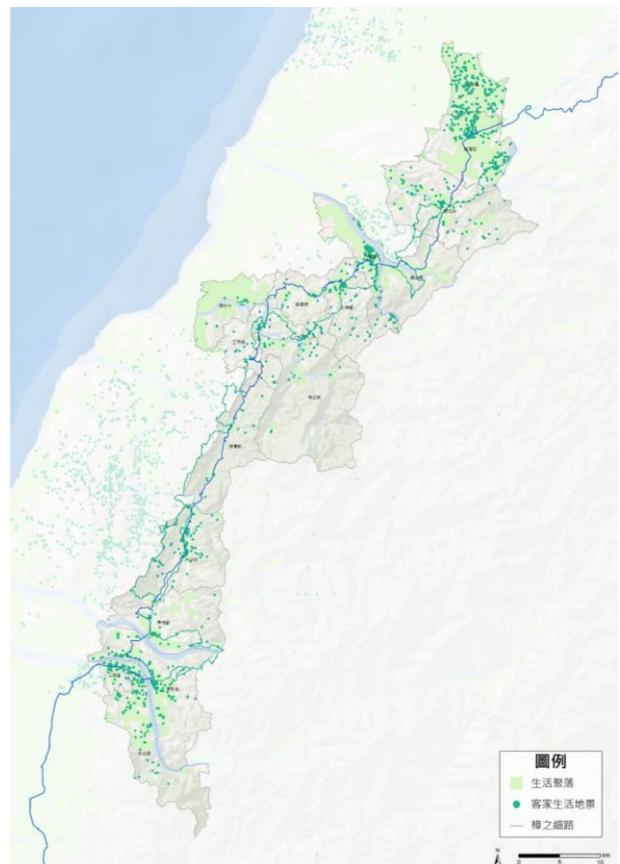
(二)step3-2：客庄聚落範圍判讀

客庄生活圈除討論客家人生活、工作等社會經濟影響範圍，亦須考量其過去之生活足跡，包含信仰、古屋、茶亭、水圳、古道、重要建築等生活地景，並同時辨識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關係，故考量原住民族與客家人之生活地景差異、習俗之不同以及融合程度高低影響，適度調整客庄生活圈範圍。

本計畫以客發中心文化資源普查與內政部戶籍人口點位、國土功能分區、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判讀具百年歷史之客庄聚落，排除純原住民族聚落，並納入原客共榮聚落。此外，亦排除軍方基地及新開發區域。

圖 3-6 Step3-2 客庄聚落範圍判讀示意圖

資料來源：客家發展中心，本計畫繪製。



(三)step3-3：指認客庄生活場域

客庄聚落範圍判讀後，其聚落與聚落之連結、中地依賴之核心、經濟活動之移動習性則需進一步判別，進以指認客庄生活場域。

以北部客家生活場域之論述基礎，將本計畫範圍之客庄生活場域進一步依據各聚落之中地等級、交通便利程度、客家話口音、歷史脈絡及地形風貌等，並融合本案執行期初階段專家、耆老訪談及地方座談會蒐集之主觀意見，以客發中心樟之細路與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戶籍人口點位、電子通用地圖及中研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並融入，將依賴性高之客庄聚落串聯為一生活場域。

臺灣山脈因南北走向，過去西部地區的發展因水源的需求多呈現東西向發展，並沿河流引水灌溉，故臺三線沿線客庄地理範圍橫跨南北超過一百公里，惟以發展脈絡而言，聚落分布與發展動向除臺三線沿線外，多為東西向沿河谷平原發展，且諸多縣、市、鄉、區道之道路建設亦為東西向，串起內山區域與平原、沿海地區之交流，包含基本生活、商業貿易、公共服務與自然資源利用之往來。

因此，本計畫指認出 7 處客庄生活場域，包含老街溪上游、關西、金山面、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縣道 124 及峨眉湖、獅湖縱谷、大甲大安雙溪生活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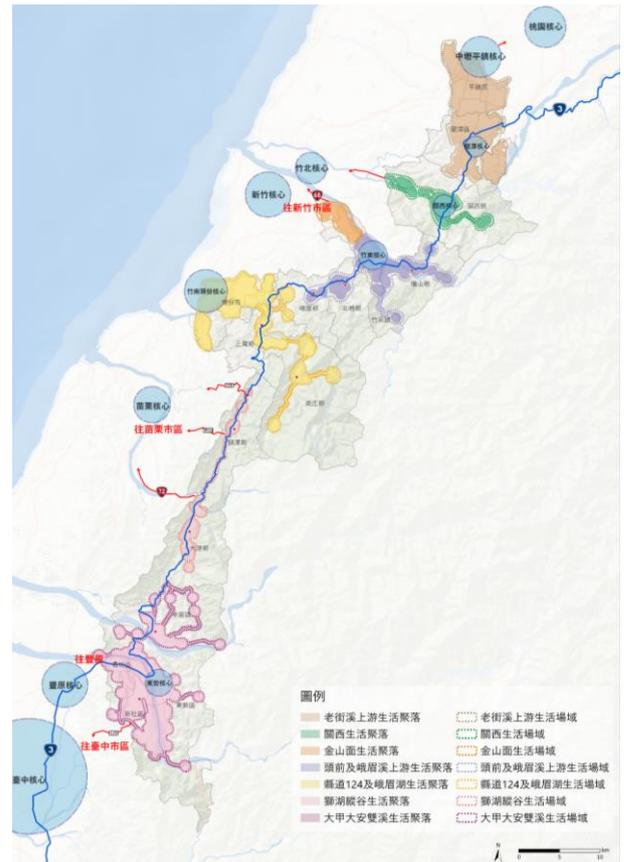


圖 3-7 Step3-3 指認客庄生活場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客庄生活場域	主要涵蓋區域
老街溪上游	中壢、平鎮(雙連坡、宋屋、北勢、平鎮、南勢、山子頂、東勢、社子、烏樹林、九座寮、銅鑼圈、十一分)
關西	關西(埔興、石光、南和、茅子埔、關西、錦山)
金山面	竹東(金山面、二重埔)
頭前及峨眉溪上游	竹東、橫山內灣線沿線、北埔、南埔、峨眉東側(峨眉村、中盛村等)
縣道 124 及峨眉湖	頭份、三灣、南庄、峨眉西側(十二寮、富興)、獅潭北側(百壽)
獅湖縱谷	獅潭、大湖北側
大甲大安雙溪	卓蘭、東勢、石岡、新社

(四)step3-4：劃定客庄生活圈範圍

為使客庄生活圈能落實成長管理及土地管理原則，因此本計畫將客庄生活圈落入明確範圍，並且據以納入法制體系。本計畫爰參據農林航測所像片基本圖及營建署法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方式，並納入內政部電子通用地圖、非都市土地編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圖及公有土地位置圖等資訊，考量實際地形地貌、地界或交通路網等因素，參酌其景觀視野及現況使用，判別各客庄聚落生活軌跡以劃定生活圈範圍邊界，並以 1/10,000 之比例尺製作成圖冊。

依前述及下表劃設原則，本計畫將生活場域範圍劃定邊界為生活圈，共計 7 處：老街溪上游、關西、金山面、頭前及峨眉溪上游、中港溪流域、獅湖縱谷、大甲流域山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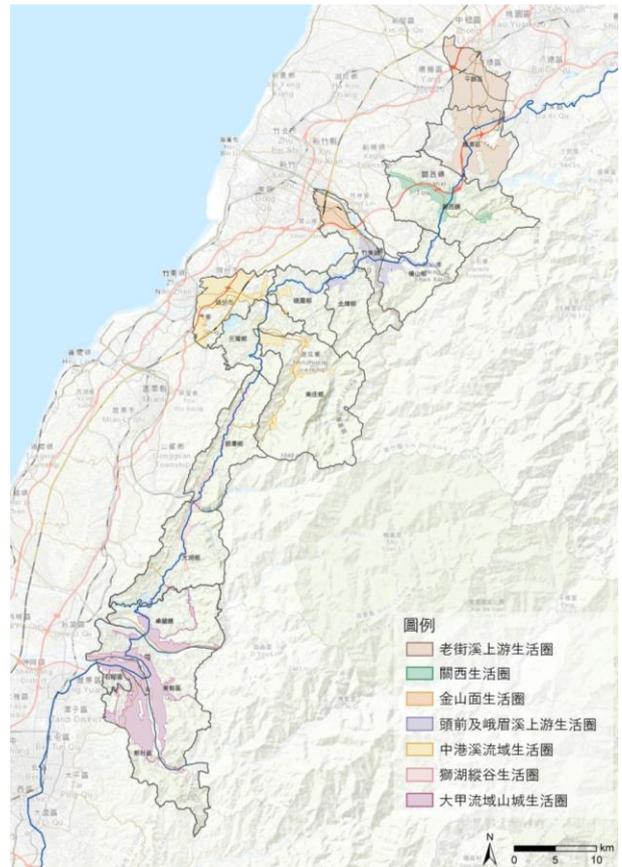


圖 3-8 Step3-4 劃定客庄生活圈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劃設原則	海拔高度 200m 以下	海拔高度 200-500m
都市計畫範圍	以完整都市計畫範圍納入為原則。	以完整都市計畫範圍納入為原則，若屬管制型都市計畫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依據，排除保護保育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
非都市計畫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建築用地、國土利用現況及建物或客家文化資產分布情形，以土地使用編定、等高線、河川區域線或道路為範圍。 聚落周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或第二類者，一併納入並依天然地界或道路為界。 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其依附農地生產性質，或有農村再生計畫，則將周邊農地一併納入，依等高線、河川區域線、土地利用現況邊界或道路為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勢平緩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建築用地、國土利用現況或客家文化資產分布情形，以土地使用編定、等高線、河川區域線或道路為範圍。 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其依附農地生產性質，或有農村再生計畫，則將周邊農地一併納入，依等高線、河川區域線、土地利用現況邊界或道路為界。 地勢陡峭地區：考量其地勢與山村聚落景觀特性，以山脊線為原則範圍，並得配合建地及建物分布，調整至道路或等高線。
通案性原則	若聚落分布於河川兩岸，且有橋梁供兩側聚落串聯者，則將該段河川區域一併納入。	

四、step4：確立客庄生活圈發展定位

在不同客庄生活圈範圍中，依循各客庄生活圈之氣候、土地使用、環境敏感性質、產業發展概況與潛力、人口組成與趨勢、客家文化資源等特性，設定其發展定位，並研提適宜之發展策略以及相對應之重點建議，進而指導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同時銜接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相關內容。針對客庄生活圈之空間結構、環境模式分析並提出發展定位及課題對策內容，見本章第二、三節。

第二節 空間結構及環境模式分析

一、空間結構概況

臺三線客庄區域之客庄生活圈涉及平原、丘陵、河谷、山嶺等多種地形，平原土地多為高密度都市發展地區，海拔高度 200 至 500 公尺內多為尚可發展利用之鄉村區域，而 500 公尺以上則多屬原住民生活範圍。地形地勢、地質環境影響生活環境，此外，隘勇線、樟之細路、臺三線的發展歷史也造就了臺灣西北部丘陵地的歷史生活場景、散居聚落型態。

本計畫套繪 1904 年臺灣堡圖及航測地形圖，並將地形以海拔高度 200 公尺以下、海拔高度 200 至 500 公尺及海拔高度 500 公尺以上進行分類研析，判讀出除平鎮區、竹東鎮、關西鎮、頭份市等區域因有大面積平原及河谷地形，於臺灣發展早期即有住商聚落存在外，於 200 至 500 公尺之丘陵地亦有部分聚落沿主要道路及樟之細路發展，呈現早年客家族群傍山而居，刻苦耐勞、善於利用環境之發展形式，各生活圈之百年前之歷史空間結構概況分述如下。

表 3-1 客庄生活圈空間結構概況彙整表

客庄生活圈	空間結構概況說明
老街溪上游生活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街溪上游生活圈分為平鎮及龍潭兩處發展核心，平鎮早年由於交通資源匱乏，其對外的交通聯繫相當仰賴中壢火車站，直至今日平鎮與中壢市區仍緊密結合難以區分。百年前主要發展區域主要集中於宋屋庄(今宋屋里、廣仁里周邊)、北勢庄(今新貴里、新富里、北興里周邊)及安平鎮庄(今平鎮里、鎮興里周邊)等鐵路附近區域。 ■ 龍潭因區中心的一口陂塘而得名(龍潭陂)，並以其為在地居民的信仰與集會中心向外輻射狀發展，周邊有包含龍潭陂庄(今龍潭里周邊)、竹窩仔庄(今中山里、龍祥里及凌雲里周邊)、四方林庄(今龍星里周邊)等聚落，並以縱向道路(今中豐路)串聯至平鎮市區，沿路發展出烏樹林庄(今烏林里、百年里及烏樹林里周邊)、黃泥塘庄(今黃唐里周邊)及九座寮庄(今中興里、北興里、祥和里周邊)等線狀聚落。此外，大漢溪旁的三坑仔庄(今三坑里、大平里周邊)，因鄰近水源且地勢低平，在陸運尚未成熟時，曾依靠大漢溪的河運發展為商業貨物集散中心，為龍潭早期發展鼎盛之聚落。
關西生活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西鎮三面環山，河谷間有鳳山溪與其數條支流，處處青山綠水，風景綺麗土地肥沃，因早期居住於此的客家人多將多餘蔬果製作為鹹菜保存，客語鹹菜又與日語「關

客庄生活圈	空間結構概況說明
	<p>西」發音近似，故得名關西，而百年前關西鎮公所附近地區之舊稱為「咸菜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發展以咸菜硼街(今鎮公所周邊地區)沿馬武督溪(今鳳山溪)河谷平原向西延伸，有包含羅屋書院所在之上南片庄(今南山里周邊)、店仔崗庄(今北山里周邊)、茅子埔庄(今大同里周邊)、石岡仔庄(今石光里周邊)、南片庄(今南和里周邊)等聚落，一路帶狀發展連接至下游之新埔街(今新埔鎮)。此外，生活圈東側錦山地區原為泰雅族馬武督部落生活範圍，於百年前僅稱為生番地，後因客家族群活動範圍逐漸向東往山區擴展，現已為原客融合之生活聚落。
<p>金山面生活 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山面地區為過去清朝末年以「金山寺」為共同信仰對象所構成的祭祀圈範圍，早期為純客家村落，現因融合陸光新村、中興新村的外省移民及科學園區設立後移入的閩南人，形成閩、客及外省族群融合的生活聚落。 其發展以頭重埔庄(今頭重里、柯湖里)、二重埔庄(今二重里)、三重埔庄(今三重里)、下員山庄(今員山里)及蔴園肚庄(今員山里)等聚落為主。另由於金山面地區發展早期缺乏水利設施，田地多為看天田形式，因此大量開鑿池塘蓄水灌溉，形成特殊的埤塘地形及文化。
<p>頭前及峨眉 溪上游生活 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東位於頭前溪中游左岸，古名樹杞林，因先民初抵本地，見樹杞繁茂成林，而由此命名。其市區在百年前其發展集約程度尚不及北埔及芎林，然因其位居公路交通及入山孔道樞紐位置，加上土地資源蘊含礦量豐富，藉油井開發、水泥廠興建，並配合治水工程完成，使竹東一舉躍昇為新興工礦城鎮，自此蓬勃發展至今日之規模。 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生活圈以樹杞林街及鵝油林庄(今竹東鎮公所、中央市場周邊區域)為中心，沿主要道路及河流向四周發展，向北沿頭前溪銜接金三面地區；向西延主要道路(今臺三線)可通往早期因茶產業興盛，已繁盛發展的北埔庄(今北埔鄉)、月眉庄(今峨眉鄉)；向東延油羅溪至橫山庄(今橫山鄉橫山村)、沙坑庄(今橫山鄉沙坑村)及內灣區域；向南則沿上坪溪至上坪庄(今竹東鎮上坪里)。
<p>中港溪流域 生活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港溪流域生活圈之聚落分布反映清代台灣移民的拓墾過程，從新竹沿中港溪逆流而上，至頭份斗煥坪、內灣而至三灣，最後至田尾、南庄。當時泉、漳人先至台灣主要沿海濱平原發展，包含蟠桃庄(今後庄里、山下里、蟠桃里周邊)、興隆庄(今興隆里周邊)等；客家人後到則多居附山地帶，主要集中在三灣、田尾、南庄，包含銅鑼圈庄(今珊瑚里、銅鏡村周邊)、三灣庄(今三灣村周邊)、南庄(今東村周邊)等。 此外，因中港溪流貫竹南沖積平原土壤肥沃、水源豐沛、物阜民豐，所以頭份自雍正、乾隆時期開墾後，即不斷有漢移民進入，商業逐漸發展鼎盛，斗煥坪庄(今土牛里、新華里、斗煥里周邊)也因位處當時的漢番交界，番人皆至其地與漢人以物物交換，形成交易聚集地。
<p>獅湖縱谷 生活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獅湖縱谷生活圈分為獅潭及大湖兩處發展核心，由於東西兩側山地走勢，開發利用強度較低，而維持純樸的客庄風貌至今，臺三線即為此區主要對外聯絡要道。百年前由獅潭縱谷一帶進行開墾，而後延伸至汶水及八角林地區，主要發展區域集中於獅潭庄(今永興村、新店村及合興村周邊)及大湖庄(今富興村及靜湖村周邊)，並由臺三線縱向串聯沿線之線狀聚落。由於獅潭鄉南北狹長，各村的聚落較屬分散，其中

客庄生活圈	空間結構概況說明
	位於竹木村的汶水聚落，在過去因交通之便，成為全鄉最早有商業市街形式的地方。
大甲流域 山城生活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甲流域山城生活圈涵蓋卓蘭、石岡、新社及東勢，重要發展聚落位於罩蘭庄(今新厝里及大安溪沿岸一帶)、新社庄(今新社里及中正里周邊)、土牛庄(今和盛里周邊)及東勢角庄(今北興里、中寧里、東安里、南平里及延平里周邊)，為依附大甲溪、大安溪墾拓的沿岸聚落。罩蘭庄發展時期早，雖現今劃入苗栗縣行政區範圍，惟其北側受地勢變化影響，生活生產仍與大安溪南岸之石圍牆庄等往來較為頻繁；臺中地區由於早期先民開墾呈東西向發展，由現今清水區經豐原區入墾石岡仔庄一帶，並延伸至土牛庄、東勢角庄，其中南側新社庄開墾則較晚，為受清道光末年天地會民變爆發，沿海居民遷移入山避難而逐漸形成聚落。 ■ 大甲流域山城生活圈除東勢丘陵之森林資源外，大甲溪、大安溪兩側河階地沃土亦蘊含豐富民生、灌溉水資源，為過去泰雅族及平埔族生活領域，罩蘭庄透過與原住民訂立契約開墾大安溪北岸，臺中地區則建築土牛、與原住民劃地而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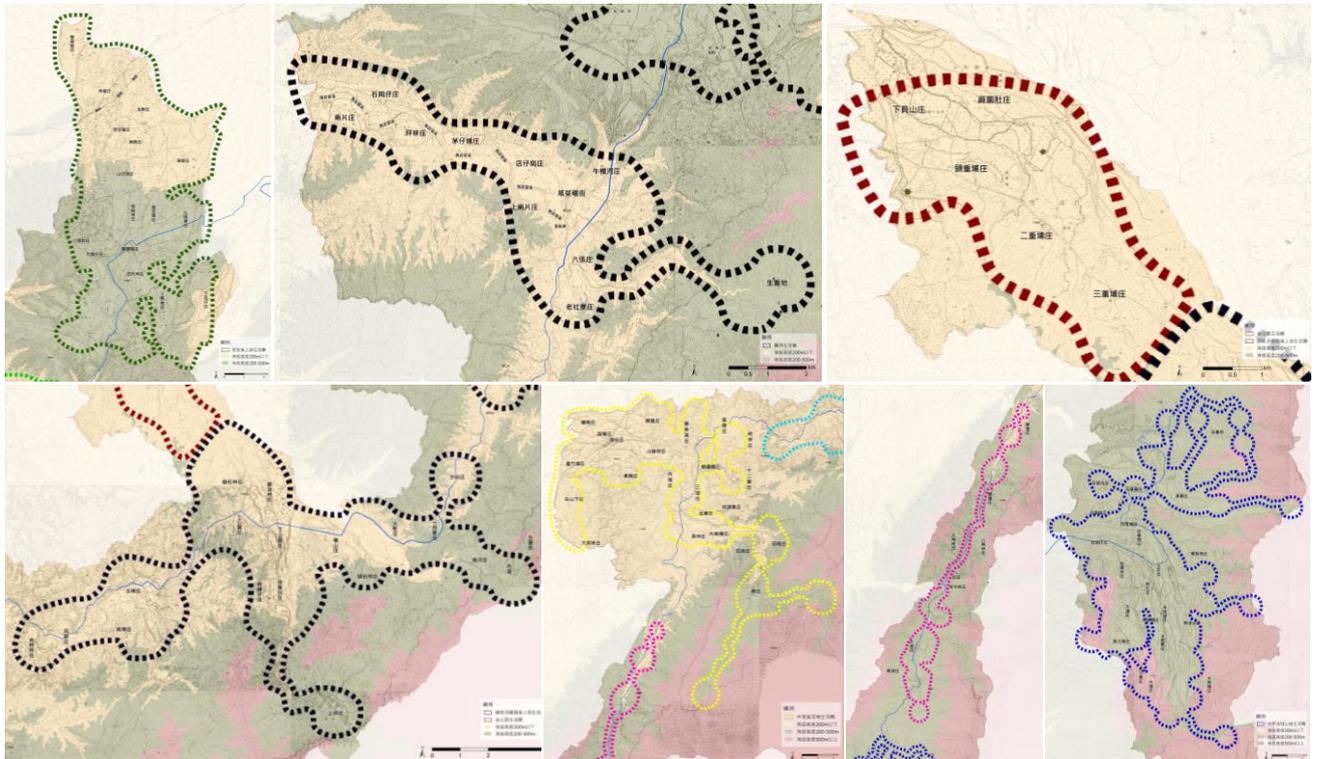


圖 3-9 客庄生活圈空間結構概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環境模式分析

表 3-2 客庄生活圈環境模式分析彙整表

客庄生活圈	環境模式分析說明	環境發展現況
<p>老街溪上游 生活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壢平鎮市區位於生活圈北側，作為都會區住商發展核心，而雙連里、五權里、高雙里西側區域，雖鄰近中壢平鎮市區，不過因國道一號高架道路阻隔，居民日常活動多與西側楊梅區連結，且土地使用型態與中壢平鎮市中心相比較為低度利用。 ■ 生活圈南側之龍潭市區以龍元宮商圈為核心，做為住商發展核心之層級較中壢平鎮市區為低，主要服務龍潭區本身之食衣住行需求，以臺 3 線、市道 113 號、區道桃 65 號、桃 69 號及桃 73 號等道路構築輻射狀路網發展住商空間。 ■ 藍綠帶資源部分，除以老街溪及其支流(龍南幹線、大坑坎幹線等)與石門大圳串聯全區水資源外，生活圈東南側因鄰近大漢溪及石門水庫，以部分低度利用住商機能結合保育、保護功能之發展為主。 	
<p>關西生活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關西鎮公所周邊區域為住商發展核心，其市區規模受地形限制，服務層級以供關西鎮日常食衣住行需求為主，全區主要沿鳳山溪河谷平原發展，因周邊水資源豐沛，適於發展蔬菜栽培及果樹栽培類之農業。交通路網以臺三線及縣道 118 號為主幹，連接至龍潭區、復興區、新埔鎮、芎林鄉、橫山鄉等周邊行政區。 ■ 除基礎住商機能外，關西生活圈內有東安國小、關西國小及關西國中可滿足地區學童就學所需，醫療資源則較為缺乏，僅有一處地區型醫療機構，為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生活圈範圍內藍綠帶資源豐富，以鳳山溪及牛欄河串聯全區親水空間，且因關西屬發展較早之聚落，有東安古橋、台灣紅茶公司、關西分駐所及羅屋書院等客家文化資產分布。 	

客庄生活圈	環境模式分析說明	環境發展現況
金山面生活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山面客庄生活圈大致分為二重埔及關東橋兩處住商發展核心，因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主要以高科技產業發展及服務竹科之支援性住商機能為主，商業生活機能主要依靠西側之竹科區域，生活圈內之商業服務多僅供鄰里日常生活所需。另因生活圈沿頭前溪河谷平原發展，地勢低平且水資源豐富，於生活圈外圍有部分蔬菜栽培類農業使用。 	
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生活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以竹東、北埔、橫山、內灣四處住商發展核心，竹東作為都會區發展核心，住商機能之服務層級極高，交通路網由臺三線橫向貫穿，並以縣道 122 號及鄉道竹 37 號作為主要幹道串接全區，銜接至新竹市東區、橫山鄉及五峰鄉。公共設施機能部分除中央市場作為全臺最大客家傳統市集，服務周邊飲食及日用品採買需求。 北埔做為地區型發展核心，住商機能服務範圍可至北埔、南埔社區及峨眉鄉東側之中盛社區，以鄉公所附近地區為核心，搭配鄉道竹 39、竹 45、竹 83 號等區內道路呈現輻射狀路網，周邊有北埔國中及北埔國小滿足地區就學需求。橫山及內灣之商業服務則僅供鄰里日常生活所需，主要以臺三線及縣道 120 號銜接周邊區域。 	 
中港溪流域生活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分為頭份市區、三灣市區及南庄市區三處住商發展核心。頭份市區位處生活圈西北側，作為都會區住商發展核心，又緊鄰竹南科學園區，就業住居人口成長明顯，都市計畫區內商業發展蓬勃。 三灣市區及南庄市區分別位於生活圈中央及東南側，以老街為核心，惟因所處地形影響導致發展腹地有限，做為住商發展核心之層級較頭份市區為低，為山城生活聚落，以縣道 124 延伸發展。 	

客庄生活圈	環境模式分析說明	環境發展現況
<p>獅湖縱谷 生活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地形限縮，發展聚落呈狹長型分布，並以臺三線為南北向聯絡要道。獅潭早年為運送物資及居民來往，闢有多處古道連結至百壽村、新店村等，尤其南側竹木村汶水一帶為進出大湖、獅潭、泰安的交通要點，雖然因交通環境改變導致原有商業機能漸漸縮減，現況街道皆保留過去貨物集散與生活型態之歷史脈絡。而藍綠帶資源部分，獅湖縱谷生活圈係屬雪山山脈山系，因地勢起伏因素，林業資源形成生活圈之重要資產。 ■ 大湖市區作為區域住商發展核心，提供基礎民生商業予獅潭鄉及大湖鄉，公用設備方面鯉魚潭水庫供應中部地區水資源，亦有大順醫院等地區型醫療資源系統進駐，更高服務層級之機能則以公館鄉及苗栗市區為主。 	
<p>大甲流域 山城生活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石岡市區、新社市區及東勢市區構成住商發展核心，並涵括卓蘭市區及其北側零星聚落，透過臺三線、臺八線及區道 129 線串接區內機能與交通，亦能通往豐原區及臺中市區等都會區域。 ■ 因地勢起伏變化多創造多樣化農村型態，大安溪及大甲溪兩側河川沖刷之河階地提供農業發展良好基礎，多種植果樹及蔬菜，而在新社南側地勢偏高處有香菇、花卉等經濟作物生產，往東地勢更高處之丘陵區域則以林業資源為主要發展。 ■ 另石岡水壩坐落於生活圈西側，為保護水源周邊區域以低度利用之住商機能結合保育、保護功能之發展為主。地方重要景點包含卓蘭壩西坪休閒農業區、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及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等；居住聚落則零星分布於和盛社區、梅子社區、興隆社區及慶東社區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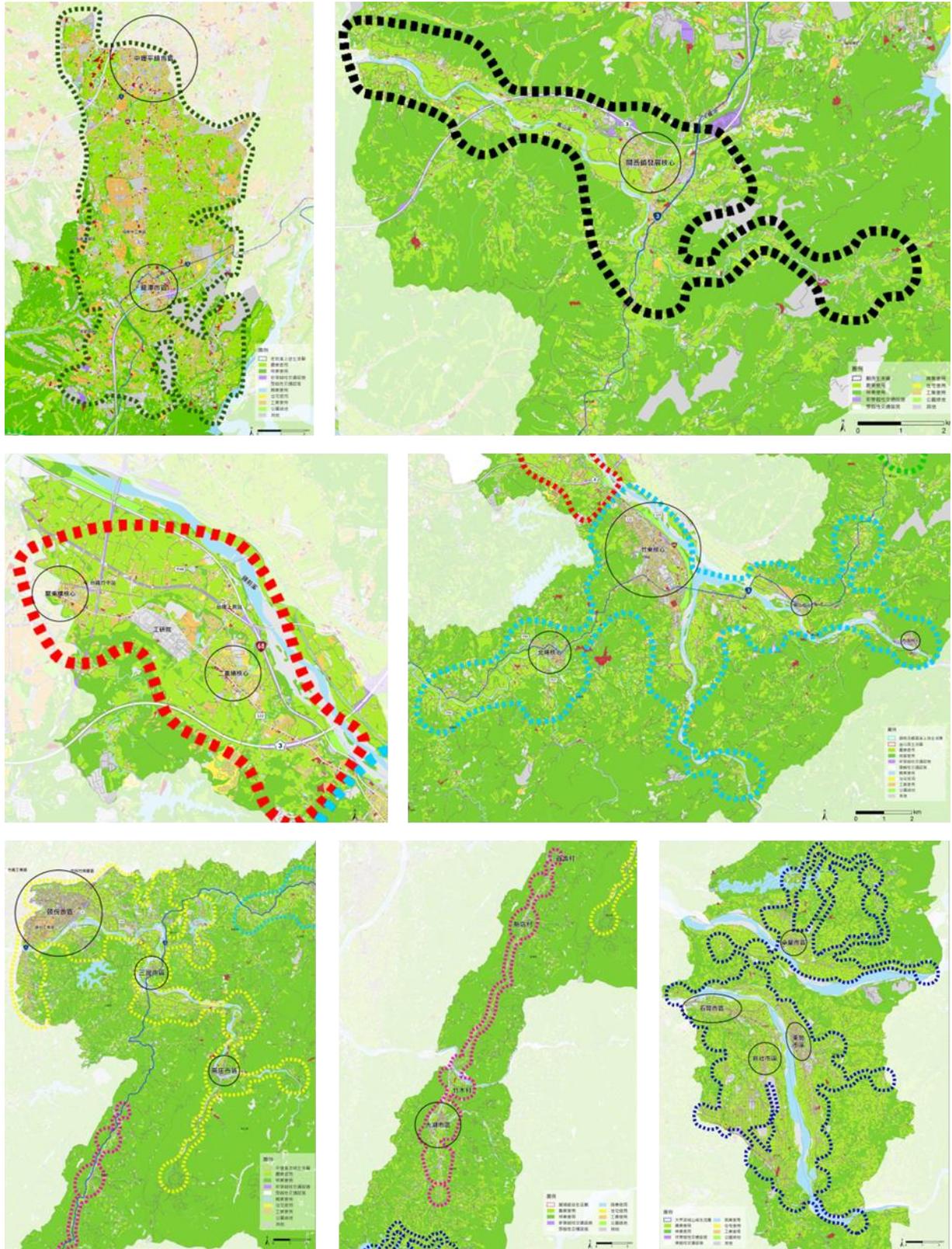


圖 3-10 客庄生活圈環境模式概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發展定位及課題對策

一、特色分析及定位

臺三線客庄區域之客庄生活圈涉及平原、丘陵、河谷、山嶺等多種地形，隨之形成有城有鄉之多樣化發展型態，以下就臺三線客庄區域範圍內各客庄生活圈之特色進行初步分析並進一步依其不同發展樣態給予生活圈內聚落相對應之定位，詳如下表。

表 3-3 客庄生活圈發展定位類型一覽表

定位類型	聚落發展形式
核心都會聚落	位屬都會中心區域，商業機能繁盛且可服務周邊區域食衣住行所需之聚落
人文遊憩聚落	具備地區型住商發展機能，且有觀光資源之聚落
工業發展聚落	以工業發展為主，配合基礎住商機能發展之聚落
科技支援聚落	位於科技園區周邊，以支援性住商發展為主之聚落
河谷農村聚落	位於溪流河谷地形，地勢低平、水資源豐富，以種植稻作為主之農村聚落
山林農村聚落	位於地勢較高之山區，耕作面積較小，以種植茶葉果樹為主之農村聚落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 客庄生活圈發展特色分析及定位一覽表

客庄生活圈	發展特色分析及定位	
老街溪上游 生活圈	核心 都會 聚落	宋屋、北勢、南勢、東勢、社子、平鎮及山子頂聚落位屬中壢平鎮市區，既有商業活動十分繁盛，應以此基礎持續擴大都會發展優勢，故定位為核心都會型態之聚落；龍潭聚落以龍元宮商圈為核，作為在地居民的信仰及食衣住行生活中心，應持續以其商業機能服務周邊地區，定位為核心都會型態聚落。
	工業 發展 聚落	雙連坡聚落以國道一號與平鎮市區相隔，在地居民日常活動與楊梅地區密不可分，土地使用型態以工業及農業混合使用為主，屬工業發展型態之聚落；烏樹林、九座寮及高原聚落圍繞龍潭聚落，以烏樹林工業區、竹科龍潭園區、銅鑼圈高楊工業區為核心，配合輔助性住商機能發展，除工業使用外，周邊土地使用亦以農業使用為主軸，有部分工業及農業混合使用情形，定位為工業發展型態之聚落。
	人文 遊憩 聚落	十一份聚落以優美生態著稱，可吸引觀光人潮，且因鄰近石門水庫，有生態保護及發展親山、親水活動之特性；周邊佳安社區原為早期石門水庫興建時期，美國工程師所居住的宿舍，亦屬較低度利用之平房住宅社區，將其定位為人文遊憩型態之聚落。
關西生活圈	核心 都會 聚落	關西聚落位屬關西市區，為鎮公所周邊商業活動繁盛之集居區域，未來應持續以商業機能服務周邊地區，故定位為核心都會型態之聚落。

客庄生活圈		發展特色分析及定位	
	河谷 農村 聚落	增興、石光、南和及茅仔埔聚落位屬鳳山溪周邊水源豐富、農業發展條件良好之河谷廊帶，適於發展蔬菜栽培及果樹栽培類之農業，為河谷農村類型之聚落。	
	山林 農村 聚落	錦山聚落位處地勢較高之山區，鄰近馬武督部落，為原客融合之農村區域，將其定位為山林農村聚落。	
金山面生活 圈	金山面及二重埔 2 個客庄生活聚落，因其日常活動多透過縣道 122 號向西至新竹市區滿足，因此將其與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生活圈劃為不同之生活圈。金山面及二重埔聚落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主要以高科技產業發展及服務竹科之支援性住商機能為主，且亦有部分產業活動於區內進行，將其定位為產業支援類型之聚落。		
頭前及峨眉 溪上游生活 圈	核心 都會 聚落	竹東及上館聚落位屬竹東鎮公所周邊住商發展繁盛之區域，其商業服務範圍可涵蓋生活圈全域及周邊芎林鄉、寶山鄉等地區，故定位其為核心都會類型。	
	人文 遊憩 聚落	北埔及南埔聚落拓墾歷史較早，透過茶產業一時發展鼎盛之地區，住商環境有一定發展基礎，且有金廣福公館、姜阿新洋樓等客家特色文化資產，具觀光效益，故將其定位為人文遊憩類型之聚落；橫山及內灣聚落以臺三線及縣道 120 號與竹東鎮相連，屬早期因礦業發展建立之聚落，具基礎住商機能及觀光資源，定位為人文遊憩類型之聚落。	
	河谷 農村 聚落	中盛、峨眉、九讚頭、合興及富貴聚落位屬上坪溪、油羅溪及大坪溪周邊水源豐富、農業發展條件良好之河谷廊帶，適於發展蔬菜栽培及果樹栽培類之農業，定位為河谷農村類型之聚落。	
	山林 農村 聚落	軟橋、上坪及沙坑聚落位處地勢較高之山區，以種植茶葉、果樹等農業活動為主，較無商業機能，將其定位為山林農村聚落。	
中港溪流 域生活 圈	科技 支援 聚落	頭份聚落位屬頭份市中心，緊鄰竹南科學園區、頭份工業區及國道三號，其就業住居人口成長明顯，都市計畫區內住商發展蓬勃，屬科技支援聚落。	
	人文 遊憩 聚落	斗煥坪、三灣、南埔及南庄聚落住商活動尚屬繁盛，惟因所處地形影響導致發展腹地有限，屬於山城生活聚落，將其定位為人文遊憩型態之聚落。	
	工業 發展 聚落	尖山聚落周邊有公館子工業用地，並緊鄰臺鐵談文站，範圍內有多處工廠分布，將其定位為工業發展型態之聚落。	
	河谷 農村 聚落	富興、湖光聚落位於峨眉溪畔河谷範圍，周邊產業以製茶工廠居大多數，以「東方美人茶」最富盛名；東興聚落位於中港溪畔，周邊水源豐富、農業發展條件良好；大河聚落位於中港溪支流南港溪之上源兩岸橫谷，地勢低窪，舊稱大河底，昔日此地盛產樟腦，是伐樟煉腦的「腦寮」所在，至今農業發展條件良好，	

客庄生活圈	發展特色分析及定位	
		以上聚落定位為河谷農村型態之聚落。
	山林 農村 聚落	東河聚落位於南庄鄉的東北側，地形以高山與丘陵為主，居民種植高經濟作物以及經營觀光業為生，主要生產香菇、高冷蔬菜，而東河溪上游壯麗的山景和原住民特有的文化是當地觀光的主要特色；流東聚落位於頭份市的東北側，其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定期舉辦各式農村活動，認識在地的傳統技藝，體會農村特有的山野鄉土情；蓬萊聚落位於南庄西南側，周邊之蓬萊溪近年已成為遊客觀魚與踏青的最愛路線之一；田美聚落具礦業開發歷史之重要地位，如今以「田尾公館」的原址、台陽公司礦區辦公室和眉山步道，吸引觀光客造訪，故以上聚落定位為山林農村型態之聚落。
獅湖縱谷 生活圈	人文 遊憩 聚落	新店、汶水、大湖及大窩屬早期發展地區及山城貨物集散地，除因地形與水系優勢之自然生態地景，過去產業活動、歷史事件也留下古道、古蹟建築等人文景點資源；大湖之商業雖足以供應地區型日常生活需求，但整體獅湖縱谷生活圈仍須仰賴苗栗市區機能，故以人文遊憩聚落為定位。
	山林 農村 聚落	百壽、永興因整體地勢較高，早期產稻作及香茅為主，後來因經濟利益不再，觀光產業興起，改以果樹及茶葉為經濟作物；武榮村之丘陵地形亦以果樹為主要種植作物，因此定位為山林農村聚落。
大甲流域 山城生活圈	核心 都會 聚落	石岡、新社及東勢因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基礎設施興建，雖然人流逐漸向臺中市區移動，卻也同時改善地區交通環境，促成三聚落間的串連，惟石岡屬特定區計畫範圍、新社區內含兩處軍營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故以東勢為最主要之商業機能提供重心，屬於大甲流域山城生活圈之核心都會區。
	人文 遊憩 聚落	下城上城、大茅埔聚落為沿臺八線衍生之聚落，早期亦為客人與原住民交界帶，於大茅埔聚落便仍留有防禦型客庄之遺跡及當時文化信仰，將來亦有聚落整建規劃，故定位為人文遊憩聚落。
	河谷 農村 聚落	以大安溪及大甲溪為水系脈絡，沿岸河谷農村為以果樹栽植為主的明正、豐田、卓蘭、白布帆、石城、埤頭、下段及福興聚落，土牛則有茶園分布，東興及三崙口為花卉生產及花海造景。
	山林 農村 聚落	卓蘭北側及東側地勢較高，新社地形由河岸河階地向西南漸高為丘陵，東勢及其周邊聚落則緊鄰山系，發展上皆以農業為主，其中崑山為茶園、水井為香菇栽培，定位為山林農村聚落。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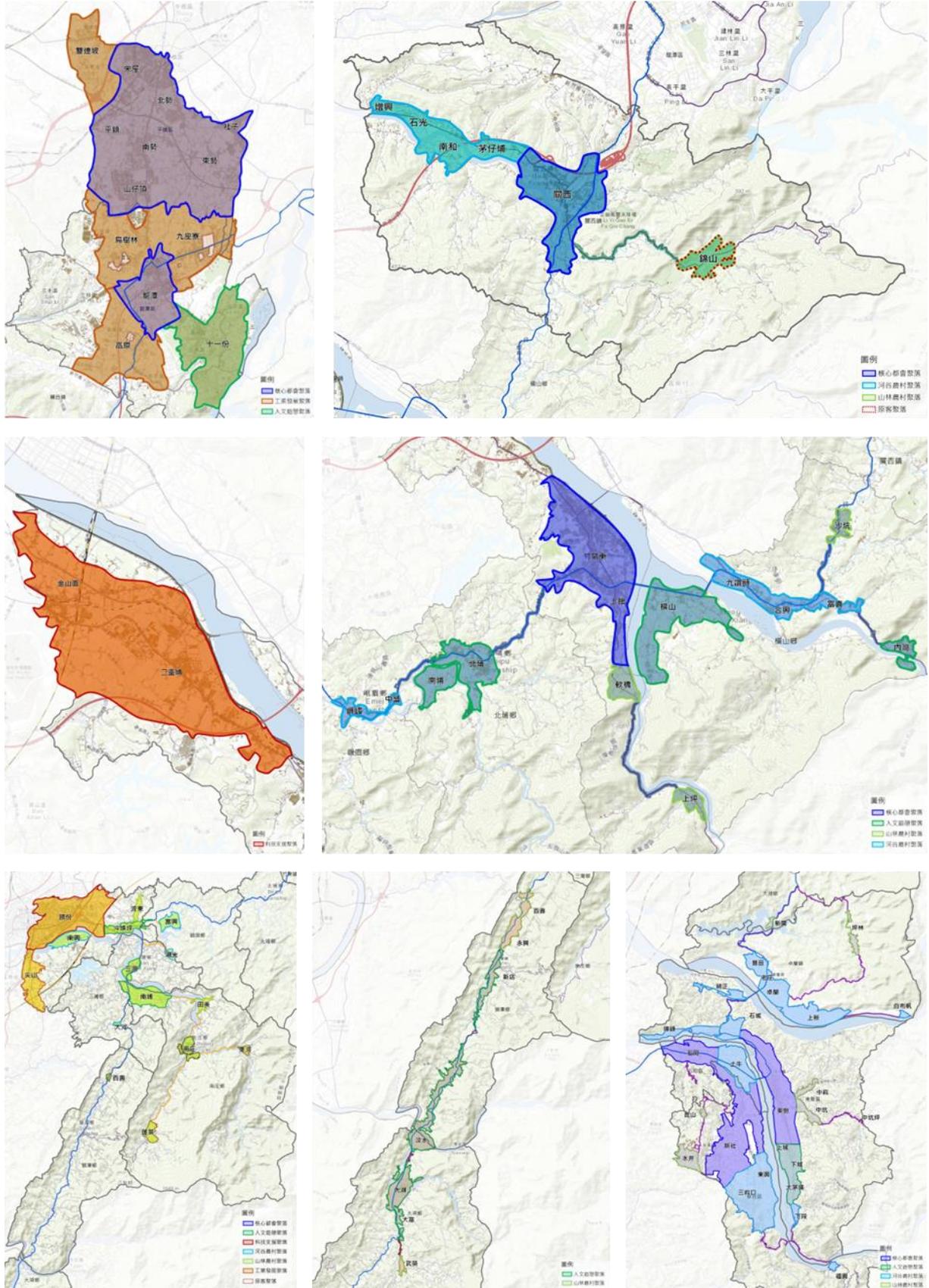


圖 3-11 客庄生活圈及生活聚落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課題與對策

考量本計畫作為上位性政策指導，為制定合宜未來發展部門計畫，引導未來客庄區域發展綱要、生活圈管理計畫，或推動擬訂客家區域特定區計畫，參酌聯合國於 2015 年永續高峰會訂定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適地適性之區域發展角度，將前述各生活圈皆會面臨之發展課題與其相對應之對策彙整為**生活(含居住型態、族群互動、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改善)**、**生產(含地方創生、既有產業升級)**、**生態(含環境容受力、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再發展)**三大面向，作為後續發展構想與政策擬定之參考，並據以提出適當策略、管制規定及行動計畫。



圖 3-12 客庄生活圈發展課題與對策彙整層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3-5 客庄發展對策概要一覽表

客庄生活圈		發展對策概要
老街溪上游生活圈	生活面	1. 利用在地資源提升客庄自明性，增添城市景觀風貌特色 2. 建立以人為本之友善街道環境，針對人行空間整體性規劃
	生產面	1. 輔導違規工廠移至適當場域發展，減少產業用地外溢情形 2. 既有茶產業包裝行銷六級化發展，找回茶鄉日漸模糊面貌
	生態面	1. 透過土管措施及景觀策略降溫並減少能源浪費，避免藍綠帶資源不足導致都市熱島效應 2. 著重都市水環境營造，進一步連結在地生活與水文地景風貌
關西生活圈	生活面	1. 客家文資修復再利用，保留傳統植入新生命 2. 積極輔導青年回流，協助長者在地老化
	生產面	1. 鼓勵茶園重生，再造採茶風貌 2. 規劃地方農產展銷空間，現採現銷降低碳足跡
	生態面	1. 匯入地方文化底蘊風采，增加藍綠帶資源自明性
金山面生活圈	生活面	1. 讓在地文化資產復舊重生，以原始面容傳頌時代記憶
	生產面	1. 活化既有閒置工業用地，推展關聯性支援產業動能
	生態面	1. 產業發展應兼顧生態環境，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

客庄生活圈		發展對策概要
頭前及峨眉 溪上游生活 圈	生活面	1. 妥善檢討地用現況與管制不符情形，落實適地適用原則 2. 給予誘因保存私有文資，延續在地生活歷史記憶
	生產面	1. 因地制宜檢討法令規範，完整發揮在地文化潛質 2. 傳產用地凋零，轉型另作他用
	生態面	1. 水利設施資源修整，農用土地景觀再造
中港溪流域 生活圈	生活面	1. 透過民眾參與，傳承地區的故事與脈絡 2. 產業觀光注入在地特質，創造差異化特色
	生產面	1. 創造地區吸引力，行銷在地生活成為趨勢
	生態面	1. 在產業發展的同時，兼顧生態保育的平衡
獅湖縱谷 生活圈	生活面	1. 提升基礎設施與生活環境品質，豐富農村生活機能與地方特色 2. 因應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建構友善養生及醫療網絡
	生產面	1. 因應農業生級及產業六級化，調整土地使用管制，提升農產價值 2. 非產業盛產季或節慶活動期間，需透過推廣人文活動，以加強地方觀光價值
	生態面	1. 現況山林林相單一，建議研議種植原生種，多元化景觀與復興竹藝文化 2. 不影響用水安全情況下，發展水庫觀光與推廣客家植物
大甲流域 山城生活圈	生活面	1. 健全生活環境與機能，降低臺中市區人口拉力 2. 創造大都會中的山城韌性，推動雨汙水分流、管線地下化
	生產面	1. 因應六級產業趨勢，朝產業精緻化、再造水果之鄉 2. 配合林業文化、自行車文化，發展休閒遊憩事業與周邊商圈
	生態面	1. 步道、水圳設施整治及維護，提供地區觀光休憩機能與增加文化記憶 2. 優先保育河川區域及丘陵自然生態，確保景觀、環境永續與氣候特質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肆、重點景觀地區

第一節、劃設基準

一、重點景觀區指認流程

重點景觀區之指認方法，是以客觀資料分析——諸如前章所述自然資源、人為環境、視覺地景與客庄文化景觀——再輔以諮詢官方資料、田調訪談等主觀意見，以補強在地生活經驗，彙整出六大景觀主題地圖，經套疊圖說分析研判，指認出重點景觀區輪廓。工作方法可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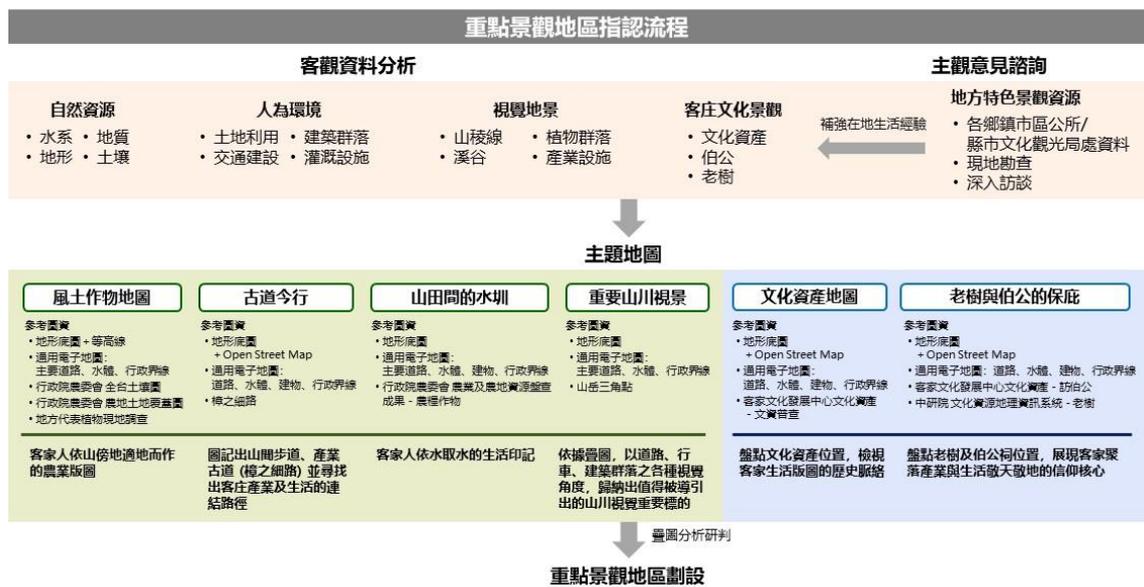


圖 4-1 重點景觀區劃設工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一階段的客觀資料分析，為整合自然資源、人為環境、視覺地景、與客庄文化資產景觀的一手觀察記錄及二手引用套疊環境背景資源，研究製作六大可分類判別的地景地圖。

1. 自然資源：水文、地形、地質、土壤
2. 人為環境：土地利用、交通、建設、建築群落、灌溉設施
3. 視覺地景：山稜線、溪谷、植物群落
4. 客庄文化資產景觀：文化資產、伯公、老樹

上述客觀資料之套疊判讀等操作過程將分述於後節「六大景觀主題地圖」。

在客觀資料分析之同時，本計畫亦同時進行主觀意見諮詢。主觀意見之諮詢，主要目的是在客觀資料分析的基礎架構上，以地方主觀意見諮詢之內容，補強在地生活經驗。其來源有座談會與深入訪談所獲得的第一手資料，以及各鄉鎮市公所縣市觀光局處文史資料等。

二、六大景觀主題地圖

景觀主題地圖套疊，為依循前章所述之重點景觀區劃設工作之流程，經客觀資料分析與主觀意見諮詢，彙整客庄文化之重點，再經資源盤點套疊後產出之六大主題，分別為「重要山川視景」、「風土作物地圖」、「山田間的水圳」、「古道今行」、「文化資源地圖」、「老樹與伯公地圖」。

(一) 重要山川視景

本計畫範圍之臺三線(自桃園至臺中)縱向長度近 100 公里，占臺灣本島縱向長度約 25%。臺三線客庄區域地處台灣西部平地與雪山山脈交界，與石門大圳、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與大甲溪，形成重要的魚骨型地景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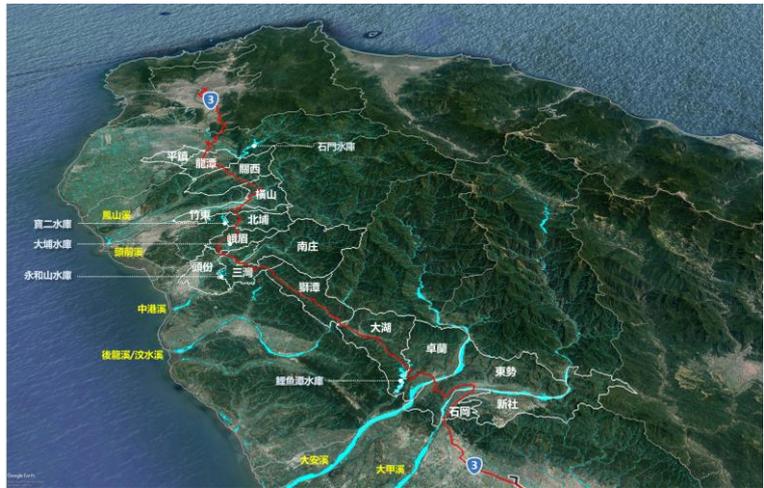


圖 4-2 臺三線與沿線山川關係透視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風土作物地圖

經套圖判讀，臺三線由北至南之產業地景變化可顯見——桃園平鎮區與龍潭區有較大種植面積的水稻，經桃園台地海拔提升開始以茶園地景為主；直至新竹縣北埔鄉、峨眉鄉，產業地景逐漸從茶園轉變為柑橘果園；進入苗栗縣三灣鄉後，直至獅潭鄉、大湖鄉，因地勢起伏較大，僅有零星柑橘果園散佈；而於此處以南至卓蘭鎮、東勢區等，農作物隨著土壤地質的不同，逐漸轉變為桃李梅、梨子、與葡萄與柑橘相攘交錯之農業地景。

表 4-1 土壤、作物於十六鄉鎮之分佈列表

土質	主要作物	鄉鎮市區
沖積土	水稻	桃園縣平鎮區、桃園縣龍潭區、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頭份市、苗栗縣三灣鄉
紅壤	茶	桃園縣龍潭區、新竹縣關西鎮、新竹縣北埔鄉、新竹縣峨眉鄉
崩積土	柑橘	新竹縣北埔鄉、新竹縣橫山鄉、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三灣鄉、苗栗縣獅潭鄉、苗栗縣南庄鄉、苗栗縣卓蘭鎮、臺中市東勢區、臺中市石岡區
黃壤	梨	苗栗縣大湖鄉、苗栗縣卓蘭鎮、臺中市東勢區、臺中市石岡區、臺中市新社區
紅壤	桃李梅	苗栗縣南庄鄉、苗栗縣獅潭鄉、苗栗縣大湖鄉、苗栗縣卓蘭鎮、臺中市新社區
混和沖積土/紅壤	葡萄	苗栗縣卓蘭鎮、臺中市石岡區、臺中市新社區

資料來源：農業部土壤圖、農地土地覆蓋圖、本計畫彙整。

(三) 山田間的水圳

臺三線客庄區域多為地勢較高引水不易的丘陵地帶，但其生活與經濟產業皆與水關係緊密；水源的開發運用與水圳工法造就了客庄的水空間，亦可由此觀察客庄的聚落與社會關係發展，更是客家人飲水取水的生活印記。

譬如桃園市平鎮區、龍潭區地勢平坦卻缺乏水源，因此此地農業灌溉仰賴大量埤塘，並由桃園大圳與石門大圳系統引水灌溉。而位居內山之客庄，因地勢地形起伏留水不易，發展出多種水利設施，如水圳引流主要河川溪水至位於山坡上之農地；苗栗大湖、臺中東勢等有穿龍圳，鑿穿山壁引水灌溉。



圖 4-3 關西竹 18 高低的水田



圖 4-4 大湖大窩川龍圳



圖 4-5 龍潭石門大圳渡槽

(四) 古道今行

樟之細路以平行臺三線之態勢分佈於臺西平原東側山麓，其古意為運送物產(茶葉、樟腦、糖等)，南起臺中市東勢與苗栗縣卓蘭，同為東西走向分佈山區，連結成南北分佈之主要幹線；大湖、獅潭、三灣是以平行於臺三線的南北向山稜線，支佈向北；頭份、峨眉、北埔、橫山、關西之樟之細路則以與臺三線穿梭交織之山徑設於丘陵山區；北至桃園龍潭接往大溪，即大漢河流域之處。

本主題指認出樟之細路與沿線 16 鄉鎮核心景觀區之間，重要的串聯道路相交之節點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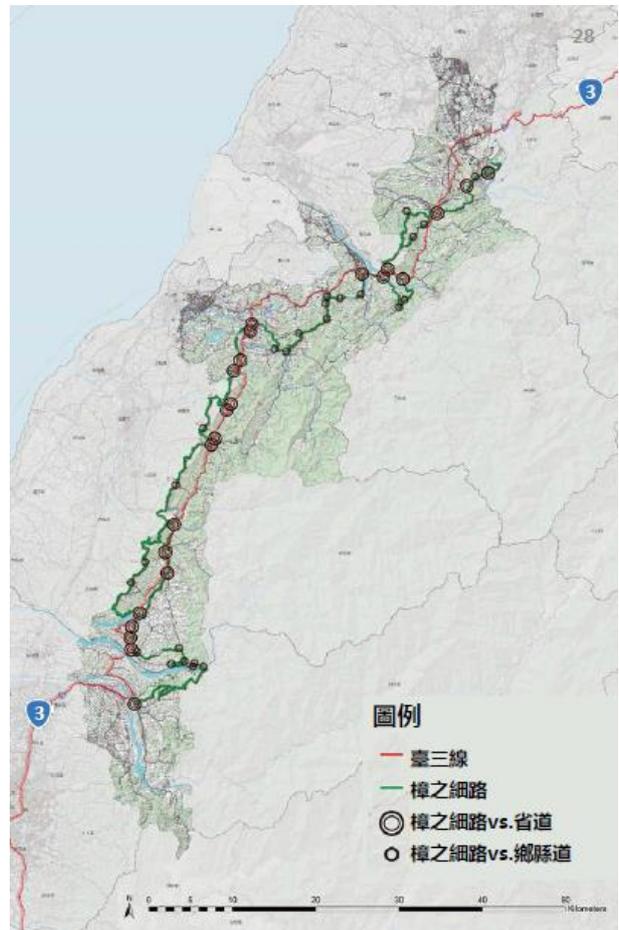


圖 4-6 樟之細路與現今道路之節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 文化資源地圖

目前文化資產分佈於桃園市平鎮與龍潭，雖屬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城鎮型客庄，但仍留存大量文化資產，散置於都市空間中，屬於大範圍區域型之分佈。

攀越桃園台地至新竹縣關西，地勢開始起伏，文化資產的分佈開始沿著山坳、溪谷與道路可及之線性空間與小型聚落分佈；溯溪橫越鳳山溪後，鳳山溪於竹東沖刷之平原匯聚客庄生活聚落，又因此處位居早期因林業等產業發展重要地區，因此文化資產分佈方式較為密集，同時隨著自竹東向外延伸之道路，亦可見文資據點散逸於其道路沿線，續南向至苗栗縣獅潭、大湖至卓蘭，因地勢與地形之起伏，因此文化資產分佈主要是集中於重要線性與區域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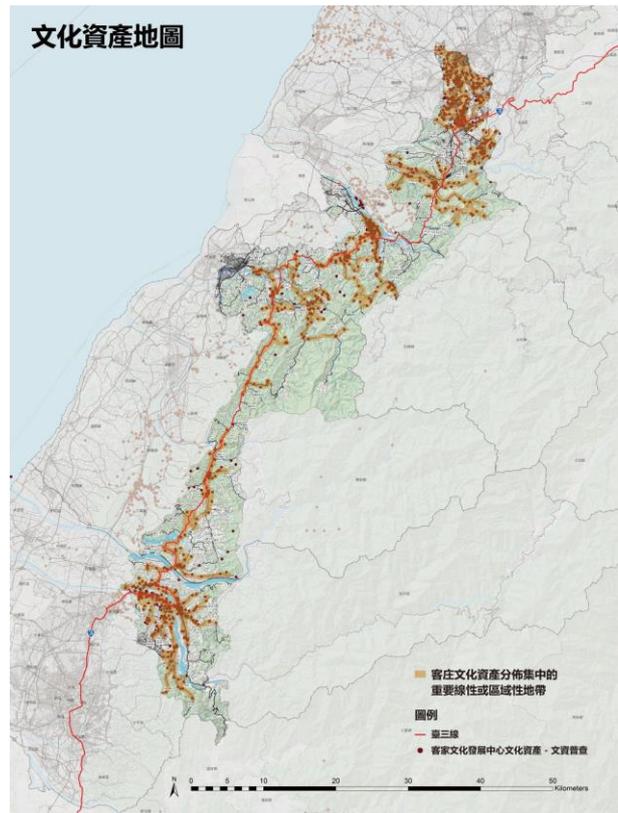


圖 4-7 文化資源地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六) 老樹與伯公的庇庇

依照伯公之神職類型與位置，可探究客庄生活聚落與客家先人之足跡，因此，除了聚落可見伯公群聚於庄頭庄尾田中央之外，聚落間主要之連結道路亦可見伯公對於行經旅人之庇佑，甚或可界定出家戶與聚落範圍等；伯公廟構築形式的演變等，皆在在展現客家聚落產業與生活上，對應天、地、人之間連結的敬天敬地精神文化。老樹與伯公之間的神話流傳，更是記載了客家人精神生活上的景觀圖像。



圖 4-8 平鎮三粒石伯公



圖 4-9 石岡大樹伯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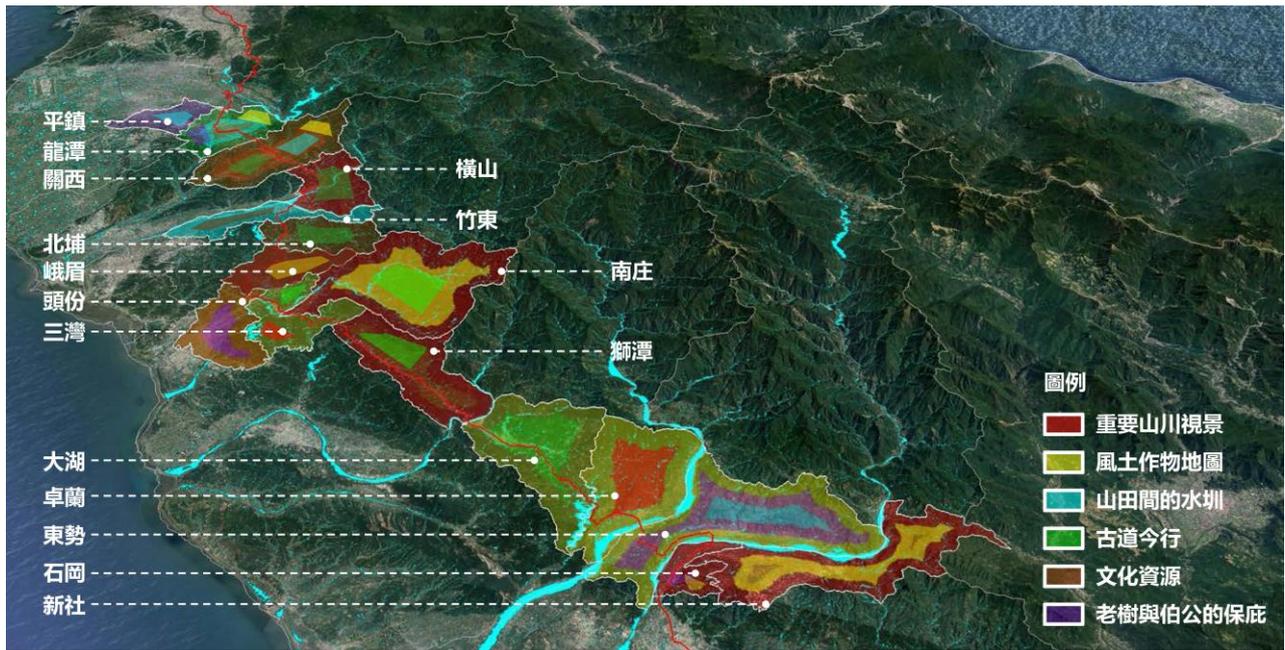


圖 4-10 關西石板伯公

第二節、劃設範圍

一、各鄉鎮景觀特色重點發展建議

以六大主題——山川視景、風土作物、山田間的水圳、古道、文化資源、老樹與伯公為調查資源的分項標準，分別以 GIS 點列圖示之方式記錄於各鄉鎮地圖之上，再以各鄉鎮地理環境結構為基底，挑選出各鄉鎮足以代表客家文化景觀資源的空間分布，進行重點景觀地區初繪。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平鎮區 伯公、水圳	關西鎮 文化資源、水圳	頭份市 文化資源、老樹伯公	東勢區 水圳、風土作物、伯公
龍潭區 古道、水圳	山川、古道、風土作物	三灣鄉 風土作物、山川、古道	石岡區 山川、風土作物、老樹伯公
文化資源	橫山鄉 山川、古道	南庄鄉 山川、風土作物、古道	新社區 山川、風土作物、文化資源
老樹伯公	竹東鎮 水圳、文化資源	獅潭鄉 山川、古道、文化資源	
風土作物	北埔鄉 文化資源、古道	大湖鄉 風土作物、古道	
	峨眉鄉 山川、風土作物	卓蘭鎮 風土作物、山川	

圖 4-11 各鄉鎮景觀特色發展重點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下表以本案劃定之生活圈為參考範圍，整理出各鄉鎮重要景觀資源主題，並據以結構出重要景觀資源之地理區位。

表 4-2 臺三線 16 鄉鎮景觀特色發展重點表 (重點景觀區分類原則與條件設定)

生活圈	縣市	鄉鎮	山川視景		風土 作物	水 圳	古 道	文化 資源	老樹 與伯公	結論
			山	川						
老街溪上游 生活圈	桃園 市	平鎮區				●			●	平鎮伯公的分布多廣且均質，並以沿河川圳路的流域為主要分布範圍。
		龍潭區			●	●	●	●	●	龍潭以石門水庫與石門大圳、龍潭大池與霄裡溪上游為重要景觀資源中，水圳、古道、文資分布集中之兩大區域。
關西生活圈	新竹 縣	關西鎮	●	●	●	●	●	●		關西山川、水圳及古道文資景觀資源豐富，主要分布於牛欄河流域與鳳山溪流域交界之處。
頭前溪 與峨眉 溪上游 生活圈		橫山鄉	●	●			●			橫山景觀資源集中於以台鐵內灣支線沿線車站為核心的區域。
		竹東鎮				●		●		竹東鎮主要是以竹東車站為核心，內灣支線的鐵路沿線，為文化資源分布之主要範圍。竹東圳分布均勻完整，是為竹東主要地景文化資源。
		北埔鄉					●	●		北埔景觀資源是以文化資源為主，並集中於以慈天宮為核心之聚落空間範圍。
		峨眉鄉	●	●	●					峨眉鄉主要有分布於峨眉溪流域之農業景觀，以及以峨眉湖為中心山水間之聚落空間，為重要景觀資源。
124 及 峨眉湖 生活圈	苗栗 縣	頭份市						●	●	頭份市以文化資源、老樹伯公為重要景觀資源，主要分布於崖線以及中港溪上游與 124 線道之間。
		三灣鄉	●	●	●		●			三灣鄉景觀資源以農業地景為主，主要分布於台三線以西與中港溪之間之流域。
		南庄鄉	●	●	●		●			南庄鄉之景觀資源是以農業景觀分布於中港溪流域與 124 縣道沿線。
獅湖縱谷生活圈		獅潭鄉	●	●			●	●		獅潭鄉山川視景為其重要景觀資源，主要是分佈於山巒間的縱谷與臺三線沿線之聚落空間。
		大湖鄉			●		●			大湖鄉是以分布於縱谷之間的古道與農業景觀為主要景觀資源。
大甲大安雙溪 生活圈	臺 中 市	卓蘭鎮	●	●	●					卓蘭鎮臺三線部分路段沿鯉魚潭水庫外緣，形成山川視景路段。並有大安溪以北沖積平原之農業景觀。
		東勢區			●	●			●	東勢景觀資源是以上城聚落與大茅埔聚落為主要文化資源分布之區域，並相鄰水圳與其相關之農業景觀。
		石岡區	●	●	●				●	石岡景觀資源主要以農業景觀密集分布於八寶圳流域，並有老樹伯公散佈其中。
		新社區	●	●	●			●		新社之景觀資源是以河階地形為主要特色，並有農業景觀分布於各層河階之上。

二、重點景觀地區範圍

(一) 平鎮區(伯公、水圳)、龍潭區(古道、水圳、文化資源、老樹伯公、風土作物)

平鎮重點景觀資源，以褒忠祠、八字圳、建安宮等為主；而龍潭以聖蹟亭、龍潭大池、三坑子老街、百年虹橋等為核心。兩鄉鎮重點景觀資源，集中於 113 與 113 甲道路軸線之間，其間有老街溪、大坑缺溪、新街溪流域以南北向平行分佈；又有執掌平鎮、龍潭間農田水利的石門大圳，呈東西向分佈。南北東西清晰呈現了平鎮、龍潭重要景觀區域劃設的格子系統結構性空間組織。

表 4-3 平鎮區、龍潭區既有重要資源類型盤點

行政區	資源分類	項目	
平鎮區	文化資源	宅第	屋
		家祠	
		宮廟教堂	寺、宮、廟、伯宮廟、教堂、褒忠祠
		歷史文物	遺構、碑、井
		古蹟歷建	
		聚落	
	老樹伯公	伯公	含伯公、石爺、伯公祠、福德祠
		老樹	樹、萍蓬草、竹林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茶園、柑園、密園、花園
		水利	圳、埤塘、潭、池、泉、洗衫窟
		特殊場域	戰場、遺跡、原住民聚落、駁坎、舊地名(官路缺)
橋	橋		
龍潭區	文化資源	宅第	屋、房
		家祠	公廳、公祠、風水、祖塔
		宮廟教堂	廟、殿、塚、大墓公、教會
		歷史文物	厚碣、柱碑、亭、殘跡、蓄水塔、田中井、老井、磚窯煙囪、磚窯殘跡、炭窯、輕便車車頭、隘寮遺跡
		古蹟歷建	分駐所、日式宿舍、商行、日本警察宿舍
		聚落	武陵埔(清代撥派平埔番丁的養贍埔地)、半路店(聚落)、二十四佃、竹窩子(聚落)、石園宿舍群、大坪聚落、清水坑(聚落)、打鐵坑(聚落)、九座寮兵仔寮(街庄)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福神祠、清福祠、集福宮
		老樹	樹、台灣萍蓬草、龍潭杏菜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茶廠、禾筍、水稻、韭菜、油茶園
		水利	圳、支渠、塘涵、陂、陂塘、洗衫窟、黑白洗、泉水空(湧泉)水庫、大圳、大池、大埤、水源地
		特殊場域	銃櫃嶼(有開槍洞口的軍事堡壘，山脊)、風方(ㄇㄨˊ，無的意思)停、生態公園、處決場、因(ㄅㄨˊ)空(文化景觀)、渡船頭遺跡、台地面、三坑(火劫尾坑、鴨母坑、火劫尾坑)
橋	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關西鎮 (文化資源、水圳、山川、古道、風土作物)

關西重點景觀資源集中分佈於牛欄河及鳳山溪流域兩側，並與 118 縣市道路、竹 16、竹 27 道路，交叉集中於東安古橋以北的核心區域。景觀資源又以上南片為次核心，竹 28、樟之細路、竹 30 沿線呈樹枝分佈。關西重點景觀資源劃設範圍，呈輻射狀分佈於山川之間。

表 4-4 關西鎮重要資源分類

資源分類		項目
文化資源	宅第	屋、書房、門樓、課館(衛阿貴建公館於老街曰「課館」)
	家祠	宗祠、公廳、風水、古墓
	宮廟教堂	宮、廟、禪寺、天主堂、聖母山
	歷史文物	戲院、老井、砲台殘跡(清代)、旗杆子、古井、水車
	古蹟歷建	樹德診所、日式建築群、四寮大鼓亭(隘寮)
	聚落	老街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伯公廟
	老樹	樹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紅茶公司、老茶廠、仙草、製茶產業
	水利	水圳、埤塘、洗衫窟、溪
	特殊場域	古道、石駁(砌石駁坎)、關西老虎山(石光古道)、石門庄石門(玉山溪狹口)、牛門口(彩和山與檔耙山拱衛於前，兩大山頭因對峙逼仄成為「牛門口」)、山、峽谷、蝙蝠洞、石灰岩、渡船頭、採礦場、亞泥載石溜籠、台泥石灰石礦場遺址
橋	橋	古橋、吊橋、水笕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橫山鄉 (山川、古道)、竹東鎮 (水圳、文化資源)

橫山鄉與竹東鎮之重點景觀區域，以竹東車站為核心，向東沿著油羅溪河谷北側台鐵內灣線延伸至橫山鄉，向北聯接關西赤柯山一帶石灰礦產，向東連接了尖石鄉林木業，並將區內煤礦向西運往竹東，以沿線部分車站為中心劃設景觀區域，如橫山車站與內灣車站周遭。除此之外，尚有竹東鎮的竹東圳分布完整均勻，以及沿著頭前溪上行至上坪溪沿岸的沖積平原所發展的聚落，如軟橋聚落與上坪聚落等，皆為重要景觀聚落。

表 4-5 橫山鄉、竹東鎮既有重要資源類型盤點

行政區	資源分類		項目
橫山鄉	文化資源	宅第	
		家祠	
		宮廟教堂	聖母升天堂、廣濟宮
		歷史文物	林業展示館、民俗文物館
		古蹟歷建	內灣派出所
		聚落	內灣老街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廟
		老樹	300 年大樟樹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水利	
		特殊場域	山、古道、步道、親水公園、森林樂園、蟾蜍石、水泥纜車
橋	橋	內灣吊橋、攀龍吊橋	
竹東鎮	文化資源	宅第	屋、泥磚屋
		家祠	公廳、
		宮廟教堂	教堂、宮、萬善祠、寺、修善堂、長老教會、
		歷史文物	竹東國民小學(建校 124 年)、紀念碑、輕便車軌道殘跡、竹紙殘跡(造紙槽)
		古蹟歷建	茶亭仔(曉江亭為西洋式建築，座落於東寧橋北側，座西南向東北。女兒牆巴洛克式風格建構，前兩側為紅磚柱，其餘牆面為洗石子牆面。)、資源莊(員嶼山神社與資源莊冰店)、新廣興龕間(精米廠)、神社、竹東車站、蕭如松故居建築群
	聚落	菜園窩(舊地名)、軟橋(舊地名)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下公?水頭屋伯公(不確定是否為瓦屋下伯公，又稱水頭伯公)
		老樹	樹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茶工廠、
		水利	軟橋水力電廠、圳、水圳窟(洗衣窟)、陂塘、山泉水、洗衫窟、涼井(位在竹東鎮南華里一處小巷內的地下水井)
		特殊場域	林場檢查站(竹東林場)、出張所
	橋	橋	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 北埔鄉 (文化資源、古道)、峨眉鄉 (山川、風土作物)

北埔鄉重點景觀區域是以慈天宮作為文化資源之核心區域，再以峨眉溪流流域與臺三線勾畫沿途之景觀區域範圍，包含南埔村與南外社區之農村景觀，直至峨眉鄉有峨眉溪流流域之農業景觀，以及以峨眉湖為中心山水之間之聚落空間為重要景觀資源。

表 4-6 北埔鄉、峨眉鄉既有重要資源類型盤點

行政區	資源分類		項目
北埔鄉	文化資源	宅第	屋、公館、故居、洋樓
		家祠	宗祠、家祠、塚
		宮廟教堂	宮、廟、灶君堂
		歷史文物	碑、殘跡
		古蹟歷建	鄉長宿舍(日式宿舍)、茶亭
	老樹伯公	聚落	北埔客家聚落、聚落地理(風水)、北埔下街
		伯公	伯公、社官爺(北臺灣唯一以社官爺稱的伯公)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老樹	樹、神木、芡實(台灣原生種水生植物)、刺竹、
		農業	鄧南光故居「柑園」、柿餅
		水利	古水井、洗衫圳、水車、陂、冷泉、陂頭
	橋	特殊場域	古道、煤礦舊礦坑、千段崎(指千階的石階，古道)、公園(內有日治遺跡)、五指山客家地緣精神象徵、矸砂(矸砂礦場遺址)
橋		糯米橋、石橋	
峨眉鄉	文化資源	宅第	
		家祠	
		宮廟教堂	天主堂、萬善祠、寺、庵、宮
		歷史文物	紀念碑、紙亭殘跡、升旗台、古井
		古蹟歷建	茶亭
	老樹伯公	聚落	
		伯公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老樹	樹、奶汁媽(稜果榕)、樟樹排(成排樟樹)、樹蘭排(成排樹蘭)、老山埔姜(山埔姜老樹)、鴨腿藤、白雞油林(光臘樹林)
		農業	茶廠、糖廠殘跡
		水利	峨眉湖、埤圳、水圳、天陂(煤礦棄土所形成之陂塘)
	橋	特殊場域	老路(古道)、牛欄石窿(石灰岩地形受水的差別侵蝕形成的天然山洞)、峨眉湖白鶴排(水鳥棲息地)
橋		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 頭份市 (文化資源、老樹伯公)

頭份市為臺三線上少數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區域，又鄰近竹南科學園區，商業區域也順勢帶動快速發展，因此市區內客庄特色景觀資源多是在市區商圈之外圍，包含 124 縣道與 114 丙兩側沿線、中港溪上游北岸與流東溪南岸，臨界三灣鄉的平原地區。另外，頭份市於地理環境與文化尚有一大特色——北臨竹南的崖線分界，沿線散佈客庄伙房與伯公，是頭份市文化景觀最為薈萃之處。

表 4-7 頭份市重要資源分類

資源分類		項目
文化資源	宅第	古厝、伙房、堂
	家祠	祖祠
	宮廟教堂	石母祠(石母娘娘、石哀)、大同寺、義民廟、永貞宮、太陽宮、大化宮、萬善祠
	歷史文物	
	古蹟歷建	
	聚落	牛欄肚(舊地名)、吊神牌(舊地名)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伯公廟、福德祠
	老樹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茶園
	水利	圳、圳埤、永和山水庫
	特殊場域	古道、公園、楓香林、燕巢岩壁與一字屋
橋	橋	楓林吊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六) 三灣鄉 (風土作物、山川、古道)、南庄鄉 (山川、風土作物、古道)

三灣鄉與南庄鄉重要景觀資源主要分佈於中港溪兩岸與 124 縣道、124 乙兩側。其中，中港溪於三灣鄉境內連續三個河流彎曲處所沖積成的大片平原，作為主要作物景觀之前景，附以河流與起伏之丘陵山巒作為遠景，構成三灣鄉重點景觀區之空間特色。

表 4-8 三灣鄉、南庄鄉重要資源分類

行政區	資源分類		項目
三灣鄉	文化資源	宅第	屋
		家祠	
		宮廟教堂	廟、石哀(石母娘娘)、三灣保安宮(原稱「闡化堂」、宮、覲姊醫生娘(祠)、慈善堂
		歷史文物	碑、石屋(大石磚砌成)
		古蹟歷建	茶亭
		聚落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三福宮(三位伯公廟)
		老樹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梨園
		水利	
		特殊場域	渡船頭遺址、煤礦
橋	橋		
南庄鄉	文化資源	宅第	屋(吳)
		家祠	
		宮廟教堂	永和宮(三官大帝)、三聖宮(關聖帝君)、永聖宮(三官大帝)、崇聖宮(三恩主)、大屋坑石爺(抗日名將楊再雲)、舍利洞(西王金母)、開善寺(西方三聖)、勸化堂(三恩主等)、輔天宮(地藏王菩薩)、饒益院(西方三聖等)
		歷史文物	水井、牌坊群、紫陽門(輔天宮入口)
		古蹟歷建	小南埔樹德院(崇聖宮的附屬單位，今為健安藥房)
	聚落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
		老樹	樹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水利	
		特殊場域	獅頭山儒釋道三教聖地、獅頭山
橋	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七) 獅潭鄉 (山川、古道、文化資源)、大湖鄉 (風土作物、古道)

獅潭鄉、大湖鄉內重點景觀多是沿臺三線、平行的樟之細路，以及獅潭川、八角林河、後龍溪、大湖溪、南湖溪、鯉魚潭水庫之流域分佈；新店村、竹木村與汶水老街為主要景觀聚落。重點景觀區域劃設範圍，明顯集中於山巒之間的縱谷。

表 4-9 獅潭鄉、大湖鄉重要資源分類

行政區	資源分類		項目
獅潭鄉	文化資源	宅第	
		家祠	
		宮廟教堂	宮廟(如玉虛宮、協雲宮等)、義民廟、弘法院、萬善祠
		歷史文物	文史館
		古蹟歷建	
	老樹伯公	聚落	
		伯公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老樹	
		農業	農場
		水利	
	橋	特殊場域	三角頂、茶壽、護魚區
橋		橋	
大湖鄉	文化資源	宅第	屋、伙房
		家祠	
		宮廟教堂	宮、廟、寺
		歷史文物	擔送人夫二十八名戰死之跡(碑)、紀念塔
		古蹟歷建	蠶業改良場(日式木造建築)、庄役長宿舍、官吏警察派出所、聯合保甲事務所(獨棟加強磚造之單層洋式建築)
	老樹伯公	聚落	
		伯公	伯公、伯公祠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老樹	
		農業	
		水利	穿窿圳
	橋	特殊場域	老官路、古道、山
橋		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八) 卓蘭鎮 (風土作物、山川)

卓蘭鎮內重點景觀資源分布於台三線部分路段沿鯉魚潭水庫外緣之壠西坪台地區域，以及卓蘭平原地區。其中，沿大安溪流域之 140 縣道、苗 55 鄉道、苗 58 鄉道，隨處可見梨與葡萄果園，是為卓蘭鎮重點作物景觀區。

表 4-10 卓蘭鎮重要資源分類

資源分類		項目
文化資源	宅第	
	家祠	
	宮廟教堂	廟、祠、石哀(石母娘娘)、軍民廟墓碑(昭忠廟，廟墓合體)、新丁公(主祀新丁公)
	歷史文物	紀念碑
	古蹟歷建	
	聚落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伯公祠
	老樹	樹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葡萄園、大梨園
	水利	鯉魚潭水壩、溪、圳、卓蘭堤防(清代建立土堤)、人工農塘(埤塘)
	特殊場域	古道、茶會社路(茶葉社古道)、隘勇路(古道)、大安溪大峽谷、白布帆砲台(古道)
橋	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九)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東勢介於大安溪、大甲溪峰谷之間，以上城聚落與大茅埔為風水聚落，隔大甲溪遙望溪畔天然河階地形上的石岡與新社。景觀資源集中分佈於大甲溪兩岸。

表 4-11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重要資源分類

行政區	資源分類	項目	
東勢區	文化資源	宅第	
		家祠	墓祠
		宮廟教堂	和意堂(大聖公廟)、仙師廟(魯班)、萬善祠、廟、善教堂(關公)、王爺公廟(三山國王)、宮、將寮、馬舍公討廟產(馬舍公+日治時期神話傳說)
		歷史文物	碑、示禁碑(清代禁止霸佔廟前空地、禁止誣告、禁止自盡後圖賴)、門、遺址、紀念碑、亭、遺址、鐵道遺跡
		古蹟歷建	勢客家文化園區(東勢舊火車站)、腦館(樟腦集散地)
		聚落	寺廟文化街、牛屎坪、庄、日式警察宿舍、圓墩(位於石圍牆庄的舊地名)
	老樹伯公	伯公	福德祠、永光祠(土地公廟)、伯公祠、樂善祠(伯公、伯婆)、撫安祠(2位伯公)、龍安宮(主祀福德正神)、新安祠(祀「開庄-新安-老碑」等3位伯公)、石母祠、鯉魚湧穴(鯉魚伯公)
		老樹	樹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高接梨園、柑桔園、甜柿園、梨文化館、茂谷柑
		水利	壩、水源地、圳、河
		特殊場域	自行車綠廊、駁坎、中正公園、河濱公園、東勢角事件發生地(民初抗日)、大甲河金鴨母(神話傳說)、古道、船載銀入庄(神話傳說)、圓屯堤防(位於圓墩附近厚土堤狀的河堤)、大安河峽谷、石圍牆遺跡
	橋	橋	橋、中部橫貫公路西段起點路橋、大橋
石岡區	文化資源	宅第	屋
		家祠	宗祠、墓園、美人照鏡穴(女性風水墓)
		宮廟教堂	宮、教會、寺、將寮
		歷史文物	地界碑、捐橋碑、土牛水缸、虎道(風水石鋪通道)、公井、和盛村杉木堀遺址(林業鐵路遺址)、亭
		古蹟歷建	穀倉、夥房(客籍人家群居的居住空間型態)、分駐所、庄役場(區長辦公所)、站長宿舍、林班宿舍
		聚落	聚落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福仙祠、石頭公、福德祠、福龍祠、石珠、發電廠伯公
		老樹	樹、神木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水稻田
		水利	震臨泉(洗衣窟)、電火圳(社寮角川流式水力發電)、社寮角發電廠、魚道試驗站、圳、河、溪
		特殊場域	古道、啟成公紀念公園(紀念開拓者劉文進)、梅子懷舊公園(東豐鐵路舊車站)、石岡車站斷層月台、大甲溪化石(921 後浮出化石群，有長毛象、鯨魚肋骨等)
	橋	橋	鐵橋、橋、天橋、陸橋
新社區	文化資源	宅第	屋
		家祠	
		宮廟教堂	大眾公(位於警察局訓練場內的小廟祠)、太子爺廳(鎮安宮)、善意堂(三官大帝)、將寮、將爺祠、廟
		歷史文物	碑、秀才石(劉屋入口圍牆門內左右兩側各有 1 塊長方體石柱)
		古蹟歷建	蔗苗養成所(日治時苗場，今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聚落	湳堀(舊聚落名)、莊
	老樹伯公	伯公	伯公祠、福德祠、古榕王伯公火(樹冠飄出紅色火球的傳說)
		老樹	樹
	農業水利 特殊場域	農業	
		水利	泉井、洗衫窟、雙翠湖(921 後荒廢水壩)、白冷圳、河
		特殊場域	古道、張大人營(清代白茆與裡冷社之役官兵駐紮地)、史前時期的文化遺址(矮山坪、新六村、水底寮、七分)
橋	橋	吊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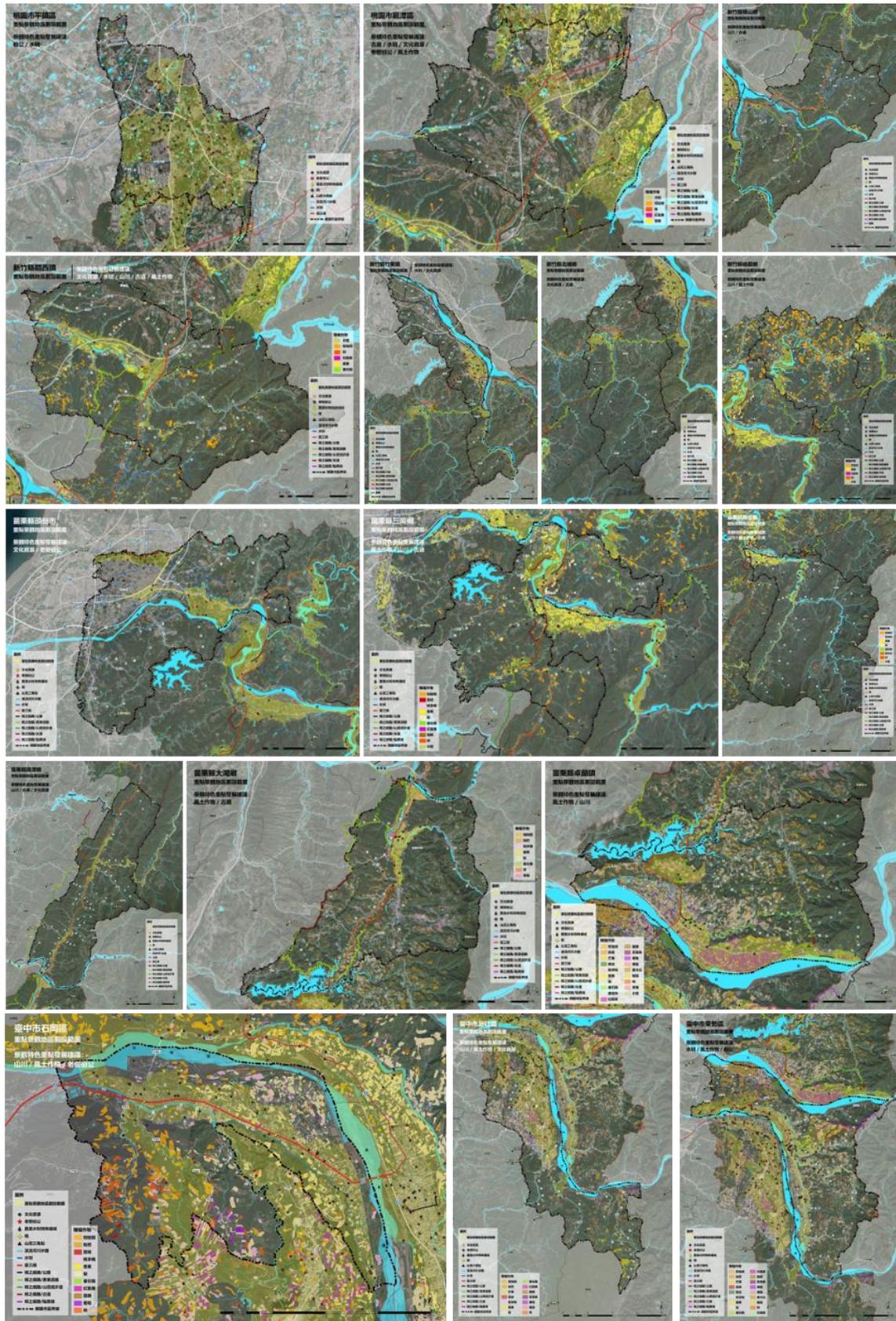


圖 4-12 各鄉鎮市區重點景觀地區地圖初繪

資料來源：本計畫套疊繪製

第三節、重點景觀地區實施策略構想

經六大主題地圖依其之於客庄生活文化景觀之重要優先排序，與圖面套疊判讀，可依目前重要景觀地區指認，行初步定位分類，後續並依本案主辦單位、相關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地方意見等，進行滾動式調整。

表 4-12 重點景觀地區細部分類說明

類別	名詞	定義及說明
重點景觀地區 劃設分類	文化地景核心區 (特色重點景觀區域)	客庄文化資源分佈密集及地方紋理特質分佈集中之區域 地方農業灌溉圳路分佈，具明顯系統性網路，或工程工具 具歷史特性的水圳分佈流域。
	地景資源發展區	深具客家生活文化與地景資源特色，且具改善及發展條件 的環境分佈區域。(例；市集、水圳、礦場)
	地景資源保育區	深具地形地貌特色的環境景觀保護區域
	作物景觀區	深具地方風土特性且具地景觀賞特色之作物栽種區域
	生活景觀潛力區	因應地方經濟、產業、交通等因素而發展，且具地景特色 的生活區域
線性連結系統 的分級	臺三線	客庄各鄉鎮間連結的脊椎幹線
	主要聯絡道路	臺三線與各鄉鎮生活圈連結的主要交通幹道
	連結道路	主要聯絡道路與聚落或散村之間的連結道路
	景觀道路	沿線具備豐富自然地景及人文地景的道路
	觀景道路	具備制高條件，足以觀賞鄉鎮主要環境結構的特殊道路 具備觀賞鄉鎮特殊地景的觀景路段
	景觀路徑	樟之細路與歷史古道 沿線具備特殊自然地景及人文地景的步行道路 銜接重要文資或地景資源的主要步行路徑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四節、六大景觀主題之現行對應法令分析及建議

一、重要山川視景

(一) 缺乏自然地形天際線及人為建築天際線之專責規範

山川視景價值，在於自然地形地貌及人為環境相互交映所形成壯闊之美：如關西鎮上南片地區近山、屋、田、河、遠山的錯落視覺層次；獅潭鄉聚落特有的V型縱谷景觀；卓蘭鎮 140 縣道遠望白布帆地區、近覽大安溪流域的山河相映；東勢及新社區在大甲溪兩側相對的河階地形。

既有視覺景觀規範，多是針對單一物件之限制，考量主要為人車安全或者近景之協調，少有維護大尺度視覺景觀資源之思維。建議應設置專責規範或適宜之審查制度，以維護聚落生活、行車及步行等各種視角之重要天際線。

(二) 缺乏重要河川水岸環境景觀規劃原則

目前有關河川沿岸之景觀並無系統性之設計規範或準則，僅《河川管理辦法》§27 明定管理機關得依河川治理計畫，並參酌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

前述法令固然保留不同河川系統的規劃彈性，但亦需有一定系統之準則或審核制度確保河川流域景觀美質，並避免不當工程，適度以融合周邊環境之工法及設計，合理施築水岸觀景或防汛設施。

如關西鎮牛欄河沿岸之水利工程風貌具相當規模，應適當配合河岸周邊環境整理以及水岸景觀規劃改善，以維護良好水域風貌之可視性。

二、風土作物

(一) 傳統特色農業之發展誘因不足

現行的農地利用規範以及鼓勵農業生產之相關規定，多從環境建設或經濟供需角度出發，針對市場日漸萎縮的傳統特色農業少有補助、鼓勵或輔導措施；因此，部分傳統農業如茶業，在現代飲食習慣以及自由市場的變化下逐漸消逝。具傳統特色或代表性之地方農業，建議應以文化傳承角度鼓勵發展，並建構具誘因之永續營運系統，以達農業地景保育、傳統文化保存、產業創新、就業機會增加等。

(二) 農地淨零碳排永續環境調適策略缺乏文化傳承及景觀保育之考量

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農業部已於 110 年 9 月正式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其政策推動主軸——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多著重於環保、綠能創新、碳交易、產業效益等，並導入永續環境調適策略，輔導資源之循環利用及再發展。建議建立淨零排放調適策略時，應同時檢視農地利用之傳統重要元素：適地適作、地景保存、休閒觀光、地方活化等；以期達到永續環境與文化傳承、景觀保育的三贏。

三、水圳及古道

(一) 水圳

1. 傳統自然工法面臨失傳

雖水圳傳統工法之價值普遍受認可，但根據本案團隊田野訪談，農村特有的水圳砌石工法面臨失傳危機，掌握訣竅者多年事已高，而工程之實際執行者多不諳古法。

建議應立即以訪談、文字及影像紀錄等方式，記載水圳之傳統自然工法，並選定適當地點如東勢大茅埔，進行重點式修復、回復工作，以作示範。

2. 缺乏歷史水圳之修繕、營運、維護規範，以及鼓勵保護之法源

既有之《水利法》、《農田水利法》等灌溉環境相關條文，適用對象多為運行中或預計新建之水利設施或水利事業，並以其興建、維護、管理為主。具歷史意義之水圳，多數已因農地休耕或環境開發等原因逐漸停止使用，甚至荒廢，故不一定適用前述法令。

雖《文化資產保存法》體系以及《農村再生條例》皆認可傳統水利設施之文化與景觀價值，但對於歷史水圳的修繕、維護，甚至是永續營運，仍少有相關規範或鼓勵措施，建議應從文化景觀的角度深入探討相關策略。

(二) 古道

1. 既有公共工程系統難以檢核並規範手作步道

手作步道為近年興起之倡議，修築活動主要由民間單位發起，參與者背景多元，且基本為志工性質。若欲由政府單位直接進行手作步道之發包及控管，現有公共工程制度恐有難以規範，建議應對此另行研議相關規範。

2. 手作步道之工法缺乏系統性方式檢核安全性及適宜性

由前項議題進而衍生，手作步道固然有相關專家及實作者之經驗可供參考，但目前缺乏社會公認且內容完整的檢核制度，從結構穩定、環境生態、遊憩管理等多方面角度檢視手作步道之適宜性並確保其永續發展。建議應召集手作步道、工程、景觀、生態、遊憩、文化、政府採購等相關專家，共同建立相關制度。

3. 自然型古道缺乏永續營運及維護管理機制

因現代人交通方式與移動行為的改變，許多過去的貿易或通學路徑，多已隱沒於叢生雜林之中。雖以人工方式恢復古道可保存景觀風貌與人文意義，但根據本案團隊田野訪談，從未以現代工程手法介入的自然型古道，目前需龐大的維護管理（如人為除草）才可維持可步行性與環境舒適度。

為避免投入不符比例之人力與物力進行維護管理，建議除修築或回復步道本身之外，應同步考量其與周邊資源點之連結，一體考量相關景點形成完整遊憩規劃，始可增加手作步道之使用度、減少雜草蔓生狀況，並增添附加價值。

四、文化資源及老樹伯公

(一) 文化資源之保育發展缺乏與周邊區域之整體連結

綜觀臺三線客庄既有之文化資產修繕案例，多僅針對建物本身進行活化或修建，周邊環境卻沒有進行相應之整理及規劃，導致古蹟或歷史建築在修繕完竣後，往往與周遭產生極大之視覺景觀以及空間氛圍落差。

在文化資源集中分佈之核心區域若有建築新建、修建工程或景觀營造工程，應考慮生活模式、空間運用，設計尺度及質感，鄰里關係等基本空間結構，並採用與周邊環境相近之量體、色彩、質材以及建築設計語彙，並考量天際線，以維持整體文化環境之視覺協調。

(二) 接受補助修繕之私人文化資產應有系統性制度鼓勵民間開放

家廟、宗祠等私有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30 I 可獲得政府補助進行維護、修復或再利用；雖該法§31 I 提及前述獲得補助之文化資產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然其規範空間相對模糊，且無具體實施方式。

建議相關單位針對私有文化資產之開放擬定鼓勵措施，或於撥款補助前，與文化資產之所有人進行未來開放及營運之協調，並立定正式協議，確保補助經費達到文資保護、文化傳承以及社會教育之目的。

伍、土地與空間發展管制指導原則

第一節 空間發展願景及成長管理計畫

依循本案期初階段生活圈劃設成果、生活聚落定位並彙整各生活圈面臨之發展課題與其相對應之對策，以生活圈尺度依其資源特色研擬空間發展願景，並依循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研提客庄生活圈成長管理區位及相應之管制計畫。

一、生活圈發展預測及上位相關政策

(一)人口成長趨勢及新增發展用地需求

針對七大生活圈，以內政部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9 年之人口資料點位為基礎資料，且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25 年為目標年，應用人口趨勢預測模型：線性成長法、二次曲線成長法、指數成長法、對數成長法、乘冪成長法以及世代生存法，進行各生活圈之人口推計。同時，亦將檢視各生活圈所屬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是否得以因應各生活圈之人口成長趨勢，藉以作為後續研提各生活圈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原則之依據。

從推估結果可得知，老街溪上游生活圈、大甲流域山城生活圈位屬六都，仍有吸引居住人口之誘因；關西生活圈、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生活圈、獅湖縱谷生活圈之人口推估將逐年下降，而金山面生活圈、中港河流域生活圈則因鄰近新竹科學園區、竹南科學園區之關係，持續吸引外來人口，致使人口逐年增加，不過，推測人口未來仍聚集於核心都市計畫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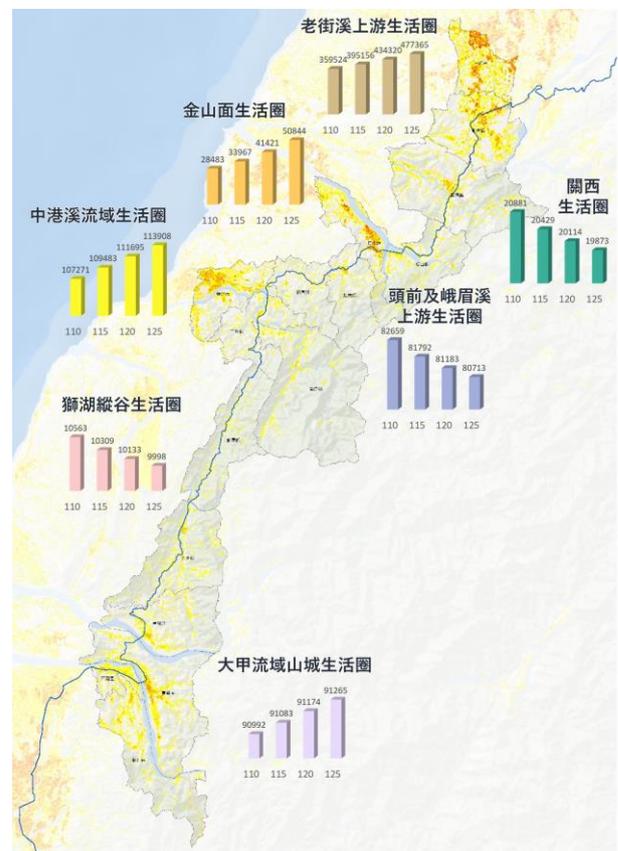


圖 5-1 客庄生活圈人口推估及人口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中小學分布及發展政策指導

因應少子化趨勢，老街溪上游生活圈、金山面生活圈、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生活圈可評估國中、國小合併之可能，並且將釋出的校園空間再活化，引進托老、托幼、育成等公共服務社福機能，倘若無活化效益之間置校舍，則可辦理校舍解編、拆除、標售。而屬於交通較不便或偏遠地區之獅湖縱谷生活圈、大甲流域山城生活圈，則可提供地區教育接駁共乘服務。

此外，關西生活圈、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生活圈、中港溪流域生活圈等可承接天然環境優勢，推動客庄實驗教育學校，藉以傳承客家文化、培育及啟發在地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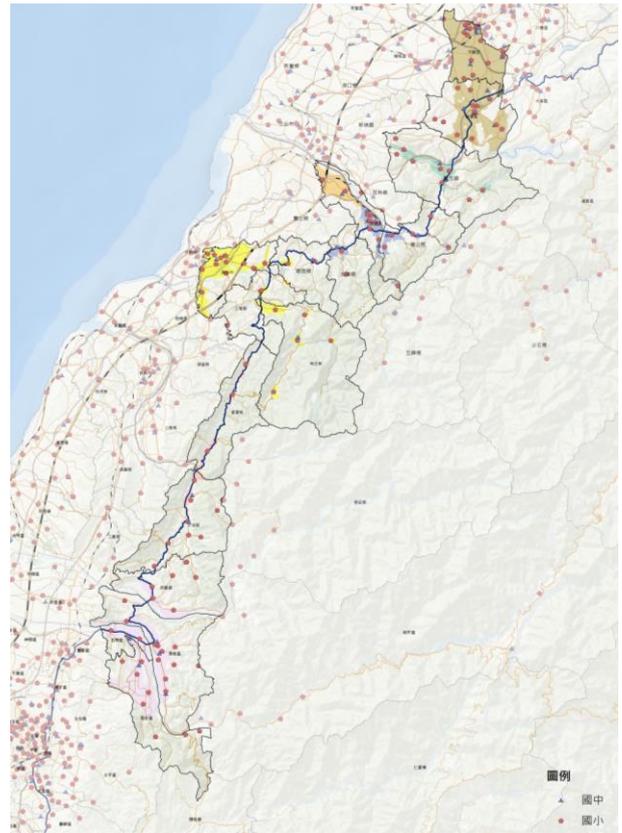


圖 5-2 中小學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醫療設施分布及發展政策指導

盤點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之醫療院所、長期照護設施分布，顯示各生活圈之醫療設施、社福資源分布不均，且臺三線客庄區域目前無醫學中心。

以長照設施分布而言，大部分地區的據點分布受地形影響甚鉅，不過，各鄉鎮市區之伯公照護站尚可作為補足相關醫療、社福資源。

而為因應人口老年化趨勢，建議應完備各客庄生活圈之整體照顧服務機能，受地形或社經因素不易申設醫療、社福機構之地區，建議可透過醫療共享接駁(通往新竹市區、苗栗市區、豐原市區)、行動醫療車、遠距醫療等服務，提供經濟、便捷的醫療運輸服務，藉以滿足地方長者、需求者之醫療社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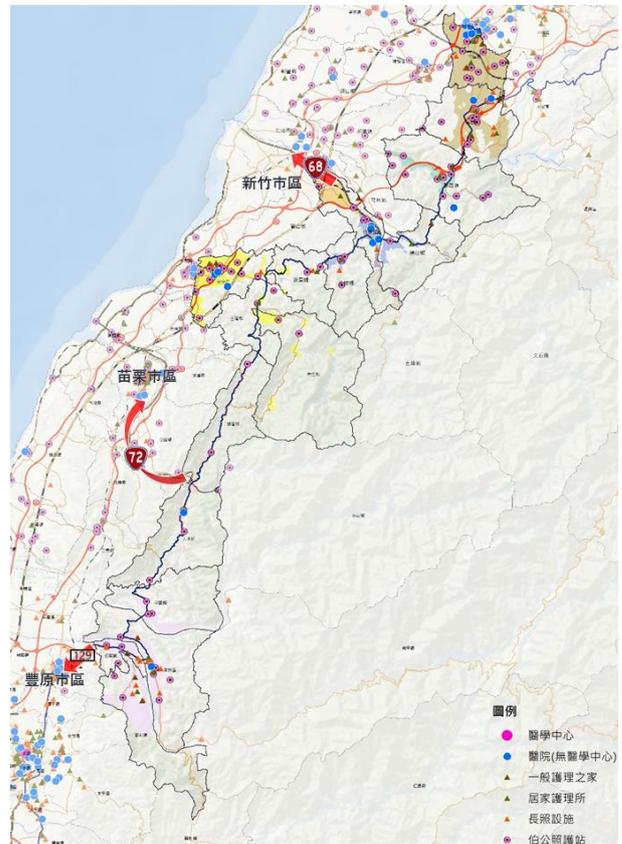


圖 5-3 醫療設施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5-1 客庄生活圈空間發展願景指認一覽表

客庄生活圈	空間發展願景	概要說明
老街溪上游生活圈	市街客庄典範	範圍內因地形大致平緩，十一份聚落因鄰近大漢溪及石門水庫，以環境保育、保護之發展為主。生活圈核心後續應健全、改善舊市區既有之住商環境品質，建立以人為本之友善街道，提升地區生活水準。
關西生活圈	生活及文化景觀資源重鎮	結合關西老街、茶廠等古城文化觀光，以及鳳山溪稻田、馬武督原客景觀資源重點區，依既有資源特色及都市紋理，掌握觀光及農產、農業體驗資源，城鎮再生、經濟奠基，提供青年與退休人口回流居住及就業空間。
金山面生活圈	科創產業支援基地	二重埔及關東橋兩處住商發展中心，因鄰近竹科及工研院，後續除支援性住商機能，並維護基本商業及居住機能、環境，考量環境適宜性，並適度檢討能源使用效率與環境友善措施。
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生活圈	多元複合文化觀光城	竹東以客家傳統市集的中央市場為核心，滿足周邊食衣住行等基礎生活需求，周邊聚落為製茶重鎮或早年礦業區。生活圈因公路與鐵路串聯使各聚落皆具交通可及性，未來順應核心科創發展、聚落客家人文歷史觀光、丘陵山川農景，朝產業多元複合、宜居、觀光適性發展。
中港溪流域生活圈	平原帶動內山原客共榮	頭份為苗栗北部政商重心，緊鄰科學園區、工業區等產業聚落，向內山連接峨眉湖周邊觀光社區、以及農村聚落，最終轉入山城原客共榮的南庄。藉頭份住商發展帶動機能提升，並配合峨眉湖、中港溪、獅頭山景觀資源，促進城市與山城農業與文化體驗產業發展。
獅湖縱谷生活圈	慢活農業體驗長居樂活世外桃源	縱谷地形特性使聚落呈狹長型分布，並以臺三線為南北向聯絡要道。除推動鳴鳳古道、大窩穿龍圳等文資修復再利用，並藉由農業體驗、行銷傳產等措施解決非水果產季或節慶活動期間無法吸引觀光客之困境。另建議推動長照、安養及醫療事業，並改善大眾交通環境，打通鄉村交通瓶頸。
大甲流域山城生活圈	近郊休閒客庄提升人口拉力	以東勢為發展核心，地勢河階地提供經濟作物生產基礎，另有水庫及石岡水壩，形成近市而不俗之都會農業休閒區域。臺中縣市合併升級與國道四號興建，山城人口逐年外流、老化。兼容在地客庄特色，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機能與在地商業消費能力，建構兼具近郊生活機能與鄉村宜居環境之亮點客庄，趨緩人口推力。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成長管理計畫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的成長管理策略，主要分為四個層面：農地發展管理、城鄉發展管理、公共設施提供以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而本計畫以階層性訂定成長管理區位，並因應地區的本質調整策略方向，將計畫區內依使用強度不同，分為區位I、II、III、IV，並且給予不同的基本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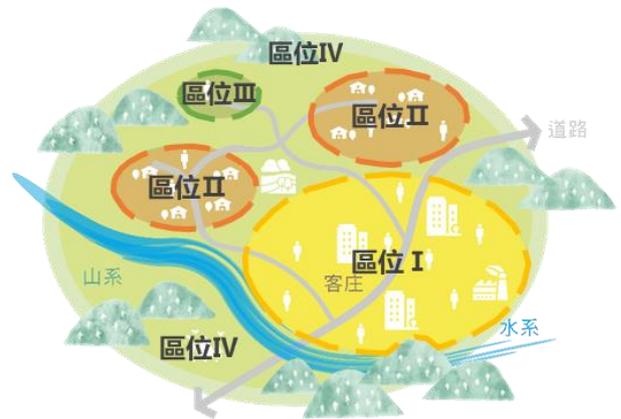


圖 5-6 客庄生活圈成長管理區位劃分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5-2 本計畫範圍成長管理區位劃分原則及基本管理策略

成長管理區位	劃分原則	基本管理策略
區位 I	人口及產業最密集地區，能提供區域性服務機能予生活圈各聚落者。以市鎮都市計畫為範疇。	屬生活圈內發展強度較高之地區，提供生活圈區域性商業、大眾消費、行政、醫療等重要服務及多元就業機會，未來以都市再生及開放空間檢討為主。
區位 II	依附於區位 I 或足以提供基礎生活機能服務予鄰近聚落者。以鄉街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非農業為主之鄉村區，或緊鄰區位 I 之零星聚落為範疇。	首重公共設施機能、環境改善，除非必要重大計畫或公共設施，原則不提高發展強度或新建場館，保存人文特色風貌、推動產業六級化經濟轉型之重心。
區位 III	商業及行政服務機能仰賴其他地區，且以農業生產為主之聚落者。以非區位 I、II 之非都市土地農村社區為範疇。	具農村、景觀道路特色，除配合樟之細路、自行車之公共服務或接駁站外，維持既有住商空間為原則，以藍綠資源合理利用、現代化設施補充為原則，維護客庄農村風貌及山脊景觀。
區位 IV	客庄生活圈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除既有依計畫管制地區外，皆以保護保育山川土地景觀資源為主，管制成長。原有散村或產業，以基礎生活、必要及安全設施、水土保持措施為優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空間發展綱要指導原則及管理構想

依循生活圈劃設成果及聚落定位、重點景觀地區，整合 SDGs 之三生面向課題與對策，考量後續指導客家委員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以及研擬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空間設計準則之修訂與行動計畫擬定建議，以八項發展綱要指導原則為空間規劃與檢討基本原則。

表 5-3 本計畫範圍空間發展綱要指導原則

空間發展綱要指導	概要說明
城鄉再生指導原則 (SDGs9、11)	都市計畫以閒置空間活化及老街、市場環境改善為優先；非都計區以維持既有住商用地為原則。
住宅政策指導原則 (SDGs16)	配合產業政策，朝低強度夥房式社會住宅發展，且以成長管理區位 I、II 為優先。
公共設施指導原則 (SDGs3、4、6、11)	以生活圈為尺度，優先檢討長照、安養、托幼、醫療設施及遠距醫療、數位環境建置、學校整併或轉型實驗；以聚落範圍為尺度，檢討五大公共設施、農業基礎設施、防災避難空間。
人本交通指導原則 (SDGs10、13)	優化道路服務及樟之細路指標系統，強化客庄易達性；淺山地區應加強大眾或需求式運輸、代步車環境改善；密集行政及商業街道建議優先串聯人行自行車道；產業聚落與觀光地區應檢討停車場供需及道路服務水準。
文化資源保存指導原則 (SDGs11)	依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結果，加以評估保存或多元利用機會。
產業轉型及土地管理指導原則 (SDGs1、2、7、8、12)	區位 I 首重三級產業行銷與二級產業轉型；區位 II 為推動六級化產業之重心；區位 III 以輔導現代化農耕、初級加工為主。另因應觀光發展，配合檢討水庫周邊土地利用、放寬設立民宿等規定。
生態城鄉指導原則 (SDGs13、15)	河川、水圳、林地及開放性公共設施應加強點、線、面串聯藍綠生態資源，植物應以原生種、客家民俗植物為原則。另建議新建公有建築或產業園區等基地以淨零排放為目標，將建材使用納入評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客庄生活圈	成長管理區位	最優先空間發展指導內容		成長管理區位示意圖
金山面生活圈	I 竹中 二重	城鄉再生	■ 閒置空間活化	
		住宅政策	■ 社會住宅興建	
		人本交通	■ 人行自行車道串連	
		文資保存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生態城鄉	■ 藍綠系統縫合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 公有建築減碳及循環	
	II 上員 三重埔	公共設施	■ 基礎公設供需檢討	
		人本交通	■ 道路服務系統優化 ■ 產業及觀光停車場規劃	
		文資保存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生活圈	I 竹東市區	城鄉再生	■ 閒置空間活化 ■ 老街市場環境改善	
		住宅政策	■ 社會住宅興建	
		人本交通	■ 人行自行車道串連	
		文資保存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產業及土管	■ 二級產業升級加強 ■ 都市計畫允許民宿設立	
		生態城鄉	■ 藍綠系統縫合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 公有建築減碳及循環	
	II 員崠 北埔 九讚頭 內灣	城鄉再生	■ 老街市場環境改善	
		住宅政策	■ 學校整併或轉型實驗 ■ 基礎公設供需檢討	
		人本交通	■ 道路服務系統優化 ■ 產業及觀光停車場規劃 ■ 高齡代步車行車環境	
		文資保存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產業及土管	■ 推動產業六級化輔導	
		生態城鄉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III 峨眉中盛 南埔大林 軟橋橫山 合興沙坑 ...	公共設施	■ 數位環境遠距醫療建置 ■ 學校整併或轉型實驗 ■ 基礎公設供需檢討	
		人本交通	■ 需求式運輸 DRTS ■ 高齡代步車行車環境	
		文資保存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產業及土管	■ 農業現代化及初級加工	
		生態城鄉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客庄生活圈	成長管理區位	最優先空間發展指導內容		成長管理區位示意圖
中港溪流域生活圈	I 頭份市區	城鄉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閒置空間活化 ■ 老街市場環境改善 	
		住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住宅興建 	
		人本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自行車道串連 	
		文資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產業及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計畫允許民宿設立 	
		生態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藍綠系統縫合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 公有建築減碳及循環 	
	II 尖山東興 斗煥坪 流東三灣 南庄	城鄉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街市場環境改善 	
		公共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整併或轉型實驗 ■ 基礎公設供需檢討 	
		人本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服務系統優化 ■ 需求式運輸 DRTS ■ 產業及觀光停車場規劃 ■ 高齡代步車行車環境 	
		文資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 原客文資保存及利用 	
		產業及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產業六級化輔導 	
		生態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III 富興湖光 南埔大河 百壽田美 東河蓬萊	公共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環境遠距醫療建置 ■ 學校整併或轉型實驗 	
		人本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式運輸 DRTS ■ 高齡代步車行車環境 	
		文資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 原客文資保存及利用 	
產業及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現代化及初級加工 ■ 放寬水庫周邊觀光商業使用 		
生態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獅湖縱谷生活圈	II 永興 新店 汶水 大湖	城鄉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街市場環境改善 	
		住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住宅興建 	
		人本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整併或轉型實驗 	
		文資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服務系統優化 ■ 需求式運輸 DRTS ■ 高齡代步車行車環境 	
		產業及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生態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產業六級化輔導 	
		城鄉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客庄生活圈	成長管理區位	最優先空間發展指導內容		成長管理區位示意圖
	III 大窩口 福興 北庄 南庄 大窩 武榮	公共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環境遠距醫療建置 ■ 學校整併或轉型實驗 	
人本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式運輸 DRTS ■ 高齡代步車行車環境 			
文資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產業及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現代化及初級加工 ■ 放寬水庫周邊觀光商業使用 			
生態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大甲流域山城生活圈	I 東勢市區 石岡市區 埤頭 新社市區 卓蘭市區	城鄉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閒置空間活化 ■ 老街市場環境改善 	
	住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住宅興建 		
	人本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自行車道串連 		
	文資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家文資保存及利用 		
	產業及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級產業升級加強 ■ 都市計畫允許民宿設立 		
	生態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藍綠系統縫合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 公有建築減碳及循環 		
	II 公共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公設供需檢討 		
	II 人本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服務系統優化 ■ 產業及觀光停車場規劃 ■ 需求式運輸 DRTS ■ 高齡代步車行車環境 		
	II 文資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家原明文資保存利用 		
	II 產業及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產業六級化輔導 		
	II 生態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III 新開坪林 白布帆 福興	公共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環境遠距醫療建置 	
	II 人本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式運輸 DRTS ■ 高齡代步車行車環境 		
	II 文資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家原明文資保存利用 		
	II 產業及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現代化及初級加工 		
II 生態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生種及民俗植物設計 			

如第四章所述，各鄉鎮之特色發展重點是以六大景觀主題地圖依其空間特質、地理環境結構等，而繪製出不同的保育與發展面向之重要景觀區域。而在類型相異的景觀主題架構下，則應針對不同層級之景觀區域，有其相對應之發展綱要與管理構想。以下針對六大景觀主題於不同層級景觀區域內的發展與保育為題，而研擬的分級管理構想。

表 5-5 六大重要景觀主題之分級管理構想

重要 景觀 主題	優先辦理順序		
	高	中	低
重要 山川 視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臺三線為骨幹，由客委會主導制定臺三線地景地圖，擇選出重要景觀及觀景之空間節點。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協力路權處理及空間營造之實質計畫。 由縣市級掌管土地權管及空間發展之權責單位執行節點空間之保育型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客委會研擬公共視覺景觀權之管理範圍與實行細則。 經劃設之山川視景景觀保育範圍，由縣市政府執行土地使用許可之審查及監督。 以鄉鎮為單元，執行相關環境空間之維護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客委會指定之重要山川視景保育資源，由各相關土地管理單位(含國有土地、林班地、私有土地)，執行保育區的維護管理。
風土 作物 地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客委會諮詢農業部劃定重要作物景觀區。 經劃設為重要景觀區之觀賞沿線土地及空間，由地方政府協助配套環境整理與公共設施品質提升。 由農業部協助及輔導產業之提升與維持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土地發展及空間使用的潛力，由客委會會同國土管理署商討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調整可能 由地方政府監督與管理相鄰重要作物景觀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植相資源盤查成果，劃定森林資源分佈範圍，作為台灣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保育範圍參考。
山田 間的 水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客委會與農田水利署共同研定重要水圳景觀之系統保存計畫。 由地方政府配合系統保存計畫執行環境整理之工作。 將具文資保育條件之水圳及空間節點，由地方政府執行空間整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蓋於重要景觀地區之水圳，由地方政府配合執行環境保育之工作。 	-

重要 景觀 主題	優先辦理順序		
	高	中	低
古道 今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客委會盤點臺三線與樟之細路之路線交會節點。 地方政府執行空間導引與步道連結、公共設施提升之整理工程。 	-	-
文化 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客委會指認重要客庄文化資源集中之區域為核心區域，設定其保育發展範圍。 由地方政府執行各資源點間之空間串聯計畫及環境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位於核心區域之文化景觀資源，集中以聚落保存的方式維護。由地方政府擬定空間發展計畫，經由客委會核定。 	-
老樹 與 伯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客委會主導盤整伯公所在之分類地圖，成為地方文化景觀資源之核心，並輔導環境美學之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伯公文化觀光地圖作為地方推廣客家文化之重要執行策略。 	-

註：紅字內容涉及跨部會協調 / 合作。

第三節 景觀發展策略

各鄉鎮之景觀區域範圍內，皆依不同特色發展重點整理環境，並進行資源點間的空間串聯。以下彙整 16 鄉鎮市區重要景觀資源區域，並提出空間發展策略。

表 5-6 16 鄉鎮之空間發展策略

生活圈	鄉鎮	空間發展策略
老街溪 上游	平鎮區	平鎮區以沿大坑缺溪、老街溪、石門大圳流域範圍之文化資源與老樹伯公之串聯，作為重要景觀地區之空間發展策略。
	龍潭區	龍潭區以石門水庫與石門大圳、龍潭大池與霄裡溪上游之水圳、古道、文資之串聯，成為兩大重要景觀地區空間發展系統。
關西	關西鎮	關西鎮以以牛欄河與鳳山溪流域之整合為重要景觀空間發展策略。
頭 前 及 峨 眉 溪	橫山鄉	橫山鄉以內灣支線鐵路沿線車站之周邊環境整理為重要景觀發展策略。
	金山 面 竹東鎮	竹東鎮以上坪溪沿溪流域之聚落空間與竹東車站周邊文化資源密集之重要景觀區域與竹東圳之資源保育及環境整治為主要空間發展策略。
	北埔鄉	北埔鄉以慈天宮為核心之文化資源空間環境整合及路徑連結為空間發展策略。
	中港 溪 域	峨眉鄉以峨眉湖為地理中心，圍繞其周圍之文化資源與農業景觀為特色，路徑之連結為整合之空間策略。
頭份市 流域	頭份市	頭份以分布於崖線以及中港溪上游與 124 線道之伙房、老樹與伯公組成為重要景觀帶之空間結構及環境營造策略。
	三灣鄉	以臺三線以西與中港溪之間之流域的農業地景為主要空間發展及保育目標。
	南庄鄉	南庄鄉以中港溪流域與 124 縣道沿線之農業景觀之保育為主要空間發展策略。
獅湖 縱谷	獅潭鄉	獅潭鄉以沿臺三線之重要山川視景及觀景之營造為重要景觀空間發展策略。
	大湖鄉	大湖鄉是以分布於縱谷之間的古道與農業景觀為主要景觀資源，沿縱谷之土地使用與空間發展為重要之環境執行策略。
大甲流 域山城	卓蘭鎮	卓蘭鎮以沿臺三線鯉魚潭水庫外緣路段為重要之山川視景維護及觀景空間之營造為主要空間發展策略。另有大安溪北岸沖積平原農業景觀之維護為重點執行策略。
	東勢區	東勢以上城聚落與大茅埔聚落為重要景觀資源策略發展區域。另有相鄰水圳系統與其相關之農業景觀之保育與維護，為策略重點。
	石岡區	石岡以八寶圳流域之農業地景為重要景觀策略之執行目標。
	新社區	新社以大安溪流域之河階地形為主要之景觀維護重要策略區域。

第四節 重點景觀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重點景觀地區因應客家族群文化、居住空間活化或產業經濟多元發展需求，若有需辦理都市、國土計畫應經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亦或變更地形、新建建物或設施物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情形，建議以重疊客庄生活圈之成長管理區位 I、II 優先為原則。
- 二、重點景觀地區於山坡地或保安林、水資源保護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以不違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意及指標為前提，並經確認無加劇潛在災害風險或影響水土保持之情況下，經客家委員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得放寬允許使用項目，惟應調整審查程序或加嚴設計規範。
- 三、配合五種類型之重點景觀地區，如因改善或經營管理需求，擬辦理配套景觀環境改善、公共設施提供，原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屬不相符之使用項目或使用強度，得經客家委員會、土地管理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於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權益、環境景觀保護與國土復育之前提下，適度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不以禁止或放寬為限，應以建築與工程規劃設計方式為優先。

陸、客庄風貌管制計畫

第一節 行動計畫與政策宣言

一、行動計畫建議

(一)銜接及落實國土計畫體制

- 1.委託辦理「臺三線客庄區域配合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劃或審議作業之諮詢顧問團」
 - (1)辦理時機：本案辦理結案驗收後，視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情形得隨時啟動招標。
 - (2)計畫期程：二年期計畫，滿期結案後續辦。
 - (3)經費預算：800 萬元。
 - (4)工作內容：
 - A.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配合客庄空間發展策略納入計畫內容
 - B. 代表客家委員會出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或「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會商及審議列席單位，提供主管機關辦理意見
- 2.委託辦理『擬定「臺三線客庄特定區域計畫」』
 - (1)辦理時機：本案辦理結案驗收後，視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情形得隨時啟動招標。
 - (2)計畫期程：草案規劃階段二年，法定審議階段二年
 - (3)經費預算：2,000 萬元
 - (4)工作內容：依國土計畫法擬定「臺三線客庄特定區域計畫」及辦理部門研商會議

(二)客庄生活圈空間發展經營:委託辦理「臺三線客庄生活圈主題及策略研究與示範計畫」

- 1.辦理時機：本案辦理結案驗收後，視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情形得隨時啟動招標。
- 2.辦理期程：一年
- 3.經費預算：一個生活圈單項主題 300 萬元
- 4.計畫範圍：以非目前縣市國土計畫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示地區先行啟動，建議各主題擇不同生活圈辦理示範計畫
- 5.分項主題計畫及工作內容：
 - (1)閒置空間及文化資源調查及再利用計畫：公有閒置土地及建物調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畫成果進階分析分級為可活化再利用、

具保存可行性、暫無積極保存必要。

- (2)醫療、長照及社會福利設施需求評估計畫：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之服務範圍與量能、兒少及社區活動中心服務範圍及使用情況。
- (3)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現況分析及改善計畫：自來水管線、汙水及雨水下水道布設情況與需求評估，以及電線電纜地下化可行性評估。
- (4)客庄數位環境建置評估計畫：因應遠端醫療、遠距辦公、數位學習所需之數位條件進行調查。
- (5)教育設施與服務範圍分析檢討計畫：偏鄉或山區中小學及幼兒園、托嬰幼中心分布及利用情形。
- (6)大眾運輸、需求式運輸評估及停車場選址計畫：東西向大眾運輸及鐵路場站、市場、醫療院所、行政機關需求式運輸需求及路網分析、觀光地區停車場設置選址。
- (7)產業六級化政策及配套措施分析作業計畫：農產業分布、產量及產製儲銷等六級化輔導政策、六級化配套措施(含交通、工廠、成本效益、人力需求)研析。
- (8)樟之細路休閒觀光支援服務設施需求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步道入口周邊及社區設置休憩及商業設施可行性與點位評估。

(三)引導重點景觀地區管理

- 1.重點景觀區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2.客庄各鄉鎮重點景觀地區細部規劃。
- 3.重點景觀示範地區之實質規劃設計。
- 4.彰顯臺三客庄地景空間經驗的建議模式。
 - (1)石拱橋地圖
 - (2)伯公地圖
 - (3)臺三慢行(自行車路線系統/環島二號線)
- 5.臺三沿線重要視景觀景點的空間整理

(四) 重點景觀分區行動方案建議

1. 桃園市龍潭區：

(1) 龍潭大池文化地景核心區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工程

- A. 計畫範圍：A1(265, 100m²)；文化核心景觀路徑(760m)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228 萬元；工程費：2, 280 萬元
- D. 規劃設計原則：以連結客家文學家鍾肇政回家之路之生活空間，與龍潭歷史生活文化核心之龍潭大池相鄰街廓為範圍，規劃整理客庄的人與步道串聯及自導式環境導覽系統，鋪陳文學地景的歷史記憶。

(2) 龍潭三坑文化地景核心區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工程

- A. 計畫範圍：A2(112, 300m²)；文化核心景觀路徑(1, 600m)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12.3 萬元；工程費：1, 123 萬元
- D. 規劃設計原則：以龍潭發展最初的核心 - - 三坑為據點，人行步道、騎樓、廣場延續周邊既有之傳統、材質及色彩，強化視覺協調性，建構客庄街道環境的傳統空間意象。

(3) 龍潭地景資源發展區 (縣道 113 與 113 甲周邊) 資源串聯及環境改善整體規劃

- A. 計畫範圍：B1(3, 628, 200m²)、B2(61, 100m²)(縣道 113 與 113 甲周邊)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8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著重保存傳統客家古蹟或建築、農田間既有之灌溉設施環境，優先以客庄傳統工法興築、修復或再生，維護並重塑重要的農業景觀環境風貌。以鄰近文化地景核心區與主要聯絡道路之區位地理關係，補強地景資源特色，強化環境發展。

(4) 龍潭地景資源保育區之石門大圳沿線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工程

- A. 計畫範圍：C(344, 800m²)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70 萬元；工程費：1, 700 萬元
- D. 規劃設計原則：石門大圳支渠為客庄農林既存灌溉環境資源資源及資產，以保留、保育、維護特殊之環境地景資源進行規劃。

(5) 龍潭茶產作物景觀區環境風貌改善及產業提升策略研究先期規劃

- A. 計畫範圍：D1(303, 200m²)、D2(745, 000m²)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5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桃 67 沿線台地及大北坑附近之坡地茶園，需鼓勵及支持，維持既有之環境風貌特色。

桃園市龍潭區 | 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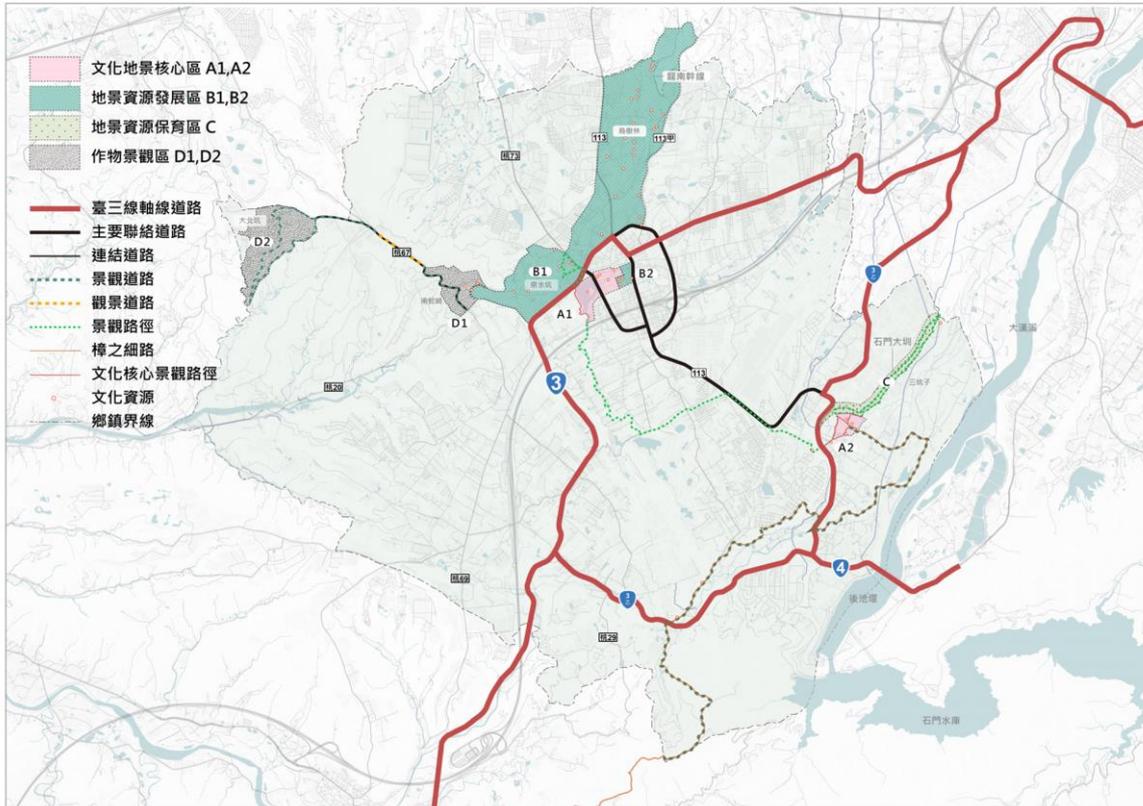


圖 6-2 龍潭區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 新竹縣關西鎮

(1) 關西文化地景核心區環境改善及道路串聯整體規劃

- A. 計畫範圍：A1(182, 900m²)、A2(884, 200m²)、文化核心景觀路徑(7, 950m)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30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A1：配合傳統文資建築形式樣貌之特色，如材質與色彩，強化視覺協調性，建構客庄街道環境的傳統空間意象。並以良好之步行空間及適度串聯巷弄間鄰近之開放空間，有效形塑街區整體特色形象。A2：(A)以羅屋書院之整體環境景觀風貌為特色依據，鄰近建築凡新建、增建及改建，配合其既有之磚牆、屋瓦的材質、色彩及工法特色為基礎營造方式，塑造和諧之客家傳統意象及生活環境風貌。(B)農業地景設

施，以維護農作地景為基礎，減除不必要之違建，並配合農業地景之大地色彩及材質施作。

(2)關西地景資源發展區資源串聯及環境改善整體規劃

- A. 計畫範圍：B1(3,662,400m²)、B2(144,500m²)、B3(850,000m²)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30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B1：(A)為保護農村既有之農田及灌溉環境，以客庄傳統自然工法興築與修建，維持特有之景觀環境風貌。(B)新建或具在地風貌之建築物之改建或重建，以維持其既有傳統建築特色、維護整體環境風貌制定規範。B2：以農作地景之特色，減除不當之違建及設施，維護重要農業景觀風貌。並以不遮擋文化地景核心區(關西老街、上南片)之人行視野，維護核心聚落天際線的景觀風貌為整體環境美感基準。B3：(A)以牛欄河沿岸行水區為範圍，維護既有水域及水工環境，確保水域風貌之可視性。(B)依河川法相關規定，減量不當工程行為，合理施築合宜之水岸灘地觀景步道或防汛道路之新、修建，以自然之材質、大地之色彩、生態之工法為興築之必要條件，維護良好之河域風貌。

(3)關西玉山石礦土地再利用發展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 A. 計畫範圍：B1(3,662,400m²)、B2(144,500m²)、B3(850,000m²)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20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研擬適當之環境保護設施，以保育及合理再利用之條件，減低用地荒廢之不必要環境現象。

(4)關西高原茶產作物景觀區環境風貌改善及產業提升策略研究先期規劃

- A. 計畫範圍：D(2,469,000m²)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2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鼓勵並保育特色農業(茶園)地景。重要之農業地景設施包括生產區、加工區、農舍、灌溉渠道等，以維護農作地景為基礎，維護重要農業景觀風貌。

(5)關西縣道 118 沿線農旅休閒環境風貌改善及產業提升策略研究先期規劃

- A. 計畫範圍：E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6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118 縣道主要交通軸帶沿線，以農村地景為整體呈現意象，配合農業產業及文資地景，以維護客家風貌及延續客家聚落之材質、色彩、工法，並以不遮擋大東坑地景天際線及鳳山溪沿岸農田景觀為設計準則。

新竹縣關西鎮 | 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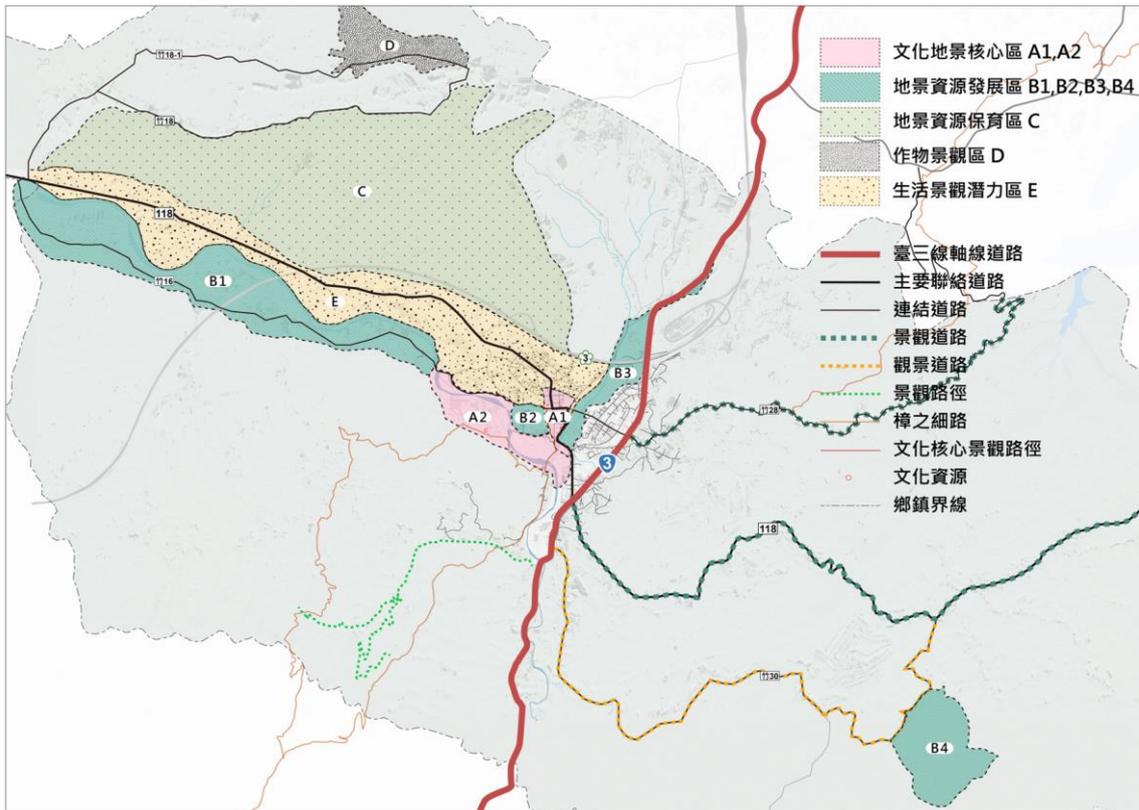


圖 6-3 關西鎮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新竹縣竹東鎮

(1)竹東車站周邊及文化核心景觀路徑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工程

- A. 計畫範圍：A1(35, 200m²)、文化核心景觀路徑(5, 400m)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40 萬元；工程費：1, 400 萬元
- D. 規劃設計原則：(A)街道及廣場、人行步道之景觀與週邊既有開放空間串聯，並以低彩度、低明度之色彩及材質維護車站附近整體已建設環境景觀風貌。(B)車站及藝術村附近道路，及人行道禁止佔用，且以不得堆積臨時物品影響公共通行之前提規劃。

(2)竹東鎮中央市場街區輔導管理法制化推動作業

- A. 計畫範圍：A2(57, 800m²)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8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竹東鎮應訂定中央市場街區輔導管理辦法，以確保街區環境之整體環境景觀品質及公共衛生安全。

(3)軟橋社區及竹東圳沿線步行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 A. 計畫範圍：A4(85,600m²)、文化核心景觀路徑(1,300m)、竹東圳(軟橋社區-竹東河濱公園段)(3,100m)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建議以圳體設施保育、景觀維護(尤須避免具視覺衝擊之開發行為)、地形地貌保育為規劃原則，評估軟橋社區-竹東河濱公園段竹東圳之圳側步道建置可行性，以達水圳文化傳承、自然教育、社區活化及資源串聯。

(4)竹東夜市及頭前溪跨堤人車空間及步行環境整體規劃

- A. 計畫範圍：沿河街(縣道 123-台三線段)(2,900m)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24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建議於沿河街規劃人車分道，並加強其與頭前溪生態公園之無障礙串聯，以改善整體步行環境。跨堤與生態公園間，亦可利用 68 快速公路橋下遮蔭之優勢，妥善規劃休憩空間與銜接步道，提升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2020 年啟用)之可及性與使用度。

(5)竹東地景資源發展區環境改善暨空間活化整體規劃

- A. 計畫範圍：B1(434,600m²)、B2(212,000m²)、B3(57,500m²)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8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B1：相鄰文化地景核心區之街廓，以與文資建築環境之相近色彩、質材及建築設計模式語彙等為主要環境形成之設計準則依據，維護整體文化環境之視覺協調。B2：延續文化地景核心區之整體環境質感，及營建強度，配合塑造具文化地景核心價值環境，以具體之設計因子參考，建立未來環境發展的方向。B3：以舊有建築為基礎，以修舊如舊的設計手法，重新賦予具實用性、未來性的空間運用方式，活化文化環境資產。

(6)竹東鎮景觀路徑人本環境銜接規劃

- A. 計畫範圍：景觀路徑(3,820m)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20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建議以人本概念改善既有景觀路徑之步行空間，並與市區之文化核心景觀路徑串聯。沿線規劃設計應延續周邊既有文化資源之傳統形式、色彩及材質，強化視覺協調性。

新竹縣竹東鎮 | 重點景觀地區之文化地景核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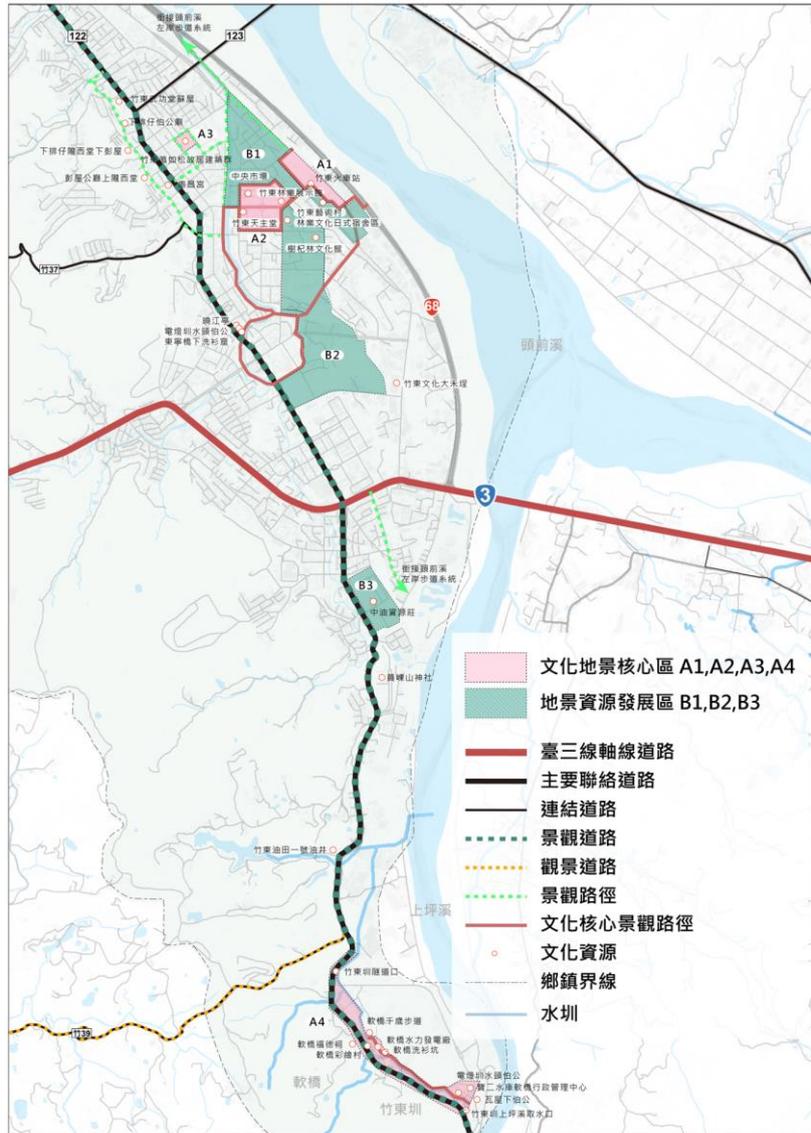


圖 6-4 竹東鎮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 苗栗縣獅潭鄉

(1) 獅潭新店老街及汶水老街環境意象規劃暨基本設計

- A. 計畫範圍：A1(43, 200m²)、A2(24, 600m²)、文化核心景觀路徑(1, 620m)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6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新店老街及汶水老街為獅潭具重要鄉村人文發展環境以及自然地景背景特色之街道型聚落。全區以保存客家街區原有紋理、材質、色彩為基準進行規劃；建築物及商招量體之設計，應維護聚落建築天際線與街道生活尺度等聚落空間風貌。

(2)獅潭地景資源發展區農村淨零碳排環境改善及策略研究先期規劃

- A. 計畫範圍：B(248,700m²)
B. 期程：優先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D. 規劃設計原則：緊鄰文化地景核心區，以山為背景，水為骨幹之谷地水岸平原農業散村集居區域，應以保護山地區自然及生活環境，示範實踐淨零碳排之環境設計原則，輔導適度地資源循環利用及再發展。

(3)獅湖縱谷獅潭段沿線土地發展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 A. 計畫範圍：E1(2,127,100m²)、E2(146,500m²)
B. 期程：優先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D. 規劃設計原則：E1：典型且獨特之臺三線縱谷地形地貌地理區段，鄉境全線山川間特殊之自然環境資源，及人為環境利用模式，具備集居生活發展潛力之環境條件，建議規劃為生活潛力發展區，以維繫其特有的環境景觀風貌為前提，思考更具合宜規模的土地利用及發展模式。E2：沿汶水老街北段之後龍溪上游水岸平原，具特有之地理環境資源，亦建議規劃為生活景觀潛力區，研擬合宜之土地利用及發展，以保育自然景觀為前提，改善人文景觀為手段，落實並強化客庄生活景觀特色之環境發展。

苗栗縣獅潭鄉 | 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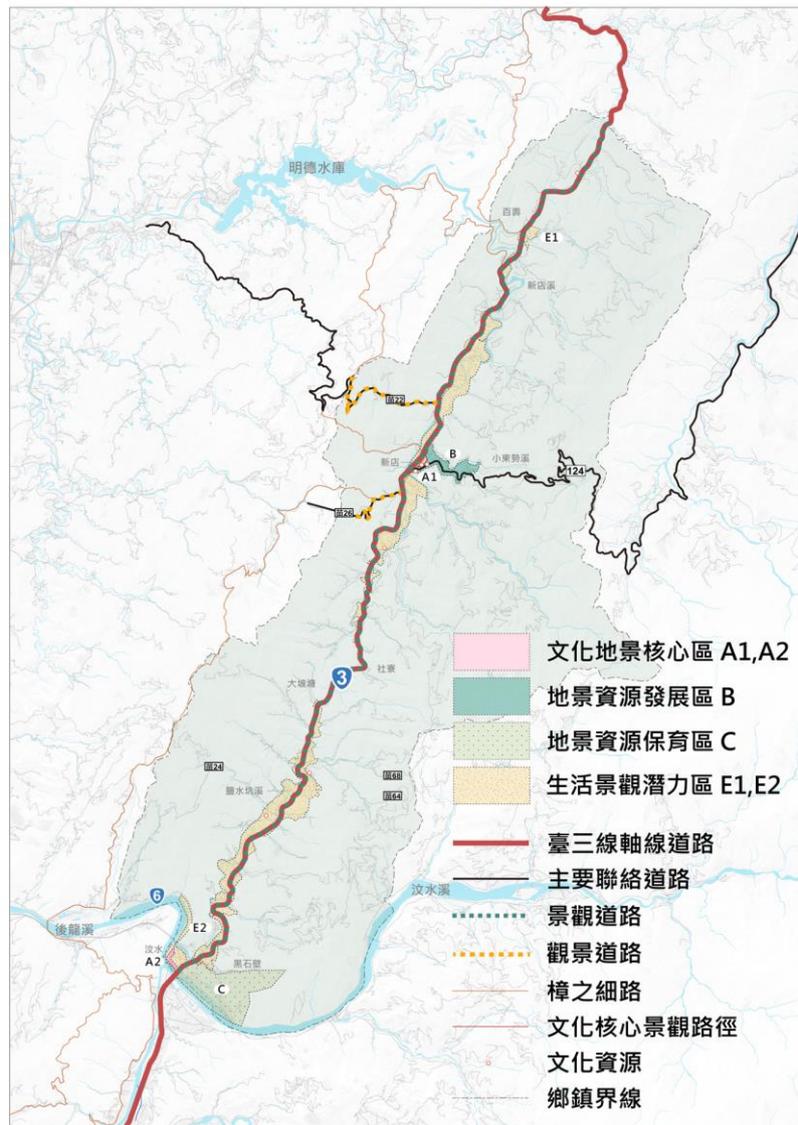


圖 6-5 獅潭鄉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5.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1)東勢大茅埔聚落整體環境改善整體規劃

- A. 計畫範圍：A1(54,800m²)、文化核心景觀路徑(1,000m)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6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以保存大茅埔聚落核心之泰興宮為中心之客庄典型聚落配置為核心價值，盤點尚存之文化資產及具客庄生活歷史價值之文物、建築、灌溉渠道、街區紋理環境質感等，力求維護其文化地景核心

之領域、生活模式、空間運用、設計尺度及質感、鄰里關係等基本空間結構。

(2)新社下水底寮聚落整體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工程

- A. 計畫範圍：A2(29,700m²)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80 萬元；工程費：800 萬元
- D. 規劃設計原則：以維護下水底寮傳統聚落空間之結構性組織為原則，其環境營造以搭配具文史價值之建築物及設施之尺寸比例、色彩、質材為依據，強化聚落集村之整體環境質感。

(3)新社水下社聚落及水頭聚落環境改善整體規劃

- A. 計畫範圍：B(384,600m²)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2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以維護資源發展區內之文化資源建築為基礎，適度發展其周邊環境景觀及建築紋理，達到區域之視覺協調性，確保地景資源之價值。

(4)新社花海及其周邊河階地特色農業產業提升策略研究先期規劃

- A. 計畫範圍：D1(1,177,100m²)
- B. 期程：-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0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以新社花海及特有之大甲溪河階式農地為保護範圍，鼓勵並研擬具地方特色之農業行為。

(5)東勢作物景觀區環境風貌改善及產業提升策略研究先期規劃

- A. 計畫範圍：D2(4,245,900m²)、D3(3,135,900m²)、D4(1,194,700m²)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8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D2：東勢農業用地集中之集居村落，沿後池堰水源下游之灌溉渠道。沿線之河階型農業重要作物，由公部門鼓勵並保育其整體景觀風貌。D3：具特殊地形之果園作物景觀區，由公部門鼓勵並保育其既有作物種類及整體景觀風貌。D4：沿東豐自行車道之農田範圍，具線性帶狀之景觀觀景價值，鼓勵並保育其既有景觀風貌之維持。

(6)石岡八寶圳河階地及梅子、九房厝聚落環境改善整體規劃

- A. 計畫範圍：E1(430,500m²)、E2(993,200m²)
- B. 期程：優先

- C. 經費：規劃/設計服務費 180 萬元；工程費：依核定設計成果編列籌措。
- D. 規劃設計原則：E1：以八寶圳以南河階地之聚落為範圍，鼓勵其河階景觀之維護，與環境建築、或設施之改建，均須以整體河階地形地貌之協調性為設計原則。E2：石岡區典型之丘陵遞件建築散村聚落，維護其既有之地景環境特色，做適度之改善型發展，建立具特色之農村生活景觀模式。

東勢石岡新社 | 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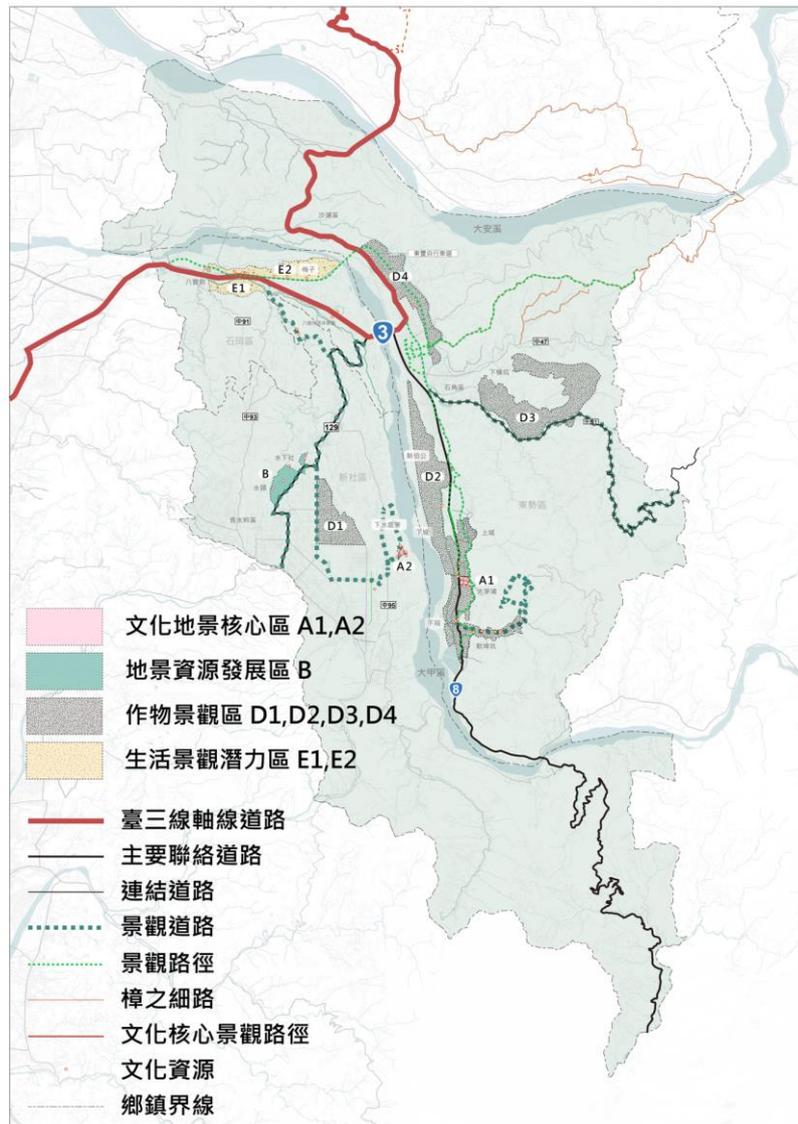


圖 6-6 台中市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重點景觀地區示範規劃區域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政策宣言

客家委員會「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政策宣言。

- (一)宗旨：建立臺三線客庄百年發展的架構與根基，建立合宜的客庄建設藍圖、制度性規範，針對沿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進行全盤性思考，以「ReHakka」為思維目標，建構整體客庄區域共榮發展，銜接國土計畫等法定空間計畫體制，再現客庄新生命，永續經營客庄區域。
- (二)目的：以「控制：客庄文化、景觀、聚落風貌保存保育」跟「發展：適地規定、促進產業與生活適地發展」為主軸，制定政策目標。
 - 1.形塑客庄自明性，保護、保育及保存重要地景紋理，提供未來客家委員會建設與空間規劃設計或補助申請案之檢核基礎。
 - 2.因應新空間計畫制度體系，引導國土客庄發展策略、指導都市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促進韌性及適性發展。
- (三)依據：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4、7 條及本會施政政策辦理。
- (四)政策方向：
 - 1.劃設客庄生活圈並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與資源投入之參考區位，落實國土發展與保育概念，串聯、再結構客庄聚落。
 - 2.指認重要景觀地區供未來開發計畫與審議參考，呼應客家文化與自然環境特色，引導景觀設計與環境管理維護。
 - 3.作為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等法定計畫部門發展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系統，於辦理計畫擬定或檢討之參考，並作為擬定臺三線客庄特定區域計畫之基礎資料。
- (五)適用範圍：臺三線沿線客家文化發展區且客家人口過半之行政區域，包含桃園市平鎮區、龍潭區，及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及苗栗縣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及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等 16 個鄉、鎮、市(區)。
- (六)檢討機制：配合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或年度施政計畫，必要時得定期檢討適切性，由本會或專業單位、專家學者修訂並審查之。

第二節 重點景觀地區示範地區

一、評定方法

重點景觀區之劃設是以前章所述之六大主題地圖——(1)山川視景、(2)風土作物、(3)山田間的水圳、(4)古道、(5)文化資源、(6)老樹與伯公為調查資源的分項標準，再以各鄉鎮地理環境結構為基底，挑選出各鄉鎮足以代表客家文化景觀資源的空間分佈，繪製出重點景觀區。而後再依各區域與臺三線「客庄生活圈」以及縣市之對應關係（見下表），並考量區域內各有其當地特殊環境特色，據不同之人文、地理樣態，其多元性、代表性對未來相關計畫有明確參考價值，利於後續政策之推動。有鑒於此，由北至南選擇「桃園市龍潭區」、「新竹縣關西鎮」、「新竹縣竹東鎮」、「苗栗縣獅潭鄉」、「臺中市東勢區、臺中市石岡區、臺中市新社區」等 5 區域作為重點景觀示範地區。

表 6-1 臺三線 16 鄉鎮客庄生活圈暨重點景觀特色重點發展建議

縣市	鄉鎮市區	客庄生活圈	景觀特色主題							示範 地區 選定
			山川視景		風土 作物	水圳	古道	文化 資源	老樹 伯公	
			山	川						
桃園市	平鎮區	老街溪上游生活圈				●			●	
	龍潭區				●	●	●	●	●	V
新竹縣	關西鎮	關西生活圈	●	●	●	●	●	●		V
	橫山鄉	頭前溪 及峨眉 溪 生活圈	●	●			●			
	竹東鎮					●		●		V
	北埔鄉						●	●		
苗栗縣	峨眉鄉	中港河流域 生活圈	●	●	●					
	頭份市						●	●		
	三灣鄉		●	●	●		●			
	南庄鄉	●	●	●		●				
	獅潭鄉	獅湖縱谷生活圈	●	●			●	●		V
臺中市	大湖鄉	大甲流域山城生活圈			●		●			
	卓蘭鎮		●	●	●					
	東勢區				●	●			●	V
	石岡區		●	●	●				●	V
	新社區		●	●	●			●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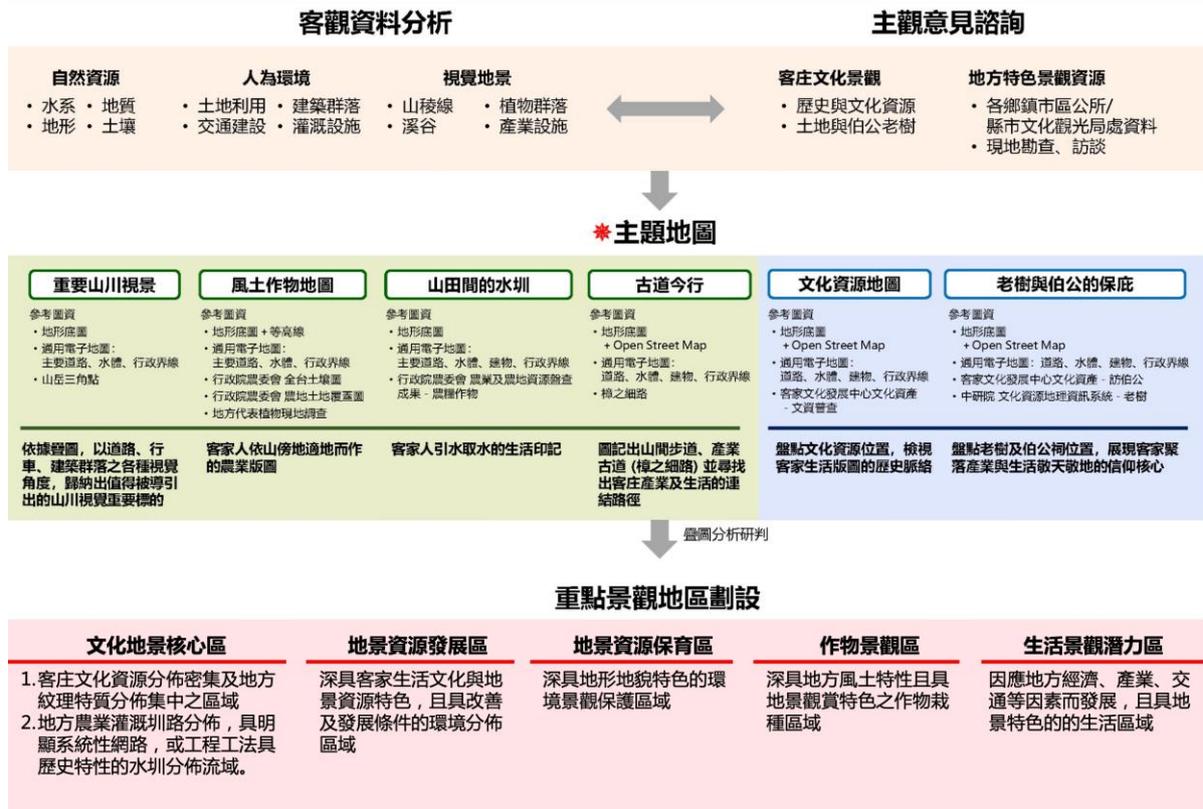


圖 6-7 客庄重點景觀地區示範地區劃設方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重點景觀示範地區規劃核心定義及相關名詞定義

以重要文化資源的地理位置作為空間網絡系統中「點」的基礎，對應「點」周遭環境中的景觀資源條件與範圍；再以文化資源「點」與「點」之間的連結成路徑式串接，作為「線」性的發展；「線」與「線」框圍出即重點範圍，擴張為文化生活的核心範圍，即成為「面」的規劃主題地圖的基盤，呈現文化地景的空間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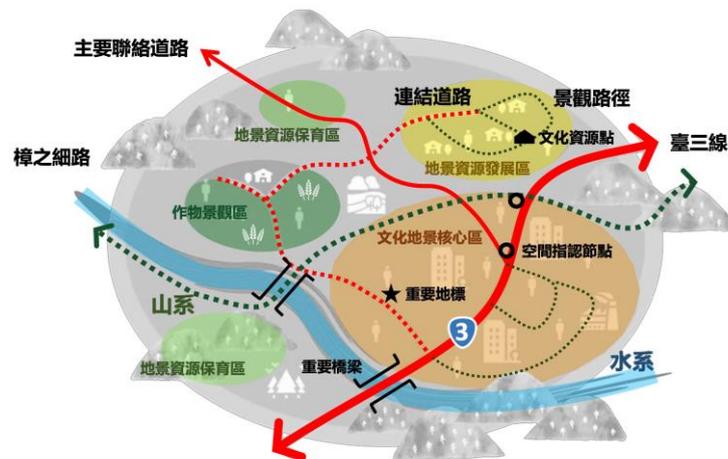


圖 6-8 重點景觀示範地區整體規劃構想概念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6-2 重點景觀示範地區規劃核心定義

規劃系統層級	名詞	定義及說明
重要資源指認 點類型	重要地標	具區域代表性之建築或文化景觀。
	重要橋樑	具人文歷史或工程價值之橋梁。
	文化資源點	以客庄文化資源普查結果為基礎，參考各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文化觀光局處資料，並綜合現地勘查、居民訪談結果等，所定義之區域代表性文化資源。
	空間指認節點	具區域指認需要之營造/改善潛力點。
線性連結系統 的分級	臺三線	客庄各鄉鎮間連結的脊椎幹線
	主要聯絡道路	臺三線與各鄉鎮生活圈連結的主要交通幹道
	連結道路	主要聯絡道路與聚落或散村之間的連結道路
	景觀道路	沿線具備豐富自然地景及人文地景的道路
	觀景道路	1.具備制高條件，足以觀賞鄉鎮主要環境結構的特殊道路 2.具備觀賞鄉鎮特殊地景的觀景路段
	景觀路徑	1.樟之細路與歷史古道 2.沿線具備特殊自然地景及人文地景的步行道路 3.銜接重要文資或地景資源的主要步行路徑
重點景觀地區 劃設分類	文化地景核心區 (特色重點景觀區域)	1.客庄文化資源分佈密集及地方紋理特質分佈集中之區域 2.地方農業灌溉圳路分佈，具明顯系統性網路，或工程工法具歷史特性的水圳分佈流域。
	地景資源發展區	深具客家生活文化與地景資源特色，且具改善及發展條件的環境分佈區域。(例；市集、水圳、礦場)
	地景資源保育區	深具地形地貌特色的環境景觀保護區域
	作物景觀區	深具地方風土特性且具地景觀賞特色之作物栽種區域
	生活景觀潛力區	因應地方經濟、產業、交通等因素而發展，且具地景特色的生活區域

三、各重點景觀示範地區之規劃與空間設計準則

未來針對各鄉鎮執行相關規劃時，同時參照「客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指導原則」。

表 6-3 線性空間規劃原則及管制事項表

名詞	說明	規範原則及管制事項
臺三線	客庄脊椎幹線	1.道路路權重整，車道與腳踏車道重新劃設，徹底實踐臺三線的慢行願景。
主要聯絡道路	臺三線與各鄉鎮生活圈連結的主要交通幹道	2.強化臺三線與各鄉鎮主要聯絡道路的指認與自明性。
連結道路	主要聯絡道路與聚落或散村之間的連結道路	3.路之景觀設計，應考量客庄整體山川視景、景觀結構和空間紋理等，呼應客庄之場所精神，並彰顯歷史風貌。
景觀道路	沿線具備豐富自然地景及人文地景的道路	以區域或帶狀規劃方式，修整並維護景觀道路及其沿線之自然與人文資源點： 1.空間規劃原則：位處或鄰近客庄聚落典型之空間規劃，應以客家原有聚落紋理與建築物量體比例為基準，並考量主要景觀軸線之人行視野，維護客庄聚落天際線與街道生活尺度之視覺景觀及空間環境等。 2.景觀設計原則：應先進行色彩、材質、風土植栽、在地文史等調查，了解區域客庄環境表徵並將設計融入周圍景觀，增加視覺協調性並確保整體氛圍。 3.建築量體設計原則：客庄在地街屋尺度需參考傳統建築比例與形制，與鄰近建築風格呼應。
觀景道路	1.具備制高條件，足以觀賞鄉鎮主要環境結構的特殊道路 2.具備觀賞鄉鎮特殊地景的觀景路段	沿途設置適當之觀景停留點，其周邊並配合進行植栽或空間之定期清整，確保觀景品質。
景觀路徑	1.樟之細路與歷史古道 2.沿線具備特殊自然地景及人文地景的步行道路	1.古道及鄉村步道修繕，應保留原始風貌。以自然傳統工法之手作步道為優先。 2.強化樟之細路、歷史古道與周邊步行系統之指認與自明性。

參考資料：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國土及都市計畫管制與修正建議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故本計畫以綱要性、原則性內容供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做相關指導及修正方向。

因應臺三線地區客庄使用需求，並協調客庄景觀維護控制，本計畫參考德國自然資源保護法訂定後，其國土空間規劃與景觀體系改善品質與性質的體系關係，利用所劃設之客庄生活圈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重點景觀地區之景觀及環境美學的品質與性質改善原則，透過短中期優先推動的發展、平衡、避免、與長期漸進策略的補償及禁止等手段，規劃不同管制與調節的行動。



圖 6-9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1.發展：係指於原建城地區之區域，透過適當分區調整、行政流程之簡化、景觀環境維護補助、更新等手段，鼓勵發展及再利用之策略。
 - (1)類型 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用地等方式，以合適土地利用型態做發展。
 - (2)類型 2：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層面，開放使用項目或簡化申請/審查程序，以簡政便民方式引導發展。
 - (3)類型 3：補助政策依計畫引導，改善其原環境景觀，將文化生活風情再現。
 - (4)類型 4：以都市更新方式釋出開放空間或活化空間提供必要客庄公共設施。

- 2.平衡：於申請使用時，配合生態、環境及景觀之需求，強化使用之規範，如設施材質、型態、高度或退縮等項目進行要求，以兼具開發與風貌保存。如透過都市設計、客庄景觀設計暨管理維護指導原則或土地使用管制等規範加強他項管制、會商相關主管機關。
- 3.避免：因應生態、景觀保護及保育等需要，以加強管制或開發條件，避免不適宜開發。如降低工商型態使用強度或調整土地開發利用之條件。
- 4.補償：係指相關環境資源因具有國土保育、保安上不可逆性質，因公共利益需求而對於人民原有權利有較大的侵害，屬特別犧牲者給予補償。應依循相關法律規範，如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或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補償相關規範。
- 5.禁止：為加強資源與景觀保育、環境保護等目的，禁止及限制其他使用。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擴充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一、重點景觀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關連性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分析

1.管制體系相關規範

首先，國土計畫的管制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給予原則性的指導。

第二，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訂定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針對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所進行相關的管制，如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此外，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訂自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管制邏輯

依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使用表，將各使用項目以群組方式，分為 10 組，包含農業、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及其他群組。其中，主要管制邏輯為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一般公共設施除國 1、農 1 外，原則得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住商、觀光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 4 均得申請使用；工業設施原則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另農業使用包含農、林、漁、牧等農產業之產、製、儲、銷設施以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設置為主、城鄉發展地區設置為輔，至於國土保育地區則屬原合法農業用地範圍得使用。

表 6-4 各大容許使用項目管制邏輯分類示意表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1.基礎維生公共設施	√	√	√	√	√	√	√	√
2.一般公共設施	▲	√	▲	√	√	√	√	√
3.住商、觀光、遊憩	▲	▲	▲	▲	▲	√	√	√
4.工業、礦業	▲	▲	▲	▲	▲	▲	▲	▲
5.農產業產、製、儲、銷	▲	▲	√	√	√	√	√	√

註：1.√符號表示原則可使用，但可再依據不同情形給予不同申請方式。

2.▲符號表示須符合特定情形、政策方向或原合法權益等情形方得使用。

3.客庄空間使用需求及管制可能衝突

- (1)生活居住空間不足
- (2)休閒農場與水資源衝突
- (3)觀光產業配套措施不足
- (4)農產業六級化空間不足
- (5)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足

(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方案

1.居住

- (1)因應生活空間使用及其環境營造，以適度調整功能分區並配合重點景觀地區規劃策略給予使用及發展。城 1、農 4、城 2-1 附近已經具有長期使用的事實及需求，經過細緻土地調查後，適度依其需求將部分土地劃設為農 4 或城 2-1，使資源得以適性投入。
- (2)因應生活空間使用及環境保育，以符合地方材質、生態補償機制等條件因素，作為生活與環境平衡的管理。農 4 附近的國土保育地區，因應生活必須，以調整為較低使用強度的農 4 或維持原分區但以水土保持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等配套措施興建因應生活所需之房舍。
- (3)既有閒置空間評估轉型及再利用，閒置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無使用需求時，為使該土地再利用，以減少回饋方式變更為住宅區使用或降低容積方式變更為住宅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

2.產業

- (1)因應農產業六級化升級，並因應作物景觀區控制，屬客庄生活圈範圍內鄰近建成地區之農業使用，適度開放農業初級加工及製儲銷設施，同時以符合作物景觀區之要求，於申請時適度規範樣態。於第IV級生活圈範圍之作物景觀區則以限制禁止非農使用及相關設施為主。
- (2)水資源環境敏感地區附近之休閒農場，應禁止其位於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 (3)因應地方觀光產業，及地景資源發展區或保育區要求，以設置符合景觀規範之停車場、公廁、涼亭、觀光遊憩設施或相關零售設施。於第IV級生活

圈範圍則以避免之手段，附條件式搭配觀光所需使用。

(4)因應在地砂土石或污染性質較高之產業，以避免之手段，配合景觀環境協調之隔離綠帶、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計畫等，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3.交通：

(1)於觀景節點或重要連絡節點，提供驛站及其附屬零售、公廁、涼亭等使用，配合其景觀環境規範設置。

(2)因應景觀道路需求，規範沿路範圍建築高度限制或規範削線。

4.基本公共設施：於國 1 或農 1、農 2、農 3 附近之聚落，因應人口老化需求，於符合第 I、II、III 級客庄生活圈或生活景觀潛力區範圍之情形，以開放醫療事所、長照設施等土地使用項目得於符合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其使用，以利公共服務之提供。

二、重點景觀地區可逆性都市計畫評估作業

(一)可逆性都市計畫評估及執行機制

本計畫所指之可逆性都市計畫，係指配合成長管理區位及重點景觀地區劃設結果，將具可逆性條件(如符合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條件、已停業、無工廠/商業登記、低度使用、或經主管機關確認無使用需求)之都市發展用地，透過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個案變更，以及都市更新之重建、整建、維護等方式，朝向多元規劃、引入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機能並釋出良好的開放空間，塑造更好的客庄生活環境。

1.位處成長管理區位 I 之都市土地，短中期內建議優先推行下列面向之策略：

(1)發展一類型 2

於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已有成熟規劃之區域，適度開放分區使用項目或鼓勵辦理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引導既有城區轉型發展。

(2)發展一類型 3

配合文化資源或景觀節點規劃開放性公共設施以提升自明性，另適度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容許部分零售商業使用。

(3)發展一類型 4

針對地區交通服務水準較差之住宅區、商業區土地，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活化既有居住聚落並釋出高品質開放空間。

(4)平衡

涉及重點景觀地區者，應配合景觀主題特性，透過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或評估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促進文化資產與環境景觀之保育、保護。

2.位處成長管理區位 II 之都市土地，短中期內建議優先推行下列面向之策略：

(1)發展一類型 1

鎖定非屬中央、地方政府產業政策指述發展區域之既有工業區、倉儲區等產業土地，鼓勵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變更，

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2)發展一類型 2

視農產品加工或相關傳統產業六級化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項目，適度開放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使用。

(3)平衡

透過調整都市設計準則、審議原則，並引入客庄景觀設計暨管理維護指導原則，促進文化資產與環境景觀保護。

(4)避免

考量鄉街計畫規模與特性，涉及文化、農作或山川景觀之土地，坐落及周邊土地得適度調整都市設計準則或土地使用項目，避免有損空氣、水質或視覺景觀。

3.若涉及國土保育、保安上之需求，須保留原地形地貌、不適合辦理開發行為之情形，無論位處成長管理區位 I 或區位 II 之都市土地，建議長期可視情況推行下列面向之策略：

(1)補償

因自然資源保育、歷史建築保存或公共設施開闢等公共利益需求，而使其權利受損害較大者，基於其特別犧牲給予相對應之補償，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範等，給予價金、發展權利移轉或其它合理之損失補償。

(2)禁止

為加強資源與景觀保育、環境保護等目的，禁止及限制其他使用，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擴充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二)私有產權之維護補償機制

針對建議施以「補償」、「禁止」等長期漸進策略之土地，涉及私有土地產權者，得比照現行機制或視情況擬定補償回饋機制以茲因應，詳述如下：

1.協議價購/徵收補償

因環境資源具有文化資產保護或國土保育、保安上之需求，須保留原地形地貌、不允許任何程度開發行為之情形，而須由主管機關取得私有土地時，應優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則辦理土地徵收。依同法第 19 條及 21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徵收補償項目包含地價、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

2.容積移轉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得移出容積之送出基地主要包含：

-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古蹟、建物所定著之土地公設保留地，以及為改善環境景觀供作開放空間之土地。
- (2)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3)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者)。

3.環境保護公益信託

以環境保護為主題的公益信託，藉由購買、接受捐贈或簽訂契約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管理權)，並透過財務支持或給付，獎勵自然或人文環境調查與維護工作，達成環境保育、文化保留、技藝傳承等目的，並促成公共利益。環境信託之執行模式包含地主購地後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管理、民間非營利組織依信託法第 71 條之規定成立宣言信託募資購地，並由主管機關給予土地持有稅賦優惠等方式。

三、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及都市管制建議內容

鑒於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及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等直轄市、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無客家相關部門計畫或發展策略指導，有關臺三線客庄區域之現況資源及空間發展，尚無指導都市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故以下針對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現行法定體制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一)國土計畫體制

1.全國國土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則全國國土計畫預計於 117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通盤檢討。為利本計畫對臺三線客庄區域空間發展指導與願景具法定位階之指導效力，建議客委會於內政部營建署啟動檢討作業時，提供本計畫成果作為檢討參考依據。故，可針對全國國土計畫中以下章節納入相關內容：

- (1)於「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章節，有關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中，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即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之鄉鎮市區)納入文化景觀、自然生態、自然資源等保育策略之範疇，藉以保存及維護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客庄重要山川視景等資源。
- (2)增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空間發展策略，藉以因應客庄生活、產業、公共設施、文化資源保存等發展所需，研提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產業六級化、公設需求評估、閒置空間再利用、創新及發揚客家文化等)，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循方向。

2.臺三線客庄特定區域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又同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

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考量臺三線客庄區域範圍涵蓋 4 縣市及 16 鄉鎮市區，涉及跨域治理議題，故應由內政部營建署為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單位。

本計畫結案程序後，應由客家委員會先行啟動與營建署共同研議「臺三線客庄特定區域計畫」，以本計畫 16 鄉鎮市區客家文化發展區為特定區域範圍，轉制本次計畫內容為基礎資料，並進一步配合計畫所需召開各部門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公共設施等)研商會議。而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以下事項：特定區域範圍、現況分析及課題、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執行計畫、其他相關事項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而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域定公告實施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計於 119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通盤檢討。建議客委會於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政府啟動檢討作業時，提供本計畫成果並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藉以新增及補充有關客家文化資源等相關基本資料，且指認出臺三線客庄生活圈及重點景觀地區，進而於縣市整體空間發展策略提出臺三線客庄區域發展構想，並制定客家文化部門計畫等相關內容。

- (1)桃園市：老街溪上游生活圈(平鎮區、龍潭區)作為市街客庄典範，應優先朝向健全、改善舊市區之既有住商環境品質，並建立以人為本之友善街道。
- (2)新竹縣：關西生活圈(關西鎮)以既有資源特色及都市紋理，掌握觀光及農產、體驗資源，朝向生活及文化資源重鎮；金山面生活圈(竹東鎮北側)鄰近竹科及工研院，以支援性住商機能為主，並適度檢討能源使用及環境友善措施；頭前及峨眉溪上游生活圈(竹東鎮、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東側)以公路及鐵路串接沿線聚落，朝向產業多元複合、宜居發展。
- (3)苗栗縣：中港溪流域生活圈(頭份市、峨眉鄉西側、三灣鄉、南庄鄉)涵蓋苗栗北部政商重心及產業園區，且一路向內山連接農村觀光社區及原客聚落；獅湖縱谷生活圈(獅潭鄉、大湖鄉)朝向慢活長居目標，推動產業六級化、長照及安養醫療事業。
- (4)臺中市：大甲流域山城生活圈(卓蘭鎮、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形塑近郊休閒客庄，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及在地商業消費能力，同時兼具在地客庄亮點特色。

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份，兩者法律位階相同。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業已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包含平鎮區、關西鎮、竹東鎮、頭份市、南庄鄉、卓蘭鎮、新社區，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補助卓蘭鎮(111 年度)及新社區(110 年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故建議客委

會可補助前述其餘地區研擬草案及相關規劃作業，且得於各階段(含規劃及審議階段)列席並提出相關建議，包括以下章節內容：

- (1)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若非臺三線客庄地區則免)，以及各該鄉(鎮、市、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鄉(鎮、市、區)尺度之發展目標。
- (2)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相關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應包含客家族群及事務相關計畫、產業、人口、文化、景觀等各項內容，與其涉及國土利用現況之分析。另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建議另訂「客庄集居地區」並依指認成果定義重要客庄地區。
- (3)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為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心事項，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區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建議以生活圈模式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並補充客庄景觀地區，於空間發展構想圖標示區位，據以研擬空間設計準則。
- (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而重要客庄地區倘經檢討有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於本章說明必要性、合理性、相容性。
- (5)部門計畫：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產業、運輸、住宅及公共設施等部門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部門計畫，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綜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涵蓋「公共設施機能與供需檢討」、「景觀、交通或產業部門計畫」、「成長管理機能指認及功能分區調整、土地使用管制檢討」等面向，故針對本計畫 16 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建議得從以下重點項目進一步加強研析，說明如下表：

表 6-5 十六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加強研析內容

生活圈	行政區	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析或研訂之重點內容
老街溪 上游	平鎮區	於基本現況調查及分析納入伯公客家文化之重要資產，並優先改善老街市場環境及人本交通環境之產業及交通部門計畫。
	龍潭區	針對客庄文化歷史區域(如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三坑老街等)，研提景觀部門計畫及整體性交通路網串聯系統。

生活圈	行政區	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析或研訂之重點內容
關西	關西鎮	著重老街、茶廠等文化發展與河溪脈絡，並透過景觀部門之設計準則研訂，藉以維護當地重要自然及人文環境。
金山面	竹東鎮	以臺三線為骨幹所延伸之社區聚落，檢討其地方公共設施服務需求，並指認景觀資源(如竹東圳)。
頭前及峨眉溪	橫山鄉	針對閒置空間土地進行基本現況調查分析，另針對內灣老街及其周邊視其發展需求，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
	北埔鄉	優化觀光地區之公共設施及交通部門計畫，並於產業部門計畫加強地方產業六級化升級輔導等相關內容。
	峨眉鄉	考量目前尚無都市計畫，針對人口聚集區域(鄉公所、峨眉湖)且視地方住商機能、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服務所需，適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中港溪流域	頭份市	優先改善老街市場環境及人本交通環境之產業及交通部門計畫。
	三灣鄉	於產業部門計畫加強地方產業六級化升級輔導等相關內容。
	南庄鄉	著重老街、原客等文化發展，並透過景觀部門之設計準則研訂，藉以維護獨特之自然及人文環境。
獅湖縱谷	獅潭鄉	考量目前尚無都市計畫，針對人口聚集區域(鄉公所、百壽村)並視地方住商機能、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服務所需，適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大湖鄉	針對地方產業(如草莓)指認機能區位，朝向產業六級化，以達到完整農業產製儲銷之使用，並視鯉魚潭水庫周邊發展觀光等需求，適度放寬其使用管制。
大甲流域山城	卓蘭鎮	因應當地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發展等需求，適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東勢區	以維護自然河階地形與林業發展特性為原則，並檢討地方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及在地需求，如：雨污分流(優先評估非都市計畫地區)、電線地下化。
	石岡區	透過景觀部門之設計準則研訂，縫合藍綠開放空間，並系統性管理及維護具客家文化之重要資產。
	新社區	檢討地方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及在地需求，透過部門計畫優化觀光地區之公共設施機能及交通服務系統。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客委會適合介入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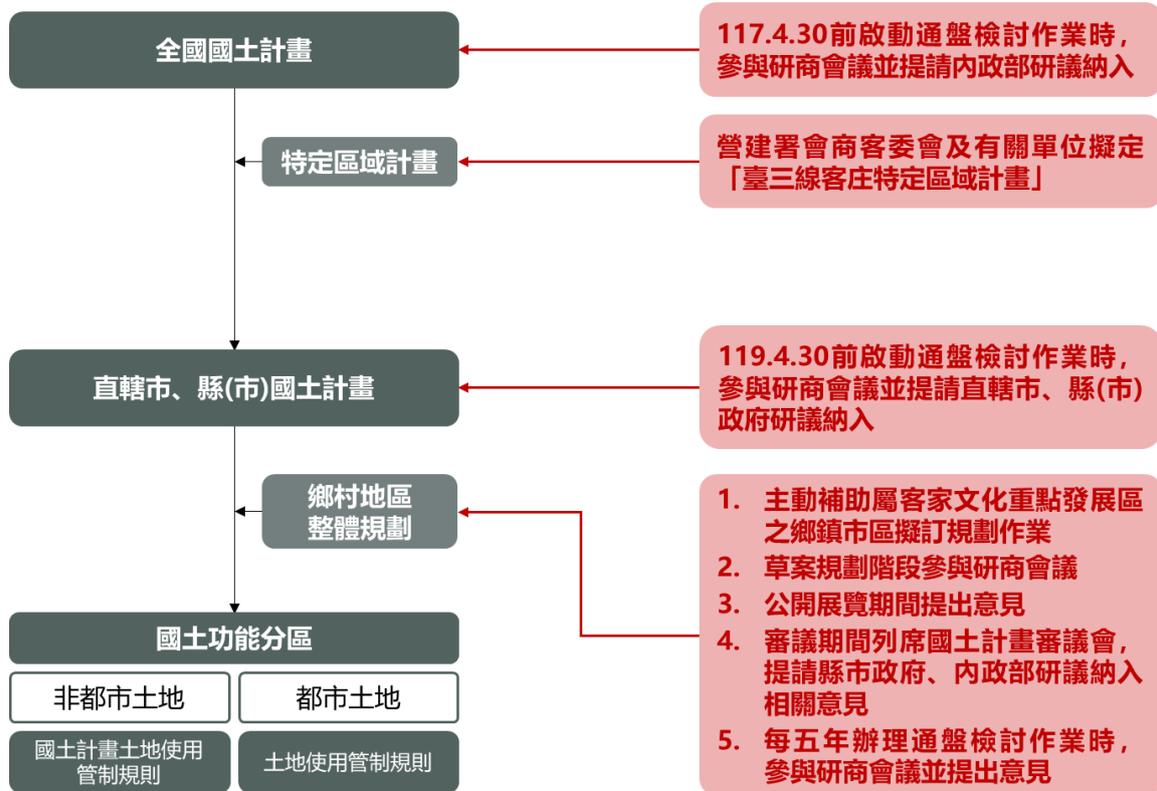


圖 6-10 客家委員會參與國土計畫體制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都市計畫體制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而客委會得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法定審議制度與機制，於公告徵求意見、公開展覽、審議期間提出有關客庄發展指導原則及規劃內容建議，未來可針對臺三線客庄區域所涉及之都市計畫，進行以下檢討作業：

1.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

- (1) 為傳承與保存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建議將客家文化資源普查(包含建築、藝術與技術、文物、自然風景等項目)納入基礎資料分析之章節，並進一步檢視其所屬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適宜使用狀況。
- (2) 倘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規定，將其變更為保存區或其他相關分區；其餘則視其權屬、使用現況及管理維護之可行性和必要性，檢討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可能。

2.調整或增訂土地使用管制

- (1)因應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所需，建議會同產業或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針對管制型都市計畫(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共同研議其容許使用項目之放寬(如民宿、小型商業使用)。
- (2)為保護臺三線客庄及其周邊之重要山川視景和水岸景觀，區域規劃及景觀空間應以視域通透為原則，除依水利法、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以低強度或具公共性之使用方式為原則。

3.研議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並調整都市設計準則

- (1)為維護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及臺三線客庄特色重點景觀區域，本案劃設為「文化地景核心區」之範圍，建議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並適度補充、調整都市設計準則。
- (2)位於本案劃設之重點景觀地區者，基地開發除應符合所屬類型(即文化地景核心區、地景資源發展區、地景資源保育區、作物景觀區、生活景觀潛力區)之發展策略及空間設計準則，如應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則應徵詢客委會及地方客家事務主管機關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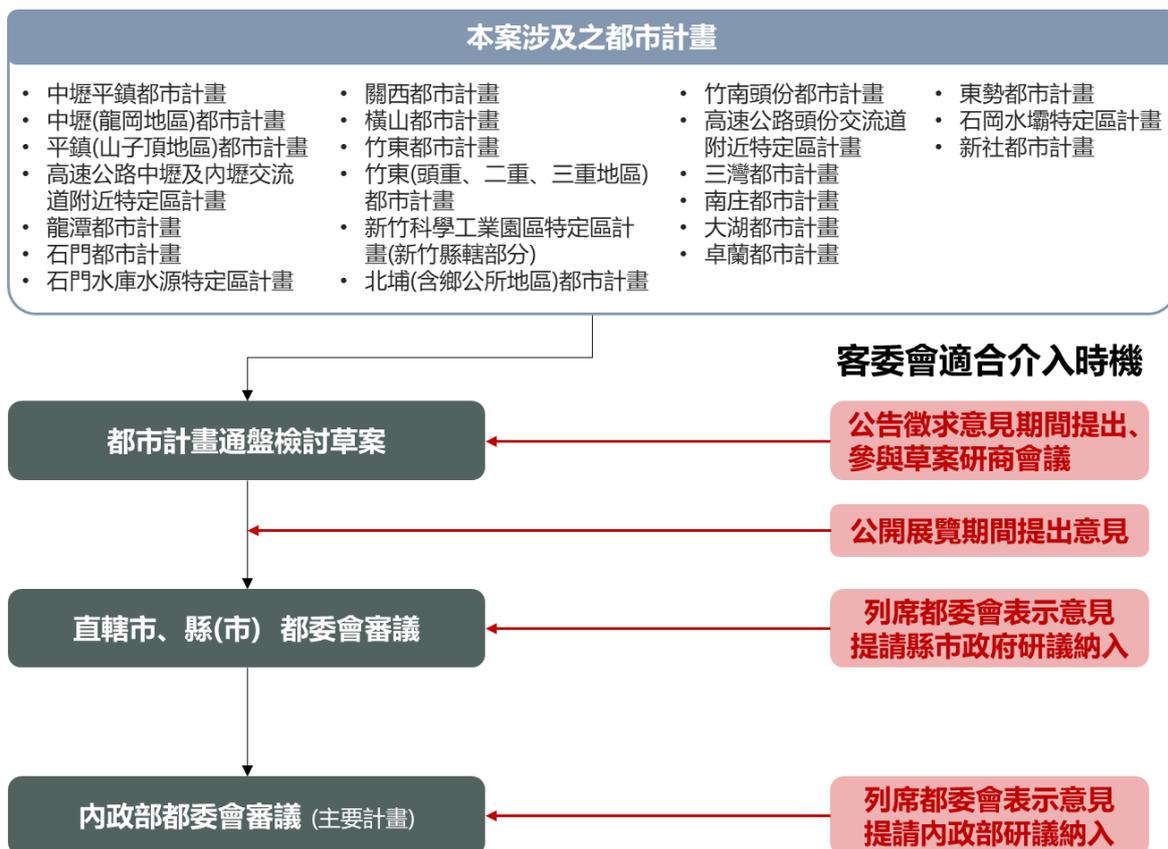


圖 6-11 客家委員會參與都市計畫體制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